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HOTMAN
豪特曼

东莞证券

2023年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床行业的磨床子行业，公司产品类目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涉及行业较多，包括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磨床产品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磨床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国内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中小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面临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以及部分国内磨床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压力，还面临众多国内磨床企业的追赶。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以及产品性价比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磨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钣金、机加件、伺服/变频器、砂轮、轴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磨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西门子、发那科、安卡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可能出现技术封锁、产品禁售或限售，进而导致数控系统供应不及时或采购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磨床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创新性、多学科复合型的人才需求较大，技术人才对业内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磨床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磨床行业对产品研发人员、高级熟练技工和专业销售人员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继续保持或不断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队伍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019.56 万元、2,661.30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47.97 万元、806.20 万元。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03%，2022 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存在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0.88 万元、2,174.61 万元和 1,9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3.57%和 22.81%。如果客户行业政策、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坏账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4.83 万元、10,539.60 万元和 11,73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4%、68.25%和 59.1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41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重新认定，公司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直接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64%的股份，并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控制公司 9.5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1.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俊对豪特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曾俊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对内部管理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发展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股权回购的风险	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四名外部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合计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有权要求曾俊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虽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存在发生一定变化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曾欢、胡美丽、沈向东、郭小革、董顺权、廖银华、胡坤萌、曾垂坤、童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曾欢、胡美丽、沈向东、郭小革、董顺权、廖银华、胡坤萌、曾垂坤、童军、东莞豪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止。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曾欢、胡美丽、沈向东、郭小革、董顺权、廖银华、胡坤萌、曾垂坤、童军、东莞豪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曾俊、曾欢、胡美丽、沈向东、郭小革、董顺权、廖银华、胡坤萌、曾垂坤、童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止。 二、东莞豪曼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

	付费用、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止。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曾垂坤、曾欢、东莞豪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曾俊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

	诸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曾垂坤、曾欢承诺：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东莞豪曼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本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亦不得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流通限制的情形除外。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就此因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损失发生时给予全额补偿。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承诺主体名称	曾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	14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1
十、	重要事项	24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6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七节	附件	2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豪特曼、广东豪特曼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豪特曼有限	指	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东莞豪曼	指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产权	指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程投资	指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阳豪特曼	指	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特曼辅机	指	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信阳分公司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香港豪特曼	指	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科合达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盘起工业	指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盘起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模具标准件，在中国大连、瓦房店、无锡、东莞、重庆下设六大生产工场
美芝精密	指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SZ）子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压缩机等生产
宇环数控	指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华辰装备	指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邦普	指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用硬质合金刀片、刀具等生产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主要轮式装载机及基建机械制造商，生产基地分布在福建、上海、江西、河南等地
绿的谐波	指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传动装置等生产
四方达	指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产品等生产
科田磁业	指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田股份（601609.SH）子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磁钢等生产
中羽钻石	指	上海中羽工业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金钢石工具等生产
信柏陶瓷	指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顺络电子（002138.SZ）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锆陶瓷材料等生产
安庆帝伯	指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内燃机活塞环、浮动密封环、弹性挡圈及相关零部件生产
润通集团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卡车变速箱齿轮、车桥减速器齿轮、差速器齿轮、车桥铸钢件等生产
松下万宝	指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松下控股株式会社子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压缩机等生产
斯来福临	指	Korber Schleifrin，德国机床制造商

捷太格特	指	JTEKT, 日本机床制造商
埃马克	指	EMAG, 德国机床制造商
罗曼蒂克	指	瑞士罗曼蒂克公司, 英文名为“Rollomatic SA”
无锡机床	指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床	指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韩国货泉	指	货泉机工株式会社, 韩国的机床生产商
冈本工机	指	冈本机工株式会社, 日本的机床生产商
金诺珠宝	指	东莞金诺珠宝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大财委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标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三板挂牌后适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工业母机或工具机，一般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其他机床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方法将毛坯加工成机器零件的一种机床，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大多数的磨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少数的是使用油石、砂带等其他磨具和游离磨料进行加工
数控磨床	指	用数控系统按给定的工作程序，控制磨具和工件的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自动加工的磨床

数控系统	指	数控机床控制部分的统称，包括数控装置、伺服驱动系统、主轴驱动系统、CNC 或 PLC 等，其中 CNC 或 PLC 一般包含在数控装置内
无心磨床	指	不需要采用工件的轴心定位而进行磨削的一类磨床，主要由磨削砂轮、调整轮和工件支架三个结构构成
外圆磨床	指	加工工件圆柱形、圆锥形或其他形状素线展成的外表面和轴肩端面的一类磨床
段差磨床	指	可使工件形成段差外径的一类磨床
内圆磨床	指	主要用于磨削圆柱形、圆锥形或其他形状素线展成的内孔表面及端面的一类磨床
随动磨床	指	主要用于磨削曲轴、凸轮轴、偏心轴类等零部件的一类磨床
平面磨床	指	主要用砂轮旋转研磨工件以使其达到要求的平整度的一类磨床
复合磨床	指	主要用于加工零件外圆、内孔、端面的一类磨床，能在一次安装工件条件下，完成内外圆、端面及圆锥体的自动循环磨削
周边磨床	指	主要用于刀片工件外周、倒棱、后角及圆弧等位置磨削的一类磨床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DD 电机	指	直驱电机或直接驱动马达，DD 是 direct drive 的简称，直接驱动就是在驱动系统控制下将直驱电机直接连接到负载上，实现对负载的直接驱动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系统，该系统能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程序规定的动作
CBN	指	立方氮化硼，是人工合成的硬度仅次于金刚石的超硬材料，用于工件的精密磨削、研磨抛光和超精加工，以达到高精度的加工表面
主轴	指	带动工件或加工工具旋转的轴
38CrMoAl	指	高级氮化钢，具有高耐磨性、高疲劳强度和高强度特点。主要用于热处理后尺寸精确的氮化零件，或各种受冲击负荷不大而耐磨性高的氮化零件，如镗杆、磨床主轴、自动车床主轴
20CrMoTi	指	渗碳钢，具有良好的加工性，加工变形微小，抗疲劳性能好，主要用于轴类、活塞类零配件以及汽车、飞机等各种特殊零件部位
有限元	指	有限元法（FEM, Finite Element Method），是一种为求解偏微分方程边值问题近似解的数值技术
转台	指	回转工作台的简称，指带有可转动的台面、用以装夹工件并实现回转和分度定位的机床附件。转台按功能的不同可分为通用转台和精密转台两类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丝杆	指	滚珠丝杠，又称滚珠螺杆，是将回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或将直线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的产品，因具有较小的摩擦阻力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设备和精密仪器
波特图	指	线性非时变系统的传递函数对频率的半对数坐标图，又称幅频响应和相频响应曲线图，利用波特图可以看出系统的

		频率响应
插补	指	在组成轨迹的直线段或曲线段的起点和终点之间，按一定的算法进行数据点的密化工作，从而为轨迹控制的每一步提供逼近目标
曲轴	指	发动机的主要传动部件，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永磁同步电动机	指	以永磁体提供励磁，使电动机结构较为简单，降低了加工和装配费用，且省去了容易出问题的集电环和电刷，提高了电动机运行的可靠性；又因无需励磁电流，没有励磁损耗，提高了电动机的效率和功率密度
分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计量器具的标尺所表示量值的刻线位置或确定计量仪器被测量与示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走心式	指	工件在磨具不动的条件下单独向前移动，工件沿着磨具的轨道同向或许反向的移动以达到零件的加工意图，尤其擅长加工技术复杂度较高的商品，被广泛地用于批量出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50065970	
注册资本（万元）	3,140.6250	
法定代表人	曾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3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10号2号楼101室	
电话	0769-81667799	
传真	0769-81667699	
邮编	523962	
电子信箱	zqb@gdhotm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童军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豪特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406,25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曾俊	22,500,000	71.6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曾垂坤	3,000,000	9.5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东莞豪曼	3,000,000	9.55%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曾欢	1,500,000	4.78%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科创资本	468,750	1.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科创产权	468,750	1.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启程投资	234,375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廖倩如	234,375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1,406,250	100.00%	-	-	-	0	0	0	0	0

曾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无相反证据，符合“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等情况，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东莞豪曼为曾俊控制的企业，曾垂坤为曾俊的兄弟，因此曾垂坤、东莞豪曼为曾俊的一致行动人。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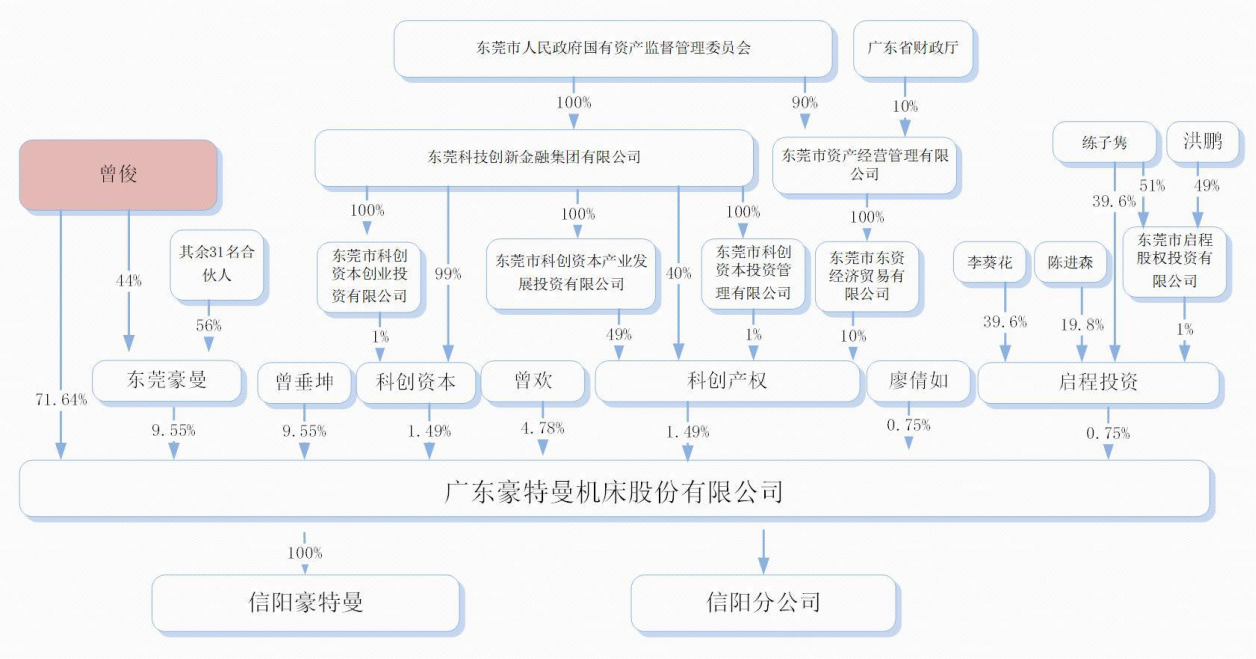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股)
曾垂坤	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000,000
曾欢	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00,000
东莞豪曼	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3,000,000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曾俊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曾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5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天池五金厂模具部员工;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 任东莞宏祥五金制品厂技术工程师;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东莞市长安荣成机械商店总经理助理;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 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机床事业部总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东莞市品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任豪特曼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曾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1.64% 的股份，且为东莞豪曼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控制公司 9.55% 的表决权；曾俊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 81.19% 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地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俊	22,500,000	71.6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曾垂坤	3,000,000	9.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5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曾欢	1,500,000	4.78%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1.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1.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75	0.7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廖倩如	234,375	0.7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曾俊与曾垂坤为兄弟关系；曾俊、曾垂坤与曾欢为堂兄弟关系；曾俊系东莞豪曼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东莞豪曼 44.00% 出资额；科创资本与科创产权均由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

制。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K8FA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一街二巷9号40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俊	3,080,000	3,080,000	44.0000%
2	曾垂平	700,000	700,000	10.0000%
3	王玉飞	400,000	400,000	5.7143%
4	张晔	320,000	320,000	4.5714%
5	花再芳	320,000	320,000	4.5714%
6	沈向东	320,000	320,000	4.5714%
7	胡美丽	320,000	320,000	4.5714%
8	郭小革	150,000	150,000	2.1429%
9	朱镜锋	110,000	110,000	1.5714%
10	信建军	110,000	110,000	1.5714%
11	廖银华	110,000	110,000	1.5714%
12	沈涛	100,000	100,000	1.4286%
13	祝安生	80,000	80,000	1.1429%
14	刘天木	60,000	60,000	0.8571%
15	叶志明	50,000	50,000	0.7143%
16	张立祥	50,000	50,000	0.7143%
17	董顺权	50,000	50,000	0.7143%
18	谭立军	50,000	50,000	0.7143%
19	王敏	50,000	50,000	0.7143%
20	解玉堃	50,000	50,000	0.7143%
21	谭东海	50,000	50,000	0.7143%
22	李马忠	50,000	50,000	0.7143%
23	梁嗣兴	50,000	50,000	0.7143%
24	陈建峰	50,000	50,000	0.7143%
25	方浩波	50,000	50,000	0.7143%
26	薛维波	50,000	50,000	0.7143%
27	唐石林	50,000	50,000	0.7143%
28	胡坤萌	50,000	50,000	0.7143%
29	黄应文	30,000	30,000	0.4286%

30	黄应军	30,000	30,000	0.4286%
31	朱思蒙	30,000	30,000	0.4286%
32	陈作明	30,000	30,000	0.4286%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100.00%

因原合伙人花成、伍庆友离职，花成、伍庆友将其持有东莞豪曼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曾俊。根据花成、伍庆友分别与曾俊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花成将其持有 5 万元出资额（对应 0.7143% 的东莞豪曼份额）转让予曾俊，伍庆友将其持有 5 万元出资额（对应 0.7143% 的东莞豪曼份额）转让予曾俊。2022 年 11 月 19 日，东莞豪曼的合伙人达成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豪曼暂未就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PWU0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0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79,010,000	99.00%
2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80,010,000	100.00%

（3）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10J4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	14,000,000	49.00%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00,000	40.00%

3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4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41,000,000	100.00%

(4)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DK8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启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21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葵花	1,386,000	1,386,000	39.60%
2	练子隽	1,386,000	1,386,000	39.60%
3	陈进森	693,000	693,000	19.80%
4	东莞市启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1.00%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曾俊	是	否	否	否	-
2	曾欢	是	否	否	否	-
3	曾垂坤	是	否	否	否	-
4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6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SL4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696
7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8	廖倩如	是	否	否	否	-

科创资本及启程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科创资本及启程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甲方、投资方）四名外部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第一条 优先购买权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若任一原股东（下称“转让股东”）拟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的股权（下称“拟转股权”），转让股东应在意向受让方及转让条件确定后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下称“转让通知”），其中列明拟转股权的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或股份数量、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统称“转让条款和条件”）。

1.2 投资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股东，表明其：（1）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2）选择对拟转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3）选择行使跟售权。如投资方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其针对拟转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3 在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明确放弃且不行使跟售权或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应以不优于转让通知载明的转让条款和条件，将相关股权转让给转让通知载明的意向受让方。如相关股权转让未能在投资方放弃优先权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或转让通知中载明的转让条款和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则转让股东应重新向投资方发出转让通知，且该转让需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受限于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1.4 在投资方拟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若其他股东也就拟转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

其他股东与投资方应按其届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股权。

第二条 跟售权

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拟转股权时，投资方除可选择行使第三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之外，还可以选择按本条的规定行使跟售权（下称“跟售权”），即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希望转让的股权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在该公司中的股权。

2.2 投资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股东，表明其是否选择行使跟售权。如投资方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根据本条享有的跟售权。

2.3 在投资方拟行使其跟售权的情况下，若转让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超过该第三方拟购买的股权，则转让股东和投资方应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股权比例按比例出售其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第三方无法购买各相关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权的情况下，转让股东至少应确保该第三方以同等的转让条款和条件，按投资方及其他有跟售权且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届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股权比例按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4 在投资方拟行使其跟售权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应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转让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按照本条行使跟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公司股权。若该第三方届时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投资方有权跟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转让股东应按其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该等股权。

2.5 投资方享有的第一、二条特殊权利不适用于：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

（2）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

（3）因 IPO 发行股份；

（4）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按同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第三条 转让限制

3.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行为。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3.3 控股股东基于 3.1 条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其应确保受让该等股权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转让股东原来在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条款的约束。

第四条 反稀释

4.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i）控股股东向投资方补偿相应差价；或（ii）控股股东向投资方无偿或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以使得前述调整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相同。

4.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确保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不受损失。

4.3 目标公司进行内部股权激励不适用反稀释条款。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5.1 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目标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

5.2 在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公司债务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从公司的剩余财产中优先获得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清算优先补偿”）。在投资方获得前述优先清算补偿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获得任何的清算分配。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其中控股股东获得分配部分应当优先用于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已取得第（1）项所述的全部清算优先补偿。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回购股权”）：

（1）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明示放弃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目标公司发生对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现上市；

（4）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 8.2 条第（1）至（5）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

（5）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有重大遗漏、误导或欺诈；

（6）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资产或侵害目标公司和/或投资方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大额账外收支、故意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

（7）公司任何股东根据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条款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8）投资方依法或依照本协议、增资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6.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退出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量 $\times$ 投资方股权对应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times$ （ $1+8\%\times N$ ）+公司就退出股权部分已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支付的现金红利，其中 N 为投资方持有退出股权的时间折算的年数（从投资方向公司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不满一年的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按照单利计算）。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股息和现金红利可作为股权回购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6.4 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

（1）投资方根据第 6.1 条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回购方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即承担按照第 6.3 条约定承担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

（2）如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的，回购方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拟回购股权的回购和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需签署的法律文件，配合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作为意向受让方参加产权转让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等。前述配合事项是否履行完毕不影响回购方应承担的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

6.5 投资方根据第六条规定取得的股权回购款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追究控股股东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中的用语，除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与增资协议中的用语和定义具有同样的涵义。

7.2 投资方中任一方均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或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分别、单独、非连带的。投资方中任一方独立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以其他方的行为作为本方提出权利主张的前提，也不对其他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的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控股股东因投资方中任一方的违约行为提出解除合同的，效力均不及于投资方中其他方。

7.3 投资方享有的本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项下权利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的前述权利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上述《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第 8.2 条”内容如下：

“8.2 目标公司应在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1）集团公司丧失偿债能力；

(2) 集团公司的破产和清算事件;

(3) 集团公司的资产状况出现重大恶化且自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能或已经导致累计亏损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集团公司拟出售全部或实质上出售全部主要资产、业务或技术;

(5) 集团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变更。”

2、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科创产权 (甲方 1)、科创资本 (甲方 2)、启程投资 (甲方 3)、廖倩如 (甲方 4) 与公司 (丙方) 和公司原股东曾俊 (乙方 1)、曾垂坤 (乙方 2)、曾欢 (乙方 3) 及东莞豪曼 (乙方 4) 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条款如下:

“鉴于:

1、2022 年 4 月 18 日, 甲方、乙方和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 约定甲方向丙方增资的事宜。

2、2022 年 4 月 18 日, 甲方和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 进一步约定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事宜。

因丙方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审核监管部门关于企业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的相关要求, 各方经共同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同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除了《补充协议》的第六条回购权以及第七条 7.1、7.2 条款外, 《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 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 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约定的条款,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 甲方均予以认可,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各方确认, 本协议与此前签署的协议存在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九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达成或解除为股东间自主协商达成的协议，公司不属于协议及义务承担主体，无需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已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根据《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以及曾经存在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应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未对公司附加额外义务，公司未作为当事人承担上述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因此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或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3）特殊投资条款未约定：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4）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5）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条款；

（6）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豪特曼有限是由自然人曾俊、曾垂坤和刘茂林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豪特曼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哈特曼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曾俊以货币出资40万元，曾垂坤以货币出资5万元，刘茂林以货币出资5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尚横路1号厂房一楼，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开发；产销：五金机械及零配件”。

2007年8月3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同诚内验字（2007）第086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日止，豪特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3日，豪特曼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

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40.00	40.00	80.00
2	曾垂坤	5.00	5.00	10.00
3	刘茂林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茂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俊，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及对应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刘茂林与曾俊及豪特曼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豪特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1年12月2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特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45.00	45.00	90.00
2	曾垂坤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3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俊以货币出资405万元，曾垂坤以货币出资45万元。

豪特曼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豪特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450.00	45.00	90.00
2	曾垂坤	50.00	5.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俊、曾垂坤、曾欢、潘玉柱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250万元、125万元和125万元；同意股东曾俊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5%共25万元的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欢；同意股东曾俊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5%共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玉柱。同日，曾俊与曾欢及潘玉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鉴于此次曾俊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曾俊将合计50万元出资

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曾欢及潘玉柱，曾欢及潘玉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对价。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2,400.00	45.00	80.00
2	曾垂坤	300.00	5.00	10.00
3	曾欢	150.00	0.00	5.00
4	潘玉柱	150.00	0.00	5.00
合计		3,000.00	5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8 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玉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曾俊；同日，曾俊与潘玉柱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前潘玉柱所持公司 5%股权尚未实际缴付出资，曾俊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及对应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豪特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特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2,550.00	390.00	85.00
2	曾垂坤	300.00	5.00	10.00
3	曾欢	150.00	0.00	5.00
合计		3,000.00	395.00	100.00

6、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4 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俊将其持有的豪特曼有限 10.00%的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东莞豪曼。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方曾俊已全额缴纳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俊	2,250.00	190.00	75.00
2	曾垂坤	300.00	5.00	10.00
3	曾欢	150.00	0.00	5.00
4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495.00	100.00
----	----------	--------	--------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610009 号”《专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7、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0 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变更为 3,140.62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1.3333 元/注册资本。其中，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46.8750 万元出资额；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46.8750 万元出资额；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 23.4375 万元出资额；廖倩如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 23.4375 万元出资额。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曾俊	2,250.0000	2,250.0000	71.64
2	曾垂坤	300.0000	300.0000	9.55
3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9.55
4	曾欢	150.0000	150.0000	4.78
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8750	46.8750	1.49
6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8750	46.8750	1.49
7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3.4375	23.4375	0.75
8	廖倩如	23.4375	23.4375	0.75
合计		3,140.625	3,140.625	1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6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6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资本为 3,140.625 万元。

8、豪特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610064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豪特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560,201.94 元。2022 年 8 月 6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462 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数额为人民币 131,798,924.28 元。

2022 年 8 月 8 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金额人民币 2,079,200.74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99,481,001.20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0.625 万元，股本总额为 3,140.6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扣除专项储备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68,074,751.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豪特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8 月 24 日，豪特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6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101,560,201.94 元（评估值 13,179.89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079,200.74 元后的余额作价人民币 99,481,001.20 元，其中人民币 31,406,25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31,406,2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06,25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68,074,751.2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5006597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曾俊	2,250.0000	71.64
2	曾垂坤	300.0000	9.55
3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55
4	曾欢	150.0000	4.78
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1.49
6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1.49
7	东莞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75	0.75
8	廖倩如	23.4375	0.75
合计		3,140.625	100.00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东莞豪曼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 9.5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东莞豪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2018 年 12 月 4 日，豪特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俊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30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豪曼，转让价格为 2.33 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2018 年 12 月，东莞豪曼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伙人持有东莞豪曼份额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退出的相关约定如下：

“第三条 合伙企业成立（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后，合伙企业对豪特曼进行投资，并成为豪特曼的股东，且就合伙企业持有的豪特曼股权（包括因其后续改制而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按如下约定执行：

1、在豪特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之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豪特曼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豪特曼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但因其持有豪特曼股权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流通限制的情形除外。

2、豪特曼上市日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豪特曼股份。

3、在上款所述的禁售期届满以后，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部分合伙人的持股期限及股份减持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或该等合伙人须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其他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4、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所持豪特曼股权的转让所得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合伙企业依法转让所持豪特曼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将上述转让所得形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合伙人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退伙或减少财产份额且采取合伙企业减资方式时，合伙企业

将转让所持豪特曼相应股权的转让所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该合伙人自合伙企业退伙，或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依据退伙比例相应调整。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减持股份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减持相应股份须符合该等约束和要求。

第四条 在豪特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日”）之前，有限合伙人在所服务企业的内部岗位变动不影响其持股。如有限合伙人从其所服务企业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不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其在离职时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以豪特曼当期净资产值与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确定。”

4、股份支付相关情况

东莞豪曼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33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业绩、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应公司估值 7,000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 A0461 号），以收益法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71.6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在授予日相关的权益工具无活跃市场价，且近期不存在 PE 入股价，故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公司估值）*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比例*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份额（剔除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占比=（14,471.67 万元-7,000 万元）*10%*58.1429%=434.42 万元”

该次股权激励明确约定激励对象成为东莞豪曼合伙人之日起至豪特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豪特曼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豪特曼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且明确约定如有限合伙人从豪特曼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其在离职时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以豪特曼当期净资产值与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确定。因此，此次股权激励属于设定服务期限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上市，授予日至上市日为股份支付的等待期（72 个月），服务期限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 6 年内进行摊销，即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40 万元、72.40 万元和 48.27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5月	中学	无
2	曾欢	董事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本科	无
3	胡美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9月	大专	无
4	郭小革	董事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大专	无
5	沈向东	董事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中学	无
6	董顺权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大专	无
7	廖银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中学	无
8	胡坤萌	监事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1月	大专	无
9	曾垂坤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中学	无
10	童军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俊	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天池五金厂模具部员工;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东莞宏祥五金制品厂技术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市长安荣成机械商店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机床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品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豪特曼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欢	2010年7月至今,任豪特曼生产二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胡美丽	1995年2月至1996年8月,任康柏电脑(深圳)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9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泗阳县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东莞龙狮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莞市瑞和会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市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记账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豪特曼有限财务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郭小革	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荣力精密组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协和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资材部副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	沈向东	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东莞长安沙头懿圣钢模制造厂工程设计员;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自由职业;2004年6月至2014年4月,经营东莞市长安星利钻模具配件商店;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董顺权	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业务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意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廖银华	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移动公司基站主设备代维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市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ERP专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ERP专员；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ERP专员、业务跟单、IT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胡坤萌	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专员、采购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曾垂坤	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长安锦厦中耀五金厂职工；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东莞长安乌沙李屋鼎煌塑胶五金厂模具技工；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长安上沙睦永电子五金厂模具师傅；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品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富信成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豪特曼有限生产一部负责人、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童军	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渠道管理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豪特曼有限证券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154.18	20,843.58	16,14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4.00	8,005.30	5,97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4.00	8,005.30	5,975.25
每股净资产（元）	3.55	2.67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2.67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7%	58.14%	56.71%
流动比率（倍）	1.43	1.47	1.35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47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47.97	16,019.56	9,335.43
净利润（万元）	806.20	2,661.30	83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20	2,661.30	83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80	2,480.28	69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80	2,480.28	698.56
毛利率	37.12%	38.65%	34.5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62%	38.64%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8%	36.92%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9.30	7.42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07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49	236.56	1,65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8	0.5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张晓泉
项目组成员	徐扬、陈博、张俊、曾子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周陈义、刘惠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谢建雄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晏继伟、严梓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控磨床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推出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平面磨床、周边磨床等系列产品，用于磨削工件的平面、外圆面、内圆面、外锥面、内锥面、椭圆面及其他不规则表面，可加工普通金属、硬质合金、硅及碳化硅、陶瓷、金刚石等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航天航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数量众多，包括成都邦普、中国龙工（3339.HK）、绿的谐波（688017.SH）、四方达（300179.SZ）、科田磁业、中羽钻石、信柏陶瓷、松下万宝、美芝精密、盘起工业、安庆帝伯、润通集团、天科合达、天岳先进（688234.SH）等知名企业。此外，公司正积极研发一系列龙门平面磨床、齿轮轴磨床、倒角研磨机等产品，持续丰富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的产品类目。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目前已获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H3 精密走心式数控全自动段差磨床”于 2017 年通过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并于 2019 年获评“中国好机床企业品牌网络评选十佳精机奖”；2021 年，公司荣登“优品牌网 2021 年度外圆磨床行业热门品牌榜单”第四名¹；2022 年，公司“高精密外圆磨床”成功申请 202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并根据东莞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科技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东科通[2022]94 号），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度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此外，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3.73 万元、15,427.09 万元和 8,22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6%、96.30%和 97.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¹ 前三名分别为：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和北京广宇大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属于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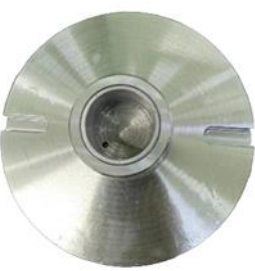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可划分为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和其他磨床六大类，其他磨床包括复合磨床、周边磨床、平面磨床等。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无心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FX-18CNC			本产品可磨削台阶类、超细长类、薄壁短套类等零件，配备无极变速调速、快速进刀及微进刀配合装置，具有优异的减震性和磨削力，可实现工件的多种形式磨削和多台连线磨削，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模具磨料、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航天航空等领域
FX-24CNC			本产品可磨削台阶类、超细长类、薄壁短套类等零件，采用低重心设计结构，可配备机械手吊臂、自动送收料等自动化装置，具有较强的磨削力、较高的磨削效率和加工稳定性，可实现多种形式磨削和多台连线磨削，尤其适用大直径、长尺寸的工件加工，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模具磨料、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航天航空等领域

2、外圆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FX27P-60CNC (加装机械手单元)			本产品采取直进式进刀磨削方式，配备高精密切静压主轴，具有优异的抗震性、较高的磨削效率和较好的磨削表面质量，适用于各种轴类零件加工，加装机械手单元可实现全自动流水化作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磨料、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超硬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

FX32A-50CNC			本产品采取斜进式 X 轴进刀磨削方式，配备高性能伺服电机和自动润滑系统，并可选配高精密动静压主轴，具有优异的抗震性、较高的磨削效率和较好的磨削表面质量，相对直进式外圆磨床在成形磨削上更具优势，可实现对产品大端面的高效磨削，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磨料、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超硬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
-------------	---	---	--

3、段差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H3 走心式			本产品主要磨削 0.05-20mm 的多台阶工件，配备自动化端面定位仪和三轴机械手，具有优良的磨削效率和操纵便捷性，可实现粗磨、精磨的一步到位，主要针对硬质合金棒材、钨钢刀具等材料，适用于多台阶、高长径比组件的磨削，主要应用于刀具工具、模具磨料等领域

4、内圆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IG150/150-1			本产品主要磨削工件内孔，具有较高磨削效率及稳定性，可配备机械手及机器人等自动化单元，进而实现大批量工件生产及全自动研磨流程，主要适用于内孔磨削的规模化生产及热处理工件内孔磨削，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超硬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
IG200			本产品主要磨削工件内孔与端面，可配备内径测量仪，具有较高的磨削效率和稳定性，主要适用于内孔磨削的规模化生产及热处理工件内孔磨削，主要应用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超硬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

5、随动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
GP32			本产品可磨削工件的偏心圆表面、异形轮廓表面（椭圆、方形等）、普通外圆表面等，采用高精度伺服头架，配备高精度动静压主轴，具有磨削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可实现随动磨削功能，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磨料、电子电器、超硬材料等领域
G1			本产品主要磨削两偏心轴外径及多偏心轴外径，采用先进的静压导轨技术，具有优良的磨削安全性、刚性、热稳定性等特点，配合高精度伺服头架及高精度自动化测压夹具可实现产品一次装夹及线速度高达120m/s 的高速 CBN 磨削，适用于单件或大批量生产压缩机曲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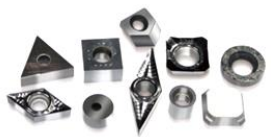
6、其他磨床

（1）复合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CG45/45-I			本产品可磨削工件外圆、内圆、外锥、内锥及端面等多个表面，配备工作头自动旋转装置，具有复合磨削功能及较高磨削效率，可满足工件产业化批量生产需求，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磨料、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医疗器械、航天航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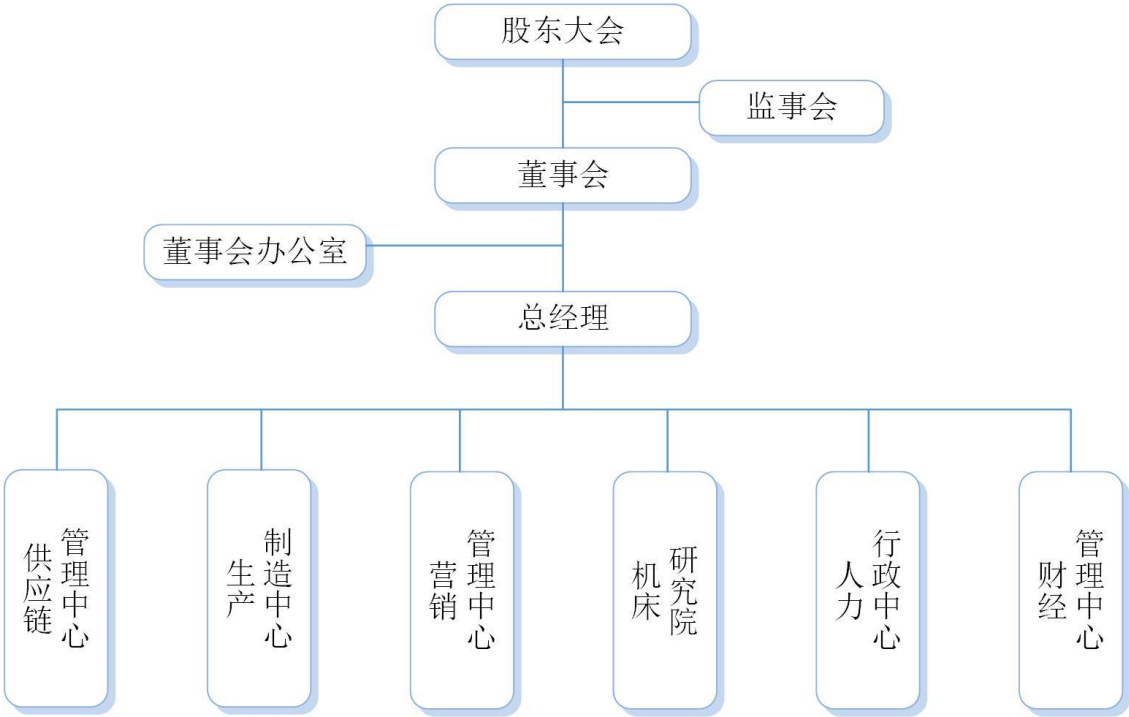
（2）周边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	------	--------	-------------

H400			本产品专用于刀片工件的外周、负倒棱、后角及圆弧的磨削，配备六轴机器人及厚度和端面检测装置，具有较高的研磨效率，可实现各种标准及非标刀片的磨削，专用于硬质合金、陶瓷和 CBN 等材质刀片的加工，主要应用于刀具工具领域
(3) 平面磨床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磨削工件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S614 数控平面磨床			本产品主要用于平面及平面成形的磨削，配备高精度轴承式砂轮主轴、直线电机及高分辨率光栅尺，具有优异的磨削性能和冷却加工性能，主要应用于刀具工具、医疗器械、模具磨料等领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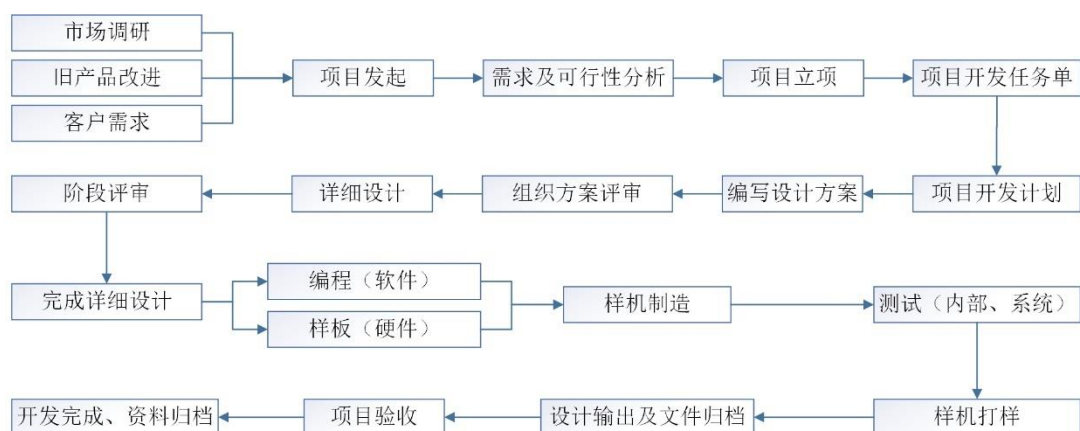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供应链管理 中心	依据生产、物控和各部门的实际需求与申购，负责对公司原辅材料、设备、工具及易耗件等所有物料的采购及服务的取得；负责主导供应商调研、选择、评估及规范管理，对已建立采购合作业务的供应商作进一步的维护、协调，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各项物料及时稳定地供应；负责比价、议价及采购谈判、降低物料采购成本；协助实施物料的品质控制；负责新材料、替代物料的试用跟进及采购管理；严格对购销合同管理和物料供应过程控制；负责所有采购物料/物品的交期确认、跟进及信息反馈；负责主导物料更换或退货手续办理；负责所有供应商的对账及清款申请；负责采购相关数据、资料、信息收集，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有效运用；负责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的建立、维护与执行；贯彻与维护公司有关工作方针、政策；保守公司商业与数据机密，维护公司利益
生产制造 中心	根据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期的有效实现；全面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不良品；了解并掌握生产资源信息，充分利用配备的资源，节能降耗，控制生产成本；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劳动保护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使用，实行安全文明生产，降低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制定各生产岗位作业规程、岗位职责并监督执行；及时完成生产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呈报、保全；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及“8S”活动在生产车间的有效推行与实施；负责组织均衡生产，促进设备、工艺改良创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负责健全生产人才培养机制，积极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工作技能，提升工作绩效，提高员工职业素养；负责生产直接生产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保养、保全；负责制订所辖设备的备件、配件计划；负责本部门员工（含直接生产设备维修人员）的规划、培训、任免（建议权）、奖惩、考核和管理；完成上级交代的其它临时工作任务
营销管理 中心	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与利润指标；负责制定营销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营销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销售计划，及时回笼资金；随时关注生产计划完成进度和监督产品质量问题；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做好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汇总填报年、季、月度销售统计报表；处理与销售相关的客户投诉，负责客户接待和回访工作；负责市场分析、市场信息收集和资料整理工作；负责客户资料的评审和建档工作；负责订单的跟进及单、证的处理；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试验工作
机床研究 院	新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编制、确认、下发新产品的 BOM 清单、零件图、装配图、装配验收标准、机加工工艺、装配作业指导书；新产品验收及批量生产的技术准备工作；各种工程标准制定；非标要求机型设计；外协关键件工艺的编制与指导工作；专用量检具及工装的设计与改进工作；技术图纸资料管理及发放、变更处理；有关机加、装配、设备、工装、工艺等方面先进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及引进
人力行政 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执行公司同期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适时需求，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开发、聘任、储备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福利体系；负责协助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劳资关系、劳动争议处理；负责公司基本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跟进、改进；负责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劳动纪律、考勤、食宿、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行政后勤事务的全面管理；负责员工工伤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及预防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文件资料控制系统的规划、建立、应用、维护、改进；负责行政费用开支预算的编制和人力成本控制；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处理
财管理 中心	制定、实施公司财务战略，以支持公司推行经营战略；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汇总和决算工作；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月份计划制定工作，并据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报告财务工作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检查；成本控制与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拟定和执行；日常财务统计分析与统计预测，提供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预测报告；编制月、季度、年财务报告及合并报表；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流程和政策；监控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负责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人员的规划、培训、任免、奖惩、考核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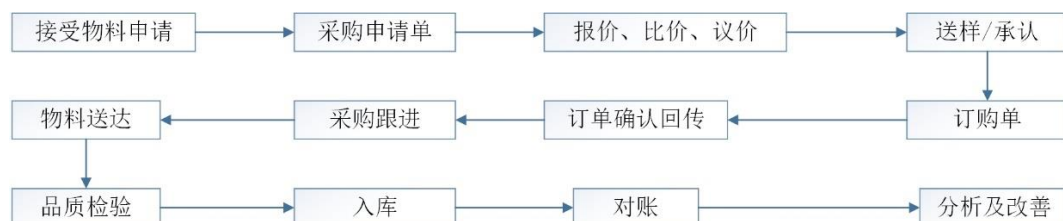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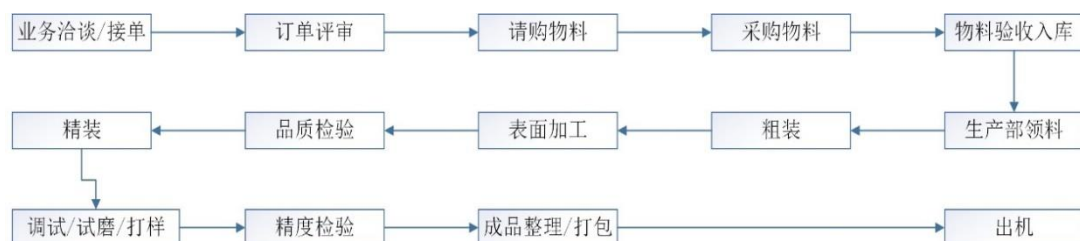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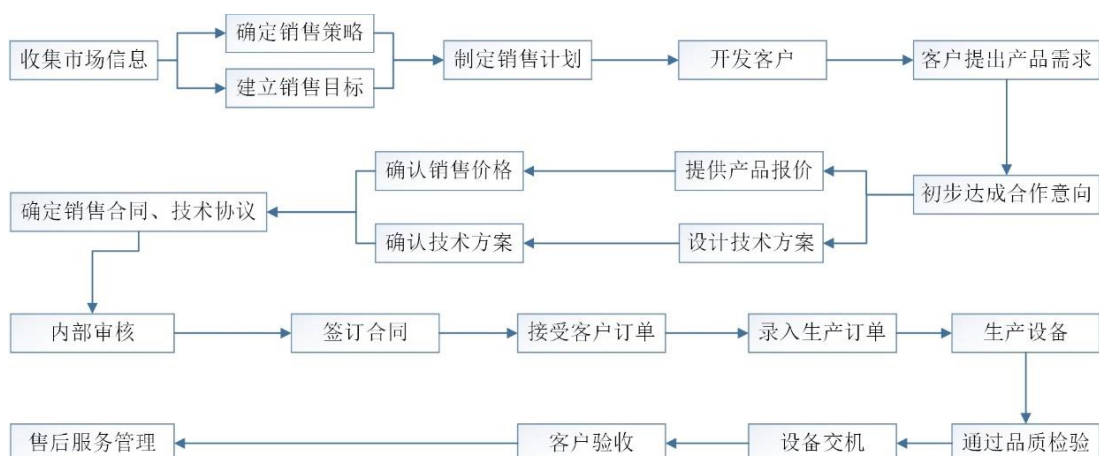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141.51	34.41%	361.93	53.28%	129.07	39.93%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信阳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78.55	19.10%	—	—	—	—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2	东莞市起昌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	—	—	—	75.98	23.51%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3	东莞市松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1.57	0.38%	13.03	1.92%	24.46	7.57%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4	上群精密机械（浙江）有限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	9.33	2.27%	59.89	8.82%	20.27	6.27%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	否

	公司		定价							入库前验收	
5	东莞市策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22.48	5.47%	28.05	4.13%	15.56	4.81%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6	东莞市程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56.33	13.70%	44.46	6.54%	-	-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7	上海菁柏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32.15	7.82%	18.15	2.67%	-	-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8	惠州市博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24.32	5.91%	33.16	4.88%	-	-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9	东莞市嘉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7.33	1.78%	32.16	4.73%	-	-	调查外协厂家、实施抽检、入库前验收	否
合计	-	-	-	373.57	90.84%	590.83	86.97%	265.34	82.09%	-	-

注：上表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进行披露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磨床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主要生产环节，通过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系委托第三方对各种滑板、底座等铸件进行加工，一般由公司提供金属原料和技术参数，待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再返回公司进一步装配。市场上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23.24 万元、679.70 万元和 411.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29%、6.91%和 7.74%，占比较低。

公司采购人员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其质量管理体系与生产能力、响应速度、报价、加工设备、供货周期等方面综合评选出合格外协厂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定期根据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反馈，并指导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公司对外协加工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措施，在收到外协加工品后，由公司检验人员复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按约定向受托方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受托方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抵回公司入库，公司将委托加工物资加上对应加工费转入原材料科目。此外，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磨床结构与材料匹配应用技术	磨床机身主要结构的材质是精密机床动态特性及精度保持性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分析不同材料的特性，充分考虑设备轻量化及整机刚性、振动及温升等精度影响要素的平衡，在机床上的关键部件，如机床床身、砂轮头架、工件头架、主轴及轴承支撑元件等匹配合适的材料，包括大理石、铸铁、青铜、38CrMoAl、20CrMoTi 等，促使床身拥有更优秀的适配性、吸振和抗热变形性能，有效提高整机动静态特性、热亲和性及精度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2	基于磨床结构的有限元分析技术	公司利用有限元方法，并结合积累的技术经验，对功能部件与机床进行静态、动态分析以及仿真模拟分析，基于磨床结构特性、磨削工艺特性、磨削力特性及实际工况，从受力分析和铸造工艺、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减少部件应力集中、变形、铸造缺陷等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结构的合理性、刚性和稳定性，以满足设备大批量生产和复杂的使用环境要求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3	基于磨床特性的润滑系统技术	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磨床润滑系统设计技术，基于不同类型磨床的应用场景，尤其是导轨、主轴、丝杆等精密部件的润滑领域，对润滑油脂的选择、供油压力、流量、管径、油槽面积、油槽形式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以人工加油润滑、自重滴油润滑、自吸润滑、离心润滑、压力循环润滑、自动定时定量润滑等方式，起到减少运动部件的摩擦力、防止部件锈蚀的作用，有效提升设备的精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4	实时监控的高效冷却系统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对设备热量来源的研究及经验积累，针对性地设计了具备机床冷却循环、温度监控、超差预警等功能的高效冷却系统，可实时对机床结构发热部位、核心运动部件进行冷却，有效减少设备热量，以降低设备运行过程中高温对精密零部件的损伤，从而提升磨床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整体的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5	磨床整体装配精度控制技术	公司自研发设计阶段即对装配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制定严格的磨床装配工艺以及装配精度检测方法，设计对应的检测治具，制定合理、高效的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对装配过程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6	精密刮研技术	磨床的丝杆安装面、导轨面、主轴安装面等精密部件表面平整程度是影响部件寿命、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机械加工的部件会出现一定加工误差，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铲刮工艺方案并开发了专用治具，利用精密铲刮工艺对部件平面、内孔曲面等进行矫正，减少机械加工误差带来的装配误差，改善安装面的契合程度，并借助铲刮工艺后留下的凹面存储润滑油脂并形成油膜，大幅度减小摩擦阻力，增加结构的刚性，减少微量变形带来的精度影响，同时提高传动效率，增强部件的使用寿命，优化机器的稳定性和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7	基于 CBN 砂轮的高速磨削技术	高速磨削可以提升加工效率，但会附加机器振动、部件发热问题，影响加工精度、稳定性和机器寿命。公司通过优化主轴、进给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并应用在线动平衡技术、冷却技术，有效控制高速磨削带来的负面影响，在保证加工精度的前提下实现磨床高速稳定运行。公司使用 CBN 砂轮进行高速磨削，线速度可达 120m/s, 实现大进给量磨削，大幅度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8	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技术	公司凭借对西门子等数控系统的多年应用的理解，具备对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结合不同磨床功能需求，设计出直观、易操作、易维护的操作界面，使磨床具备自动修砂、自动补偿、在线测量加工等多种功能，保障了进刀和磨削的稳定性、精度；同时二次开发系统操作界面直观简洁，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工件均可使用同一个加工界面，输入界面相关参数，无需编程，直接产生加工程序，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公司开发嵌入检测报警模块，使数控磨床具备运行状态实时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监控、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等功能，实现数控磨床故障高效的监控、分析和解决			
9	自适应性技术	公司可以根据对不同类型磨床特性的了解，通过检测波特图、工艺参数，在系统中自主设置合理参数，使得伺服系统更加契合磨床的运行需要，提升伺服及运动控制系统精度，是一种针对伺服系统的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10	高精度的随动磨削技术	公司运用二轴联动插补、跟随磨削等原理，开发了偏心曲轴模块、异形轮廓模块，并使用具备高精度定位能力矩主轴和具备随动补偿功能的系统，研发了高精度的随动磨床。该磨床可实现椭圆形、多边形、偏心类等特殊工件的磨削，可满足客户工件多样性需求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11	周边磨削技术	公司采用 B/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永磁同步电主轴、X/Z 轴全闭环等设计结构及油气润滑、温升保护等技术，实现 B/C 轴与 X/Z 轴多轴联动精度；通过独特双主轴 S 顶紧结构和分度定位研磨，凭借图形化编程软件，设置加工参数，探测装夹偏心量，实现对工件的周边轮廓、后角、双倒棱及圆弧的磨削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12	走心式段差磨削技术	针对硬质合金棒材、钨钢刀具等材料，设计采用高刚性床身和高度自动化磨削系统，实现多台阶复杂段差工件的图形化简易操作界面，首创走心式工件装夹装置，同步进行粗磨和精磨，支持 0.05-20mm 的硬质合金多台阶圆棒料高精度高速磨削，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避免多次加工引致的精度、效率损失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018040. X	一种用于磨削床的圆弧进给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CN202211023880.5	一种周边磨床刀片翻转定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210747471.3	一种随动磨床液体静压导轨热误差补偿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111592410.6	一种多旋转式高刚性的立式磨床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111537375.8	一种用于防柱体悬浮自由端跳动的稳定型夹持机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110942778.4	一种航空紧固件磨削专用磨床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110942780.1	一种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手机中框铣磨一体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110942149.1	一种三面一体成型研磨线轨专用磨床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110104466.6	一种门型立磨平面轮廓磨削中心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110104438.4	一种成型无心外圆磨床	发明	2021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110104452.4	一种光学曲线轮廓磨床	发明	2021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1911352484.5	一种多工位转塔卧式磨床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1911352482.6	一种盾构机卧式钻头磨床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1911352470.3	一种新型蠕动磨床	发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1911353142.5	一种高精密 CBN 砂轮在线自动修整装置	发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1911353145.9	一种可自动装夹磨削偏心零件的高效夹具	发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1811574443.6	一种喷油嘴专用磨床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1811572671.X	一种具有自动修砂功能的 CNC 数控外螺纹磨床	发明	2019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1811572708.9	一种周边磨床	发明	2019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1810093128.5	手机 3D 陶瓷后盖专用立式磨床及其磨削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1810093103.5	手机 3D 陶瓷后盖专用磨床及其研磨方法	发明	2018 年 6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1711016040.5	笔模型芯一次成型专用磨床	发明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787654.8	一种随动磨床磨削负载自适应控制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	ZL201610752865.2	一种磨床机械手及磨床	发明	2018年10月23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677958.9	高精度内圆磨床的端面磨削装置	发明	2018年5月8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4	ZL201510677417.6	段差磨床	发明	2017年11月28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	ZL202222304397.6	基于砂轮磨削加工的自动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6	ZL202123265982.1	一种节省空间的旋转式磨床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7	ZL202220868182.4	一种立式磨床用磨削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8	ZL202220868183.9	一种机加工用带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9	ZL202123153080.9	一种磨床进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0868311.X	一种机加工工作台液压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3376750.3	一种操作便捷的龙门式数控工具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0868284.6	一种磨床丝杆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3268150.5	一种多旋转式的立式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3268103.0	一种能够对砂轮和导轮高精度同步统一基准修整的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3157380.4	一种适用于加工内外曲线的走头式随动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3151150.7	一种带静压导轨的高效率曲轴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3157394.6	一种用于防柱体悬浮自由端跳动的稳定型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3386745.0	一种三面一体成型研磨线轨专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3153048.0	一种轴类零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3386915.5	一种集成式磨床主轴性能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3386947.5	一种磨削中心托盘的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3386745.0	一种三面一体成型研磨线轨专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1925828.X	一种航空紧固件磨削专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1927628.8	一种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手机中框铣磨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5	ZL201610752865.2	一种成型无心外圆磨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6	ZL201510677958.9	一种光学曲线轮廓磨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7	ZL201510677417.6	一种门型立磨平面轮廓磨削中心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信阳豪特曼	信阳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0868183.9	一种高精密 CBN 砂轮在线自动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3153080.9	一种盾构机卧式钻头磨床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0868311.X	一种无心磨成型磨削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3376750.3	一种可自动装夹磨削偏心零件的高效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0868284.6	一种多工位转塔卧式磨床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3268150.5	一种中央静脉导丝磨削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日				
34	ZL202123268103.0	一种新型蠕动磨床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20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35	ZL202123157380.4	一种无心外圆磨床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20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36	ZL202123151150.7	一种周边磨床	实用新型	2020年 12月20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37	ZL202123157394.6	一种具有自动修砂 功能的 CNC 数控外 螺纹磨床	实用新型	2019年 8月13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38	ZL202123386745.0	一种喷油嘴专用磨 床	实用新型	2019年 8月13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39	ZL202123153048.0	手机 3D 陶瓷后盖 专用立式磨床	实用新型	2018年 9月11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0	ZL202123386915.5	手机 3D 陶瓷后盖 专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18年 9月11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1	ZL202123386947.5	笔模型芯一次成型 专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18年 5月15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2	ZL202123386745.0	一种内外圆复合磨 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4月26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3	ZL202121925828.X	一种双砂轮头外圆 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4月26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4	ZL202121927628.8	一种高精度双砂轮 头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2月22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5	ZL201610752865.2	一种高精度车铣磨 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年 2月22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6	ZL201510677958.9	一种具有自动修砂 功能的双砂轮头磨 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2月22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7	ZL201510677417.6	一种砂轮头可旋转 角度的数控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2月22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8	ZL202220868183.9	一种异形外圆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 2月22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49	ZL202123153080.9	高精度倒角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 6月1 日	广东豪 特曼	广东豪 特曼	原始 取得	-
50	ZL202220868311.X	一种复合磨床	实用	2016年	广东豪	广东豪	原始	-

			新型	2月24日	特曼	特曼	取得	
51	ZL202123376750.3	外圆磨床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0868284.6	段差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3268150.5	复合磨床工作头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3268103.0	无心磨床自动压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3157380.4	直线龙门式复合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6	ZL201520809937.3	高精度无心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3151150.7	用于磨床的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6年2月24日	广东豪特曼	广东豪特曼	原始取得	-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专利证书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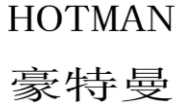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磨床自动化进给及修砂补偿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8650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信阳豪特曼	无
2	磨床自动化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19574	2021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信阳豪特曼	无
3	磨床自动化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21SR2219772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信阳豪特曼	无
4	磨床自动化进给补偿磨削系统 V1.0	2021SR2220996	2021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信阳豪特曼	无
5	车床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0997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信阳豪特曼	无
6	高精度智能数字磨床控制系统 V1.0	2018SR825350	201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广东豪特曼	无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6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豪特曼	42524081	7	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2		豪特曼 HOTMAN	20691247	7	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3		HAO TE MAN	42537125	4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4		豪特曼	42546615	35	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5		HAO TE MAN	42531830	7	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6		HAO TE MAN	42546611	35	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7		HOTMAN	6897906	7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8		豪特曼	42540636	42	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广东豪特曼

注：公司正在办理证书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tmcnc.com	www.htmcnc.com	粤 ICP 备 16095253 号-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豪特曼
2	gdhotman.com	www.gdhotman.com	粤 ICP 备 16095253 号-2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豪特曼
3	htmcnc.cn	www.htmcnc.cn	粤 ICP 备 16095253 号-3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豪特曼
4	hotman.top	www.hotman.top	粤 ICP 备 16095253 号-5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豪特曼
5	hnhtml.com	www.hnhtml.com	豫 ICP 备 2020030214 号-1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信阳豪特曼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	国有建设用地	信阳豪特曼	22,897.65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龙江大道与平工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年12月30日至2068年12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信阳豪特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编号DXYP20E202204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信阳豪特曼	26,486.93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中山居委会	2020年10月15日至2070年10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572,595.16	20,371,341.54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439,095.90	1,284,444.5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3,011,691.06	21,655,786.0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精度24型无心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76,711.75
一种成型无心外圆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25,171.61
门型平面轮廓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0,204.13	912,605.18
手机中框磨削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372.74	868,869.55	659,032.51
一种高精度数控平面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2,635.78	666,159.59
磨削树脂砂轮的自动化上下料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7,969.84
斜进式外圆磨床成型磨削进给结	自主研发	-	-	249,531.55

构的研发				
外圆磨床自动化上下料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0,732.51
盘类工件磨削的自动上下料结构	自主研发	-	-	179,129.23
一种针对碗型砂轮的多项自动化研磨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85,183.44
内径量仪驱动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328.64
内圆磨床功能部件创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94,667.68	-
高效高精度曲轴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12,091.21	-
外圆磨床高效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7,838.68	-
无心磨自动化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0,832.73	1,050,960.70	-
发动机泵轮的专用磨削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7,269.83	-
周边磨床特殊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801.31	493,882.49	-
丰富研磨的功能性工件范围的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44,576.12	447,421.37	-
实现上下进刀的无心磨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5,649.59	412,473.91	-
导轮和砂轮统一基准同步修整的无心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27.60	133,211.10	-
高精密圆弧多工复合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520.52	194,359.20	-
一种空调压缩机偏心轴专用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6,589.24	-
一种全自动上下料钻头专用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2,976.34	-
三面一体成型研磨线轨专用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7,428.68	-	-
数控双头龙门精密复合成型磨床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394.79	-	-
双头立式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228.29	-	-
研磨机（小型经济型多功能复合加工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5,894.40	-	-
E260 外圆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1,856.17	-	-
齿轮轴类零件高效磨削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850.82	-	-
金刚石复合片专用自动化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985.68	-	-
电动磁盘吸附工件结构（梯面）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471.75	-	-
活塞环专用整轴成型磨床	自主研发	150,805.04	-	-
随动磨床静压导轨进给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745.01	-	-
走头式凸轮轴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231.98	-	-
斜进式外圆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39.49	-	-
高精度高刚性多样化无心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399.32	-	-
一种杠杆式油缸夹紧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764.65	-	-
高刚性高精度周边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519.21	-	-

双滚轮倒角研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44.77	-	-
高精度多功能内圆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98.77	-	-
齿轮轴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21.19	-	-
数控轮廓立式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5,279.76	-	-
数控龙门平侧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75.86	-	-
直线电机立式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4.66	-	-
静压导轨立式磨床的研发	合作研发	35,733.14	-	-
数控龙门平面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625.08		-
重型龙门平面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70.36	-	-
门型立磨平面轮廓磨削中心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3,954.20	104,216.05	-
弧形纸带过滤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723.12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8%	3.55%	5.14%
合计	-	3,785,719.10	5,693,987.44	4,798,555.85

上表中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为负数，主要是该项目研发出的样机可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在当期冲减相关项目的材料投入等支出，并转入存货、成本科目，造成当期研发支出金额为负数。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目前存在个别研发项目正在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2022年8月，豪特曼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究开发立式磨床液静压导轨、转台项目，以实现液静压导轨在磨床的应用与推广，同时提升机床结构刚性、精度及稳定性，降低机床运行能耗和噪音。合作过程中，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参数，广东工业大学负责图纸设计，并协助公司进行加工、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广东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合同约定，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豪特曼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豪特曼有权利利用广东工业大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且独自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广东工业大学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并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000410	广东豪特曼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107555/A/0001/UK/ZH	广东豪特曼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3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107555/B/0001/UK/ZH	广东豪特曼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68453	广东豪特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1519	信阳豪特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2月28日	长期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编码 4419960YRN/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609222	广东豪特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2019年12月18日	长期
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编码 41179606FH/检验检疫备案号 4157300075	信阳豪特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信阳海关	2022年3月2日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650065970001X	广东豪特曼	-	2020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503MA45FW0B8F001W	信阳豪特曼	-	2020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序号 2、3 证书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1 年度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
详细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2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12 月，根据东莞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科技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东科通[2022]94 号），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度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816,507.36	2,087,288.64	15,729,218.72	88.28%
机器及生产设备	7,209,216.85	1,992,033.83	5,217,183.02	72.37%
运输设备	1,305,776.72	1,136,418.56	169,358.16	1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3,467.93	962,712.83	790,755.10	45.10%
合计	28,084,968.86	6,178,453.86	21,906,515.00	78.0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东芝卧式镗铣床	1	1,920,354.00	349,664.40	1,570,689.60	81.79%	否
激光干涉仪	3	764,216.01	247,464.46	516,751.55	67.62%	否
行吊起重机	4	592,920.35	131,430.32	461,490.03	77.83%	否
圆柱度测量机	2	415,929.20	111,954.52	303,974.68	73.08%	否
表面处理设备	1	332,743.37	84,295.04	248,448.33	74.67%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213,675.22	126,870.00	86,805.22	40.62%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12,389.38	20,177.04	192,212.34	90.50%	否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185,840.71	17,654.88	168,185.83	90.50%	否
一拖四精密过滤系统	1	179,487.09	88,098.28	91,388.81	50.92%	否
变压器	1	163,636.36	37,568.05	126,068.31	77.04%	否
合计	-	4,981,191.69	1,215,176.99	3,766,014.70	75.6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龙江大道与平工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11,705.60	2021年10月15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1期第一栋第1层及第2层	2,564.72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办公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1期第2栋第1层	4,677.13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厂房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1期3栋第1层	1,481.15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厂房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10号金诺产业园12栋宿舍2层201-206号、3层301-318号、4层401-418号	1,709.88	2021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居住
广东豪特曼	张岳忠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香山欣园58幢乙单元601室	120.00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5日	居住
广东豪特曼	薛东林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南西路(东村)192-2号西边一楼门面房两间	140.00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	办公
广东豪特曼	昆山浩义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城中路395号办公室背面部分	300.00	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办公
广东豪特曼	欧海波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祖冲之中路828号城栖印象花园18号楼1006室	92.65	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居住
广东豪特曼	纪家波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重庆北路246-1号	2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居住
广东豪特曼	刘席琳	天津市北辰区盛庭豪景7-2-1302	122.89	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办公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分别为薛东林、张岳忠、昆山浩义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纪家波、欧海波、刘席琳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出租方分别为薛东林、张岳忠和纪家波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项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及公司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鉴于：（1）根据公司确认，承租该等房产主要系用于外地办事处办公/居住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且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不大、可替代性较强；（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4.20%
41-50 岁	69	20.72%
31-40 岁	128	38.44%
21-30 岁	107	32.13%
21 岁以下	15	4.51%
合计	33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7	8.11%
专科及以下	306	91.89%
合计	3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与管理人员	38	11.41%
生产人员	200	60.06%
销售人员	52	15.62%
研发人员	30	9.01%
财务人员	13	3.90%
合计	3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曾俊	董事长、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43	中学	-	参与多项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2	曾欢	董事	长期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	参与多项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俊	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天池五金厂模具部员工;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东莞宏祥五金制品厂技术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市长安荣成机械商店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机床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品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豪特曼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欢	2010年7月至今,任豪特曼生产二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俊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0	71.64%	4.20%
曾欢	董事	1,500,000	4.78%	-
合计		24,000,000	76.42%	4.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心磨床	28,729,347.76	34.01%	51,332,532.93	32.04%	20,752,658.70	22.23%
外圆磨床	14,297,610.62	16.92%	31,912,300.58	19.92%	19,363,486.82	20.74%
段差磨床	16,040,708.08	18.99%	30,732,485.99	19.18%	17,597,955.75	18.85%
内圆磨床	4,810,176.94	5.69%	12,286,902.73	7.67%	4,749,380.55	5.09%
随动磨床	10,885,840.74	12.89%	10,784,513.33	6.73%	7,830,231.87	8.39%
主营-其他产品	7,508,849.48	8.89%	17,222,123.59	10.75%	17,143,565.47	18.36%
其他业务	2,207,212.35	2.61%	5,924,754.76	3.70%	5,917,038.35	6.34%
合计	84,479,745.97	100.00%	160,195,613.91	100.00%	93,354,317.5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平面磨床、周边磨床等系列产品，可加工普通金属、硬质合金、硅及碳化硅、陶瓷、金刚石等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航天航空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磨床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6,228,318.57	7.37%
2	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948,353.96	2.31%
3	湖南富兰地工具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823,566.31	2.16%
	湖南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件	35,513.29	0.04%
	小计	-	-	1,859,079.60	2.20%

4	深圳市永翔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769,911.40	2.10%
5	十堰市湘亚机械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716,814.09	2.03%
合计		-	-	13,522,477.62	16.0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磨床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5,946,902.44	3.71%
2	佛山市创展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4,618,584.14	2.88%
3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4,424,778.50	2.76%
4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4,389,380.46	2.74%
5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2,222,159.37	1.39%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434,734.52	0.90%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	否	配件	22,123.91	0.01%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1,592.92	0.00%
	小计	-	-	3,680,610.72	2.30%
合计		-	-	23,060,256.26	14.4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磨床、车床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2,095,276.11	2.24%
	南昌市德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454,424.78	1.56%
	上饶市德立制造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2,908,849.56	3.12%
	小计	否	-	6,458,550.45	6.92%
2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609,438.06	0.65%
	江苏天科合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805,309.76	1.93%
	小计	否	-	2,414,747.82	2.58%
3	东莞天翔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否	车床	508,849.56	0.55%

	河南斯凯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车床	1,712,654.87	1.83%
	小计	否	-	2,221,504.43	2.38%
4	苏州瑞森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739,838.94	1.86%
5	上海中羽工业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床及配件	1,592,920.35	1.71%
	合计	-	-	14,427,561.98	1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伺服电机及砂轮等，采购的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铸件加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需要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供应及时，产品品质保持稳定。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3,934,277.45	6.89%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轴等	3,717,523.84	6.51%
3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3,599,382.06	6.31%
4	广东朗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2,881,634.51	5.05%
5	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2,626,437.16	4.60%
	合计	-	-	16,759,255.02	29.3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	否	铸件等	8,453,362.43	7.61%

	有限公司				
2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6,968,138.74	6.28%
3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6,235,911.11	5.62%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轴等	6,200,988.27	5.59%
5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4,834,566.66	4.36%
合计		-	-	32,692,967.21	29.45%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6,644,373.42	10.46%
2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4,423,220.43	6.96%
3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等	4,025,564.21	6.34%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轴等	3,634,346.53	5.72%
5	广州市洛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否	主轴等	2,569,799.20	4.05%
合计		-	-	21,297,303.79	33.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涉及的企业包括广州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信阳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羽工业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翔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及河南斯凯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1	东莞市泽凯机械设	-	142.10	150.53	383.48	-	138.25

	备有限公司						
	信阳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0.48	-	-	-	-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8.66	371.75	61.76	620.10	-	363.43
3	上海中羽工业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96	1.30	55.54	159.29	8.13
4	东莞天翔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	18.08	50.88	17.33
	河南斯凯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	171.27	99.59
5	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	-	262.64	2.65	303.56	-	6.53

注：表中选取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且总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

公司专业从事磨床的生产，磨床属于机床的一类细分产品，可应用于机床零部件的加工。机床的铸件、主轴、丝杆/导轨等零部件生产均可使用磨床对其进行表面磨削处理，因此存在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加工商亦是公司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信阳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委外加工及结构件供应商，磨床及车床是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该公司 2021 年度从公司购买磨床以及“韩国货泉”品牌车床产品，以扩充其产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床主轴生产的上市公司，是公司主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8 月向其销售了内圆磨床、外圆磨床及无心磨床各一台。

上海中羽工业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砂轮供应商，公司于 2020 年向其销售三台高精度数控复合磨床及部分配件，2021 年主要销售配件，用于其产品的加工。

东莞天翔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河南斯凯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结构件供应商，磨床及车床也是其生产经营的必要设备，该公司 2020 年度从公司购买外圆及复合磨床、“韩国货泉”品牌车床等产品，以扩充其产能。

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结构件供应商，磨床及车床也是其生产经营的必要设备，该公司 2021 年度从公司购买一台平面磨床，以扩充其产能。

公司上述供应商从公司采购磨床及配件、车床设备是基于其生产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是独立的商业行为，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030.00	100.00%	10,830.00	5.11%	20,292.00	5.92%
个人卡收款	-	-	201,260.74	94.89%	322,615.30	94.08%
合计	4,030.00	100.00%	212,090.74	100.00%	342,907.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0,292.00 元、10,830.00 元和 4,03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0.01%和 0.005%，主要系现金收取的小额零配件款、废料款。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分别收取资金 322,615.30 元和 201,260.74 元，主要系供应商赔偿款、配件销售款及其他零星收入收款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435.00	1.18%	1,118.20	1.09%
个人卡付款	-	-	36,380.00	98.82%	101,288.00	98.91%
合计	-	-	36,815.00	100.00%	102,406.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118.20 元和 435.00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少量零星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2022 年公司无新增现金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基于偶发性经营性需求，金额较小。

(2) 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分别付款 101,288.00 元和 36,38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销售合同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磨床等	672.0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无	磨床	339.8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磨床等	434.00	履行完毕
4	订购合同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	磨床等	714.0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K系列曲轴偏心外圆磨床)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无	磨床	500.00	履行完毕
6	设备购买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无	磨床	861.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湖南富兰地工具有限公司	无	磨床等	370.00	正在履行
8	订购合同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磨床	850.00	正在履行

注：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初以来销售自产机器的单项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材料采购合同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材料采购合同	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合同	广东朗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等	220.29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等	220.29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等	220.29	正在履行
8	采购订单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等	220.29	正在履行

注：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初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2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的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无	1,000.00	2022.03.30-2023.03.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额度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2.07.12-2023.07.11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5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2.07.28-2023.07.27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50.00	2022.08.12-2023.08.11	保证	正在履行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2.10.08-2023.09.30	保证	正在履行
7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1.10.11-2024.10.10	质押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无	3,000.00	2022.11.29-2025.11.29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XYH20E2022047	信阳豪特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000.00	2022.03.30-2023.03.30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2)莞银授额字第000199号-担保01	豪特曼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2.07.12-2023.07.11	保证	正在履行
3	ZXQBZ476790120220460	豪特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	2022.06.29-2023.06.28; 2022.07.28-2023.07.27; 2022.08.12-2023.08.11	保证	正在履行
4	ZXQBZ476790120220461	豪特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5	ZXQBZ476790120220462	豪特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22X58201 号	广东豪特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2,000.00	2022.10.08-2023.09.30	保证	正在履行

			市分行				
7	-	广东豪特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00	2022.11.29-2025.11.29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69XY2021034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东豪特曼以合法持有并经担保权人认可的未到期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电子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担保	合法持有并经担保权人认可的未到期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电子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	2021年10月11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正在履行
2	DXYH20E2022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信阳豪特曼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担保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不动产所有权	2022.03.25-2025.03.25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合同

子公司信阳豪特曼正在开展“信阳二期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0日，信阳豪特曼与河南省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81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2）重大项目投资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豪特曼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豪特曼在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城恒通路和怡景路交汇处投资建设“豪特曼集团总部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用地尚未开始土地“招拍挂”。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2、公司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6 年 12 月，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852 号”《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环湖路与科技大道交汇处建设迁改建项目。

2017 年 6 月 7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6276 号”《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迁改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8]9819 号”《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

机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环湖路与科技大道交汇处建设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2019年2月25日，公司根据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9年5月2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19]7645号”《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819号）的要求，同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

①2018年11月，信阳豪特曼委托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豪特曼智能数字磨床有限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29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出具“信环平审[2018]21号”《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关于河南省豪特曼智能数字磨床有限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信阳豪特曼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龙江路以北华胜服装产业园以西建设。

2022年2月，信阳豪特曼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自查，并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自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河南省豪特曼智能数字磨床有限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项目噪声、废水、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处置得当，敏感点声环境及环境空气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2022年4月，信阳豪特曼委托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年组装磨床15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1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出具关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关于〈年组装磨床15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的批复》，依据信阳豪特曼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原则同意信阳豪特曼按照《年组装15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阳豪特曼年组装磨床1,500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广东豪特曼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金诺产业园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9006650065970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子公司信阳豪特曼在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龙江路以北华胜服装产业园以西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1503MA45FW0B8F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未发现广东豪特曼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阳豪特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运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

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未发现广东豪特曼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阳豪特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在信阳市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未发现广东豪特曼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信阳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在信阳市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和价格检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信阳豪特曼自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在信阳市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和价格检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333 人，共缴纳养老保险 276 人，缴纳失业保险 280 人，缴纳医疗保险 221 人，缴纳工伤保险 282 人，缴纳生育保险 219 人。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主要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等。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3 人。

根据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豪特曼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桥管理部出具《证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自开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桥管理部出具《证明》：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自开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就因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损失发生时给予全额补偿。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缴纳不足的情形，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相关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消防验收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是否完成消防验收
1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 1 期第一栋第 1 层及第 2 层	2,564.72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是
2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 1 期第 2 栋第 1 层	4,677.13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是
3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 1 期 3 栋第 1 层	1,481.15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是
4	广东豪特曼	金诺珠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金诺产业园 12 栋宿舍 2 层 201-206 号、3 层 301-318 号、4 层 401-418 号	1,709.88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员工宿舍	是

对于广东豪特曼向金诺珠宝租赁的位于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产业园内的办公场所、厂房及员工宿舍，东莞金诺珠宝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就金诺黄金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工程，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字[2016]第 0227 号），意见书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广东豪特曼位于厚街镇环湖路 10 号 2 号楼 101 室的装修面积为 4,870.618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工程，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号为 202112160167。

此外，2020 年 7 月 3 日，信阳豪特曼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龙江大道与平工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的厂房建设工程，已取得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信建消验字[2020]第 0038 号），意见书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检查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税务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平桥区税务征管系统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

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平桥区税务征管系统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盈利：一是销售自主研发的无心磨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复合磨床、段差磨床、随动磨床、平面磨床等系列产品及其配件；二是销售日本冈本工机的磨床和韩国货泉的车床、加工中心。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按需采购”的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量。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采购可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钣金、机加件、伺服/变频器、砂轮、轴承等；二是采购配件后委外加工，主要为毛坯件；三是采购整机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为日本冈本的磨床、韩国货泉的车床和加工中心。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或设备，公司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公司下设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品质管理程序以选择及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制定了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以控制来料品质，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以规范供应链管理中心的工作流程，有力地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成本、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合同情况、交货安排，并结合生产能力、市场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全面负责生产活动，建立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主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严格按照工序控制要求执行生产计划，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对生产流程、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此外，基于提高整体经营效率等目的，公司会将部分零部件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外协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营销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市场开拓、新产品推

广、市场调研、产品销售、产品交付等一系列的工作。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货物，并安排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人员则负责产品的售后与维修服务。此外，公司存在部分直销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部分货款的情况，客户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首期款项，并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后续货款，公司将设备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经销模式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的补充，有利于公司多渠道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订单，主要是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贸易商则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贸易商自行获取客户且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自行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及自负盈亏。公司对该等贸易商未制定考核机制，也不存在给予该等贸易商返利或补贴的情形，相关产品价格均是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直销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在交易结算方面，除送货及安装调试外，公司不与终端用户发生直接联系，公司货款的催收、结算均贸易商直接办理；在物流方面，公司一般根据贸易商的指令直接发给终端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给予贸易商的信用政策，一般按照发货前收取全部货款，或者按“3+6+1”（即预收 30%定金、货物发出前收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 10%尾款）比例分阶段收取，相对直销客户信用政策更加严格；在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未专门给予该等贸易商特殊的退换货政策，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一般不接受退货，该等政策与直销客户一致；在收入确认方面，贸易商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个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期间	上年末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2022 年 1-8 月	27	11	14	24
2021 年度	28	15	16	27
2020 年度	11	20	3	2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 80%以上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经销内容	金额	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8 月					
1	十堰市湘亚机械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71.68	17.46%	否
2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46.90	14.94%	否
3	浙江微米机械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46.64	14.91%	否
4	佛山市创展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27.43	12.96%	否
5	汤浅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96.73	9.84%	否
小计			689.38	70.11%	-
2021 年度					

1	佛山市创展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461.86	24.58%	否
2	杭州江亦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260.42	13.86%	否
3	邵阳宝虹实业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254.55	13.55%	否
4	昆山云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92.59	10.25%	否
5	上海隽妙贸易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20.26	6.40%	否
小计			1,289.68	68.64%	-
2020 年度					
1	杭州江亦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135.65	20.09%	否
2	深圳市通佳准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61.77	9.15%	否
3	重庆陀螺云机电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59.22	8.77%	否
4	佛山市创展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58.94	8.73%	否
5	四川精锐机电有限公司	磨床及配件	44.25	6.55%	否
小计			359.82	53.28%	-

注：“占比”为贸易商当期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经销总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发生的经销业务，主要系贸易商基于自有渠道获悉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再转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该等贸易商在定价、管理、信用政策等各方面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差别，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并执行相应的贸易商管理制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销售情况	对比分析
宇环数控 (002903)	2021 年度报告显示直销收入占为 100%，不存在经销模式	宇环数控主要客户为苹果产业链公司，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7.11%。该公司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与其收入全部来自直销模式相匹配
华辰装备 (300809)		华辰装备主要产品是数控轧辊磨床，产品较为单一，主要应用于钢铁、造纸、有色金属行业，涉及领域较少，与其收入全部来自直销模式相匹配
秦川机床 (000837)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其经营重点包括“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经销和服务网络”，定期报告未披露经销收入数据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

由于宇环数控、华辰装备客户相对集中、产品种类较少、应用领域较少等特点，其不存在经销收入，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丰富，包括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平面磨床、周边磨床等系列产品，通用性较强，下游应用范围广泛，通过贸易商获取较为分散的客户资源具有必要性。

在通用机床行业内，主要产品为非磨床类的，具有产品种类多、通用性强以及应用领域分散的机床企业通常存在经销模式，示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经销销售情况
------	------	--------

纽威数控 (688697)	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通用设备等行业	总体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浙海德曼 (688577)	现有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普及型数控车床三大品类、二十余种产品型号（均为数字化控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行业领域	基本销售方针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建立覆盖全国均衡发展的市场网络”
创世纪 (300083)	产品门类齐全，涵盖金属切削机床和非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技术宽度最广、产品宽度最全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面向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光伏、风电等诸多领域）、通用领域（包括 5G 产业链、汽车零部件、模具、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船舶重工等诸多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	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科德数控 (688305)	主要产品包括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铣）、五轴卧式（含车铣）、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铣床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机床。产品主要服务于当前高速发展的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复杂、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在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方面	现阶段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乔锋智能	现有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品类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行业	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以下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数控（688697）	74.84%	76.64%
浙海德曼（688577）	28.48%	22.95%
创世纪（300083）	6.63%	50.60%
科德数控（688305）	29.83%	16.57%
乔锋智能	19.57%	16.78%
平均值	31.87%	36.71%
公司	11.73%	7.23%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低于上述企业占比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未建立经销政策、经销制度和经销信息系统等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销售方式分类”。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客户资源优势，为更好满足客户对国外品牌机床的需求，还从事销售日本冈本工机的磨床以及韩国货泉的车床、加工中心相关业务。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公司所在的行业起到宏观调控作用，肩负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调控结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责任
2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5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建立重点联系企业网络，定期发布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进出口信息；开展行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建立重点联系企业网络，定期发布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进出口信息；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为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提供服务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间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个部门	2021年12月	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大力发展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其中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同时提出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构建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委	2020年9月	（三）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高档五轴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4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工信部等13个部门	2019年10月	到2022年，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
5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国家鼓励发展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7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工信部、国家标委	2018年8月	依据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十大重点领域，同时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优先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并逐步覆盖智能制造全应用领域

8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南（2016-2020）》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财政部、工信部	2016年12月	关键技术装备实现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关键技术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
9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计划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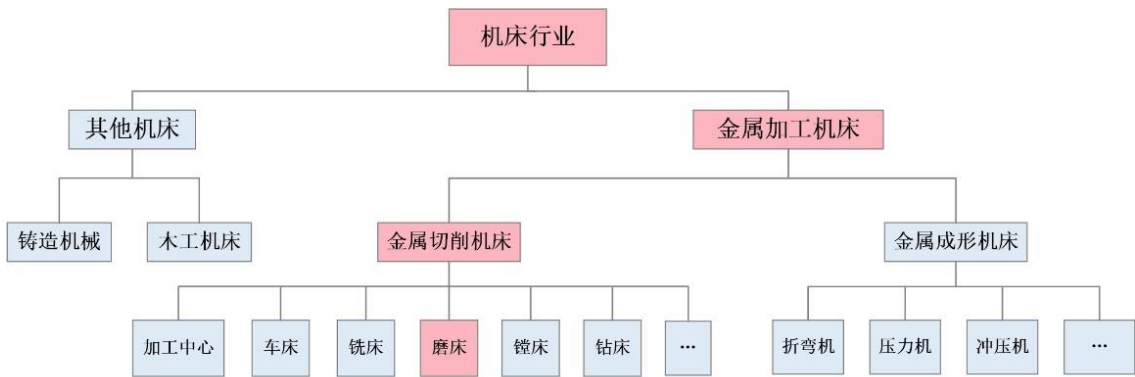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相关重要会议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表示支持和鼓励：

- 1、2021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明确“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2021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国资委党委扩大会议召开，明确“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肩负起产业链‘链主’责任，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积极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机床行业中的磨床子行业，行业分类示意如下：



部分为公司产品所处分支

①机床介绍

机床是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坯料或工件进行加工，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器，是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为“工业母机”“工作母机”或“工具机”。按照中

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类标准，机床可划分为金属加工机床和其他机床，金属加工机床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和金属成形机床，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型品类最多、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一类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根据不同加工方式，可进一步细分为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镗床、钻床等。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一般的机器制造中所担负的加工工作量占机器总制造工作量的40%-60%²，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其行业的振兴对于一国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具有极强的战略意义。机床产业链的上游为基础材料及零部件的制造商，主要生产机床主体零部件、功能部件、电器元件和数控系统等；产业链中游为机床制造商，主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各类机床产品或工件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产业链下游即终端应用，主要是各类工件制造商，涵盖航空航天、汽车、模具、刀具、消费电子、电器、半导体、医疗器械等领域。

②磨床介绍

磨床是利用磨具磨料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加工余量不大但品类众多，根据不同的加工方式可分类为无心磨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复合磨床、段差磨削、随动磨床等。磨床能加工高硬度材料，如淬硬钢、硬质合金等，还能加工脆性材料，如玻璃、花岗石、金刚石等。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对工件加工精度和表面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磨床属于精度较高的加工机床，通常在工件加工的后端工序使用，使工件得到更高的加工精度和更低的表面粗糙度，提升下游机械的运行平稳性、使用精度等性能。

不同类别金属切削工艺的加工精度、表面粗糙度范围一般情况如下：

加工工艺	概念	加工精度		表面粗糙度	
		一般范围	其他说明	一般范围 (μm)	其他说明
车削	车刀在平面内作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加工	IT8—IT7	“镜面车削”可达 IT7—IT5	1.6—0.8	“镜面车削”可达 0.04—0.01 μm
铣削	使用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工件的加工	IT8—IT7	—	6.3—1.6	—
刨削	用刨刀对工件作水平相对直线往复运动的切削加工	IT9—IT7	—	6.3—1.6	—
钻削	用钻头等进行钻孔的加工	可达 IT10	—	12.5—6.3	—
镗削	用刀具扩大孔或其它圆形轮廓的内径切削加工	IT9—IT7	“精密镗削”可达 IT7—IT6	2.5—0.16	“精密镗削”可达 0.63—0.08 μm
磨削	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	IT8—IT5	—	1.25—0.16	“镜面磨削”可达 0.01 μm 以下

注：数据来源于《锻压技术杂志》，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表内容；加工精度是衡量加工后零件实际尺寸、形状、位置等几何参数与图纸要求的理想几何参数的符合程度的指标，衡量加工精度的标准为公差等级，从 IT01、IT0、IT1、IT2、IT3 至 IT18 一共有 20 个等级，其中 IT01 表示加工精度最高，IT18 表示加工精度是最低；表面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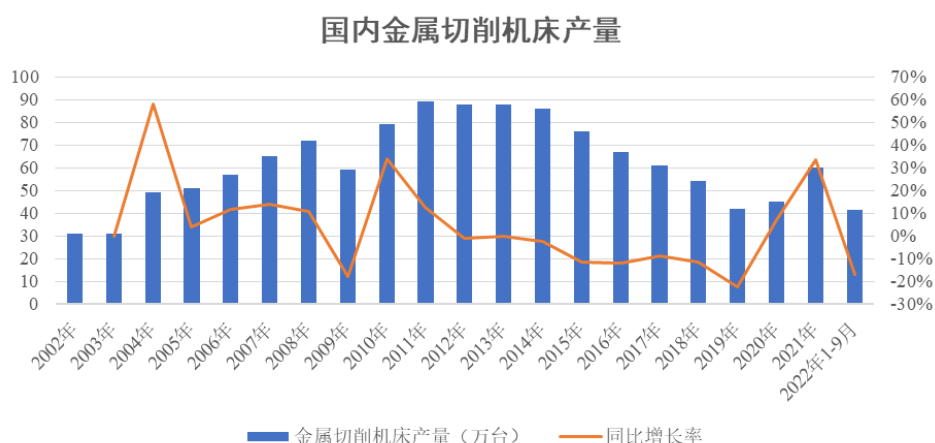
² 引自《创世纪-300083-首次覆盖报告：中国数控机床龙头的崛起》，光大证券 2022 年 2 月发布

糙度是工件表面光滑度的指标，表面粗糙度越小表示工件表面越光滑

（2）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内金属切削机床产业回暖

我国切削机床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机床产业的第三次转移发生在中国改革开放后，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开始向中国转移，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1 年前后，世界机床消费达到顶峰，随后进入探底调整期，随着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也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19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相比 2012 年下降了 52.72%；2019 年至 2021 年，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受国内疫情、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机床行业受到一定冲击，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同比下降 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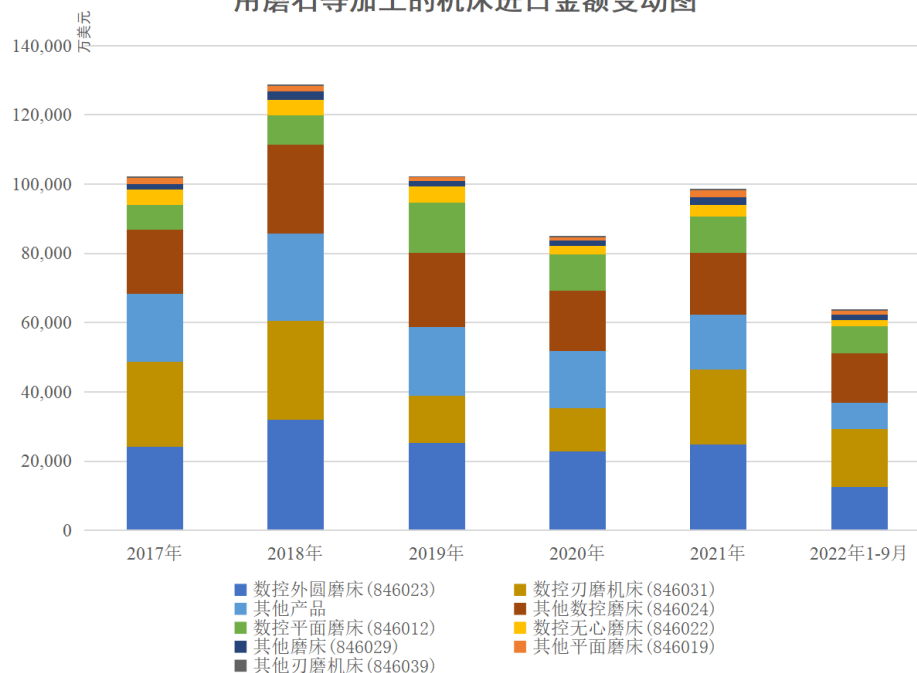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②磨床设备国际贸易持续逆差

近些年，我国磨床国际贸易呈现逆差的局面，进口金额持续大于出口金额。2017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³进口金额分别为 10.23 亿美元、12.88 亿美元、10.23 亿美元、8.49 亿美元、9.84 亿美元、6.35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00%、-20.63%、-17.01%、15.90%和-10.17%，2018 年以后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³ 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全名为用磨石、磨料或抛光材料对金属或金属陶瓷进行去毛刺、刃磨、磨削、珩磨、研磨、抛光或其他精加工的机床（8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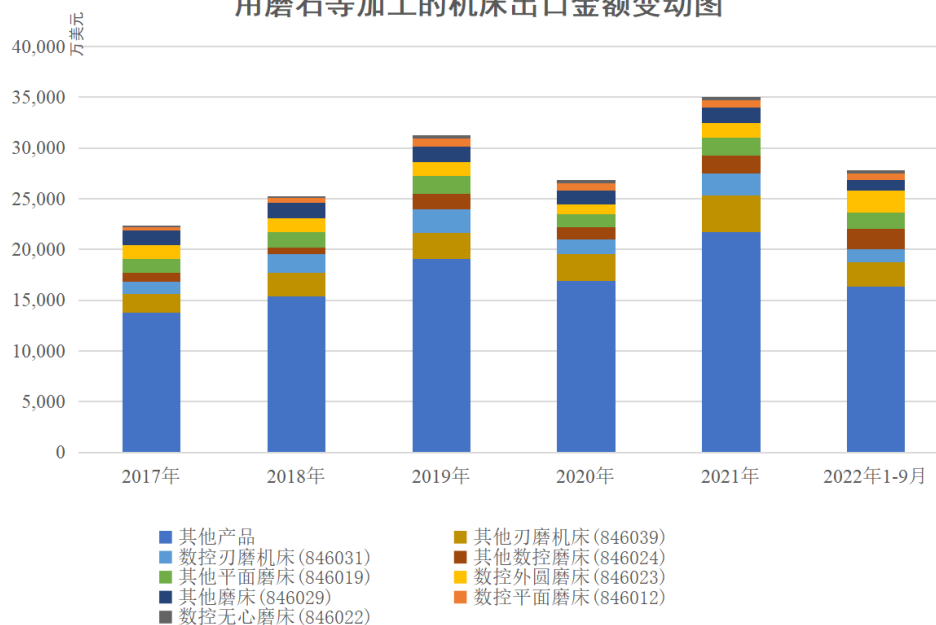
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进口金额变动图



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

2017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出口金额分别为 2.23 亿美元、2.52 亿美元、3.12 亿美元、2.69 亿美元、3.51 亿美元和 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04%、23.77%、-13.92%、30.41%、和 9.79%，出口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出口金额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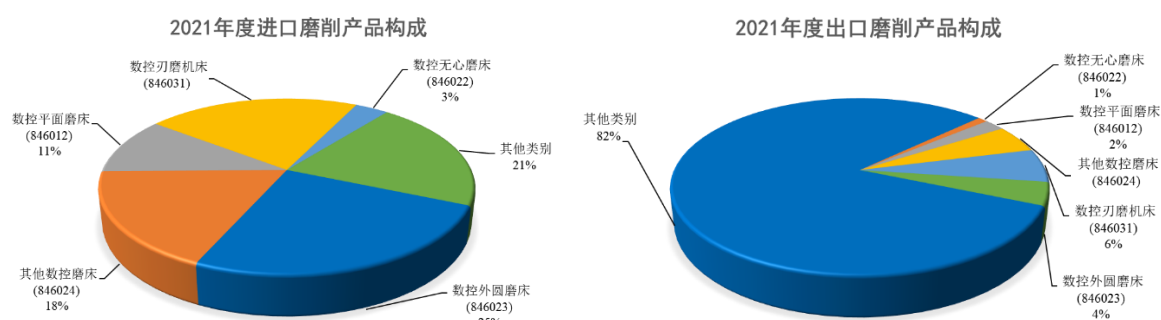
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

2017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贸易逆差分别为 7.99 亿美元、10.36 亿美元、7.10 亿美元、5.80 亿美元、4.54 亿美元、6.33 亿美元和 3.57 亿美元，2021 年贸易逆差较 2018 年减少 4.03 亿美元，降幅为 38.89%。数控外圆磨床（846023）、数控刃磨机

床（846031）、其他数控磨床（846024）⁴和数控平面磨床（846012）贸易逆差规模较大，2021 年度逆差金额分别为 2.34 亿美元、1.94 亿美元、1.60 亿美元和 0.97 亿美元。

③进口产品结构明显优于出口产品

我国进口的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中主要类别是数控外圆磨床（846023）、数控刃磨机床（846031）、其他数控磨床（846024）和数控平面磨床（846012），2021 年度进口金额占比分别为 25%、22%、18%和 11%，合计占比 76%，表明我国进口磨床主要以数控类磨床为主。同期，我国出口产品中数控类磨床产品占比较小，2021 年度比例最高的数控刃磨机床（846031）金额占比仅为 6%，主要是平均单价低于 5,000 美元的砂轮机、抛光机床、非数控刃磨机床等低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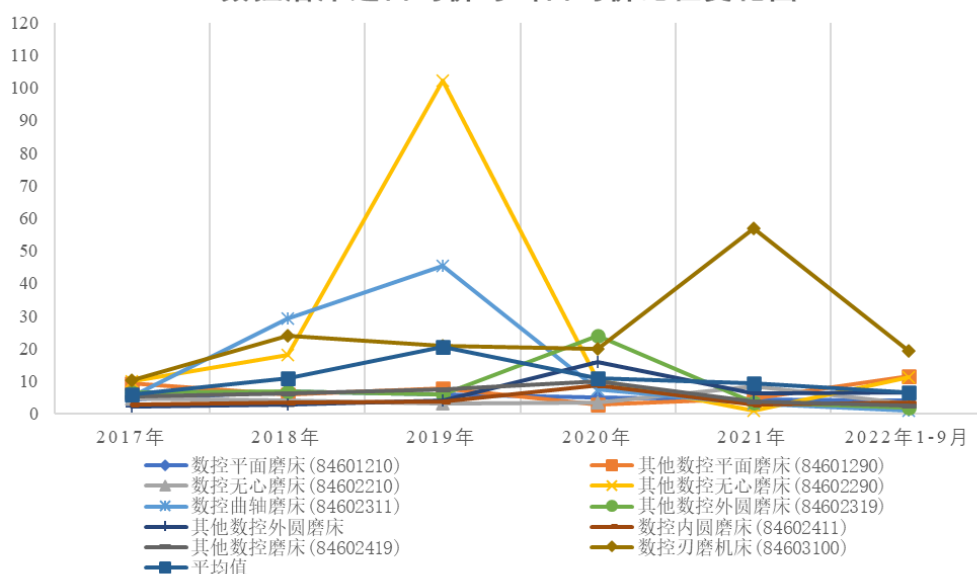
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产品名称后数字编码为海关商编码

我国进出口磨床产品中，数控类磨床进口价格显著高于出口价格。2017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各类型数控磨床各年进口均价与出口均价之比平均值介于 4-26 倍区间，其中其他数控无心磨床（84602290）、数控刃磨机床（84603100）、数控曲轴磨床（84602311）平均值较高，分别为 25.45 倍、25.15 倍和 15.24 倍，数控内圆磨床（84602411）平均值最低，为 4.17 倍。我国生产的数控磨床附加值显著低于进口产品，表明国内数控磨床厂商技术水平仍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同行企业。

当前我国磨床出口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单台机床价值量较低，在国际市场影响力有限，此外国内磨床市场对中高端产品的进口依赖较大。国内厂商亟需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实现进口替代，并不断优化出口磨床的结构，提高附加值。

⁴ 其他数控磨床（846024）包括数控内圆磨床（84602411）及其他产品

数控磨床进口均价与出口均价比值变化图



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

④国内产品向中高端领域迈进

我国虽然是全球机床生产和消费大国，但由于发展起步较晚、产业配套薄弱，与国外机床强国相比仍处于落后的竞争地位。在产品定位和服务上，欧美和日本聚焦中高端领域，产品差异化程度高，品牌优势明显；国内机床产品供给以中低端为主，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在技术积累与人才培养上，与欧美和日本相比亦处于弱势地位。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工业母机之一的磨床在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和智能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端磨床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一方面，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医疗器械、通用机械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为中高端磨床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下游产业向高精密、智能化、多构型化等方向的转型升级，倒逼磨床产品市场供给结构的不断优化。因此，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革新不断推动国内磨床市场供给由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优化升级，由单一传统机型产品向智能自动化、客户定制化成套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数控化率不断提升

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将持续倒逼磨床市场供给结构的深化调整，减少低端磨床的供给量，逐步提高中高端磨床供给比例，我国磨床的数控化率将逐步提升。2020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 43%，但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未来十年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中国的关键

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可见未来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将大幅提升。

②核心部件自给能力提高

数控磨床核心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目前国内各核心部件技术距离国际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内机床厂商为提高机床精度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竞争力，核心部件以国际品牌为主，国产化率较低，对国际品牌部件依存度较高，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基本为发那科、西门子等境外厂商所垄断。《〈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规划：“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杆、线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目前，国内一批机床企业正在不断突破掌握核心部件技术，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中高档机床自主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机床核心部件自给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③高档数控磨床进口替代提速

从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来看，目前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未来“高端化、高利润”替代“薄利多销”是我国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对高精度、高效率、高价值的高档数控磨床需求的占比也将越来越高。高端磨床往往智能化程度高、磨削效率高、加工精度高、加工稳定性强，其制造工艺涉及物理、化学、材料、微电子、数控技术等领域知识，需要大量基础性研究的积累。西方国家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技术出口方面对我国进行了严格管制，使得我国在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面临“卡脖子”的难题，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了这一情况，进一步加速了我国推进高档机床国产化、实现高端产品的自主可控的进程。《中国制造 2025》也明确提出“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施装备到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长期以来，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自身工艺的创新，国内厂商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未来将紧跟国产化替代的浪潮，进一步扩大国内高端市场份额。

④产品向精密高效化、柔性集成化、绿色节能化、服务个性化发展

1) 精密高效化

随着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制造业对其上游机械设备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等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于磨床行业而言，改进精密控制技术和加强新型磨具磨料的研发应用，进而较大程度地提高磨削精度、效率和稳定性，是发展之必然趋势。

2) 柔性集成化

柔性化技术是制造业适应动态市场需求及产品迅速更新的主要手段之一，有利于提高设备应

用的灵活性，其重点是以提高系统可靠性为前提，注重从单机开发向网络集成制造系统的发展。同时，不同技术的融合、不同设计方案的组合以及机械结构公共平台的灵活应用，将发挥集成创新优势，加快产品更新速度。目前国内部分中高档数控机床供应商已经开始建立智能化磨削设备柔性生产线，以应对行业柔性集成化的要求。

3) 绿色节能化

近年来，环境问题有目共睹，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绿色制造的相关要求体系也在逐步完善。自 2021 年全国两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概念及设定相关指标和期限后，绿色节能化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磨床行业在追求智能化、高效化、柔性集成化等目标的同时也在尽可能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变频调速技术的应用、伺服电机的普及以及切削液的循环利用等，都显示该行业正朝着绿色节能的方向发展。

4) 服务个性化

长期以来，国内大多数磨床企业专注于生产成本较低、精度较差，结构和功能偏标准化的低端磨床产品，并不具备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的能力。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市场对于传统低端磨床的需求将越来越低，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生产需求，进而提高客户黏性是磨床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4、行业竞争格局

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在车床的基础上制成了第一台磨床。发展至今，德国、日本位居磨床领域研发、设计、制造和应用方面技术最先进、经验最丰富的国家之列，在高端磨床产品市场上掌握着较高的话语权。国内磨床厂商数量较多且同质化严重，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目前规模靠前的内资磨床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

磨床作为通用设备，客户分布领域广泛且数量众多，需求端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磨床厂商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实力、产品档次、性价比、交期等方面。目前，磨床行业竞争格局可划分为三个类别：

(1) 国外企业：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磨床企业起步较早、技术水平领先，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面向航空航天、汽车、模具等下游产业，典型公司包括德国斯来福临集团、日本捷太格特、德国埃马克、瑞士罗曼蒂克等，是目前国际上的高端磨床制造商。

(2) 国内国有企业：国内市场现存知名磨床制造国有企业，主要由曾以“十八罗汉”⁵为代表的国有控股机床企业改制重组而来，发展历史悠久，实力雄厚，规模居于国内前列，代表公司主

⁵ 国家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期间，通过对部分机械厂的改扩建和新建，初步建立起我国的机床行业，其中确定了 18 个骨干企业，被称为“十八罗汉厂”，包括原沈阳第一机床厂、原中捷友谊厂、原沈阳第三机床厂、原北京第一机床厂、原北京第二机床厂、原云南机床厂、原昆明机床厂、原济南一机床厂、原济南二机床厂、原天津第一机床厂、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原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原无锡机床厂、原南京机床厂、原大连机床厂、原汉川机床厂、原汉江机床、原长沙机床厂

要有秦川机床（000837.SZ）、无锡机床、上海机床等。

（3）国内民营企业：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数控机床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国内市场对数控机床需求急增，一批民营数控磨床企业开始快速发展，产品在一些细分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代表公司主要包括宇环数控（002903.SZ）、华辰装备（300809.SZ）等。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控磨床一般由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是融合电气、机械、计算机控制等多种技术的复合产品，其核心技术涵盖机械制造、软件开发、工艺设计、模块装配和系统集成等领域，技术要求较高。磨床细分种类较多，不同种类或机型产品在生产的环节、细节上存在一定差异，技术的改进往往通过长时间工艺数据积累和案例积累来推动。同时，数控磨床技术正朝着精密高效化、柔性集成化、智能制造化、绿色节能化等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下游领域的分化亦衍生出了更多的定制化需求。因此，磨床行业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往往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缺乏技术沉淀，难以在短期内具备强大的个性化研发及产品升级开发能力，无法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2）人才壁垒

人才是技术的根源和载体，是企业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并实现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数控磨床作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制造商建立完备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开发机制。业内企业在研发、设计、制造和应用等场景普遍依赖于技术人员丰富的经验判断，对创新性、多学科复合型的人才需求较大。目前相关领域的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新进入的投资者在人才引进上存在一定困难，且技术的改进往往需要通过长时间工艺数据的积累和案例的积累来推动，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数控磨床的购置于客户而言属于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确认订单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进行认证。这就要求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经历一定的历史积累、市场检验，形成业内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一旦在市场上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客户的忠诚度和认可度也相应较高，品牌壁垒随之构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逾越。

（二）市场规模

1、境内市场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开始承接全球制造业转移，大量外资、民间资本涌入

机床工具行业，国内机床市场迅速扩张，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和消费国。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M）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机床行业总产值为 709 亿欧元，其中我国机床行业产值为 218 亿欧元，以 31%的份额位居全球首位；2021 年全球机床行业总消费额为 703 亿欧元，其中我国机床行业消费额达 236 亿欧元，以 34%的份额位居全球首位。

目前，我国机床市场以金属加工机床为主，并集中在金属切削机床领域，而金属切削机床包含车床、磨床、铣床、镗床、加工中心、钻床等众多细分品类，在 2019 年日本产值结构中，加工中心占比最高，约 34.2%，其次是车床 29.8%、磨床 12.6%、特种机床 7.9%。根据 MIRDATA 统计，2021 年中国机床消费额达 1,847 亿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1,233 亿元，占比约 66.76%。

2、境外市场

2021 年全球机床行业总消费额为 703 亿欧元，我国机床行业消费额达 236 亿欧元，国外机床消费额达 467 亿欧元，高于国内市场。鉴于目前我国磨床产业国际影响力较低，在国际市场份额很小。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度我国用磨石等加工的机床（8460）出口额为 3.51 亿美元，当前国内厂商可获取的境外磨床市场规模尚处于较低水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床行业的磨床子行业，公司产品类目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涉及行业较多，包括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磨床产品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磨床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国内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中小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面临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以及部分国内磨床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压力，还面临众多国内磨床企业的追赶。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以及产品性价比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磨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钣金、机加件、伺服/变频器、砂轮、轴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4、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磨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西门子、发那科、安卡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可能出现技术封锁、产品禁售或限售，进而导致数控系统供应不及时或采购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5、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磨床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创新性、多学科复合型的人才需求较大，技术人才对业内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磨床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磨床行业对产品研发人员、高级熟练技工和专业销售人员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继续保持或不断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队伍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捷太格特	日本	外圆磨床、无心磨床、卧式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专机、超精密加工机、程序控制器（plc）、数控产品等	公司前身丰田工机是丰田汽车的机床部门，是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1941 年成为独立公司，2006 年和光洋精工（Koyo）合并创立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EKT）。公司追求精度的极限，开发了可以加工亚微米精度至纳米精度的超精密加工机，也是日本第一家生产出带自动换刀装置卧式加工中心的厂家。公司的机床制造立足于发动机行业高运转率、高生产效率、低故障、低运行成本的原则，追求设备的长期稳定性、高精度和高刚性。机床主体床身等大型部件均采用公司独自的铸造工厂生产的高级铸铁（fcd600），保证了产品稳定可靠的质量
罗曼蒂克	瑞士	各式数控精密工具磨床	公司于 1989 年由现任总裁及 CEO Michel Rollier 在瑞士创建，最初是一家钻头和硬质合金刀具制造商。现在主要设计和生产高精度数控机床，应用于刀具磨削、外圆磨削以及超硬材料的激光切削加工等方面，为精密刀具和零件的磨削加工提供完整的生产制造方案，包括砂轮的修整和成品工件的检测。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具备相当规模的精密刀具磨床制造商之一，其产品被誉为“刀具磨削机床中的战斗机”
荣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无心磨床、内圆磨床、外圆磨床、复合磨床、工具磨床	公司成立于 1968 年，致力于设计多功能、高精密磨床，发展至今已有完整额 CNC 全系列自动化产品线，主要客户群涵盖航天工业、汽车工业、医疗产业、电子产业等，销售区域覆盖世界范围四十多个国家。公司拥有 23000 平方米的环控厂房，具备先进精密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量设备，获得商品检验局产品的甲等认证、正字标记、台湾精品奖等殊荣

宇环数控 (002903.SZ)	中国大陆	数控磨床、数控研磨抛光机和智能装备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新材料、仪器仪表等领域。公司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多年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已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
华辰装备 (300809.SZ)	中国大陆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产品或装备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入选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培育库名单，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速精密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子公司华辰机器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其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效精密数控轧辊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秦川机床 (000837.SZ)	中国大陆	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五轴复合加工中心、外圆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磨床、精密测量仪器等高端数控装备及数控复杂刀具等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精密数控机床与复杂工具研发制造基地，是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位列第三。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美国研发机构及 3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四项和“中国工业大奖项目表彰奖”一项，曾被授予“2014 年行业排头兵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示范”、“中国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 2013 年度评价表彰企业”等荣誉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无心磨床、内圆磨床、轴承磨床、轧辊磨床、硅晶片磨床等	公司是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前身“开源机器厂”由中国著名工商实业家荣德生先生于 1948 年创建，具有近 70 年的机床制造历史，为建国初期我国机床行业“十八罗汉”之一，现为我国专业生产无心磨床、内圆磨床、轴承磨床、轧辊磨床、高速电主轴等产品的制造基地。是磨床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公司拥有众多欧美高精设备、齐全的计量检测设备和先进的 CAD/CAPP/CAM/PDM/ERP 网络系统，具备各类专用磨床、数控磨床及大型机床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外圆磨床、平面磨床、轧辊磨床、曲轴磨床、专用磨床、重型机床等	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协会理事长单位和中国磨床分会理事长单位，其产品研发中心上海磨床研究所是磨床行业的技术权威研究机构，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磨床分会设立在该所，该所主编的《精密制造与自动化》杂志是磨床行业唯一的专业性刊物。公司获取有中国首家磨床出口免检、出口管理一类企业、全国机床工具行业精心创品牌十佳企业、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和 2007 年中国名牌等殊荣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种类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目前是国内品种及规格较齐全的高精密数控磨床制造

商，具备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平面磨床、周边磨床等系列产品，用于磨削工件的平面、外圆面、内圆面、外锥面、内锥面、椭圆面及其他不规则表面，可加工普通金属、硬质合金、硅及碳化硅、陶瓷、金刚石等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航天航空等领域。此外，公司正积极研发一系列龙门平面磨床、齿轮轴磨床、倒角研磨机等产品，持续丰富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的产品类目。

②客户及市场优势

公司深耕磨床行业多年，重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基于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现已形成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积累了数千家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数量众多，包括成都邦普、中国龙工（3339.HK）、绿的谐波（688017.SH）、四方达（300179.SZ）、科田磁业、中羽钻石、信柏陶瓷、松下万宝、美芝精密、盘起工业、安庆帝伯、润通集团、天科合达、天岳先进（688234.SH）等知名企业，逐步获得国内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研发与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数控磨削设备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不断优化升级系列产品，持续完善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扎实的精密机械设备研发制造团队，包括机械加工、电气、软件开发、结构设计、自动化设计、产品测试等领域的工程师，深刻理解并掌握多种切削工艺的同时具备自动化控制技术素养，是公司不断制备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多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数控磨床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2013年，公司研制出对刀具行业具有重要意义的高精度走心式段差磨床，解决了一系列段差台阶、锥度、弧度的磨削难题，该机型于2017年通过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2022年，公司“高精密切削外圆磨床”成功申请2023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产品水平为省内首台（套），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自主化率达97%。2022年，根据东莞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科技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东科通[2022]94号），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共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并获得6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磨床结构与材料匹配应用技术、基于磨床结构的有限元分析技术、基于磨床特性的润滑系统技术、实时监控的高效冷却系统技术、基于CBN砂轮的高速磨削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

④区位优势

东莞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地带，同时具有交通便利、科创实力较强、优惠政策较多以及

配套企业较为完善等优势，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集群地。在东莞市建设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的定位下，公司可以进一步利用好当地的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引进政策以及产业集群等资源，加快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制造成本，形成地理区位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综合实力与国际一流磨床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目前，国际一流磨床品牌仍占据国内高端数控磨床市场的主要份额，虽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但与国际领先的数控磨床企业相比，公司在中高档数控磨床产品研发、产品综合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可以与发达国家同行企业进行竞争的机型较少。

②融资渠道有限

数控磨床行业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等都需要依托雄厚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盈利获取资金，股权融资金额较少。近年来，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新建工厂、拓宽生产线等方式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创新水准。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融资渠道有限成为公司当前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五）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保障国民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中数控机床行业更是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衡量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升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硬实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机床行业的相关政策，其中《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都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将推动数控机床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壮大我国实体经济的硬实力。

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调产业内部的加工和再加工程度逐步向纵深化发展，实现技术集约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其中，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升级的先导产业，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整体带动作用尤为重要。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的关键阶段，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环保化等方向的转型升级，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的增长，并推动着机床行业产品走向精密化、高效化、节能化，持续扩大机床行业市场规模并优化其供给结构。

③基础工业水平不断提升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研发制造周期较长且过程较为复杂，对生产国机械加工能力、工业自动化水平、电子元器件制造能力等工业基础要求较高。近年来，我国基础工业水平持续提高，已经能够实现机床行业大部分零部件的国产化生产，为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

(2) 不利因素

①核心零部件和关键功能部件生产能力不足

数控机床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决定机床运动精度的丝杠、伺服电机、传感器等；关键的功能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导轨等，核心零部件和功能部件的研制水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及其所生产加工产品的精密度、密度、效率速度、稳定性度等方面的性能。目前，虽然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核心零部件和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研发，但短期内，国内数控机床产业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部分核心部件仍以进口为主，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机床行业发展。

②行业人才相对匮乏

数控机床是机床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而数控技术是应用最广泛的机电光一体化综合技术，需要大量从研究开发到使用维修的多层次复合型人才。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显示，国内数控设备普及率不及 30%，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相关领域的研发人才和操作人员。目前的数控设备操作人员绝大部分是由早期的普通机加工人员转型而来，文化素质参差不齐，普遍存在依赖过去普通设备加工思路使用新数控设备的现象，对磨削工具、切削参数的选用方式缺乏相关的科学性，无法完全发挥数控设备的全部潜力。因此，行业人才的相对匮乏亦成为国内机床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

		研发费用均持续发生
2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5.43 万元、16,019.56 万元和 8,447.97 万元，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0.625 万元，高于 500 万的最低标准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5 元/股，高于 1 元/股的最低标准
5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6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7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 5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加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公司投资、担保等方面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权限也将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生产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从而进一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董事会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深化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不断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及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及时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保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数控磨床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人员等要素,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资产或共用资产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知识产权使用权及所有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为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拥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以自己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机构	是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豪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4.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东莞豪曼	持股5%以上股东	资金	-	-	450	否	是
总计	-	-	-	-	450	-	-

东莞豪曼的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公司代其垫付了小额费用，东莞豪曼于2021年度归还，客观上形成了资金占用。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配偶张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03,743.23元、350,415.22元，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张晔控制的个人卡收付款形成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资金占用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则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2,500,000	71.64%	4.20%
2	曾欢	董事	公司董事	1,500,000	4.78%	-
3	胡美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管	-	-	0.44%
4	郭小革	董事	公司董事	-	-	0.20%
5	沈向东	董事	公司董事	-	-	0.44%
6	董顺权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0.07%
7	廖银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0.15%
8	胡坤萌	监事	公司监事	-	-	0.07%
9	曾垂坤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3,000,000	9.55%	-
10	童军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	-	-
11	张晔	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长曾俊配	-	-	0.44%

			偶			
12	花再芳	销售总监	公司董事曾欢配偶	-	-	0.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俊与副总经理曾垂坤为兄弟关系，曾俊、曾垂坤与董事曾欢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俊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豪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俊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豪曼	44.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胡美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东莞豪曼	4.5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郭小革	董事	东莞豪曼	2.14%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沈向东	董事	东莞豪曼	4.5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董顺权	监事会主席	东莞豪曼	0.71%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廖银华	职工代表监事	东莞豪曼	1.5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胡坤萌	监事	东莞豪曼	0.71%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俊	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新任
曾欢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胡美丽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股改新任
沈向东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郭小革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董顺权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任
廖银华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新任
胡坤萌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新任
曾垂坤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新任
童军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改新任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的不规范情形，涉及个人卡数量 1 张，该卡受实际控制人配偶张晔控制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行为发生在 2020 年、2021 年度，其中两年收取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金额分别为 322,615.30 元、201,260.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13%；支付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金额分别为 101,288.00 元、36,38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7%、0.04%。

公司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况主要原因系：（1）公司少数供应商由于供应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事后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以及供应商基于支付便利要求，将款项汇入个人卡；（2）公司存在偶发性废料销售收入汇入个人卡；（3）因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产品宣传册等少量费用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长远发展的重要性，针对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1）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使用该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的情况；（2）根据供应商退款、废料收入、零星采购等业务的实质，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的会计调整，并将公司原来应收取的款项或相应的债权计为对张晔的其他应收款；（3）报告期内，公司已从个人卡中将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与张晔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4）该个人卡账户已经注销完毕。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2022 年初至今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结算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公司经营有关款项金额不大，并已根据业务实质进行并账处理，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卡收付款而被处罚的情形，且该账户已经注销，公司已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未来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

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防止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68,416.49	7,190,332.14	4,660,879.7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914,314.18	11,187,128.95	11,687,426.96
应收账款	16,799,645.60	19,814,214.42	10,574,477.42
应收款项融资	4,307,735.35	899,501.14	1,842,114.76
预付款项	7,214,958.80	3,435,920.10	1,494,971.1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99,784.53	792,808.78	680,33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7,375,954.13	105,396,021.20	74,948,288.04
合同资产	1,929,659.00	2,176,211.55	1,837,045.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4,710.98	3,545,524.26	1,798,250.63
流动资产合计	198,345,179.06	154,437,662.54	114,523,79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906,515.00	22,708,852.43	24,295,577.21
在建工程	15,158,634.57	1,001,086.8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733,062.75	7,563,967.22	-

无形资产	21,655,786.04	21,099,164.37	21,095,983.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649.83	158,413.30	236,2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236.04	862,164.70	1,164,29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6,693.81	604,498.55	124,5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96,578.04	53,998,147.41	46,916,713.90
资产总计	271,541,757.10	208,435,809.95	161,440,50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94,762.09	17,023,971.66	8,177,29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92,768.72	-	-
应付账款	31,507,209.68	30,043,068.81	25,908,262.6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4,963,154.40	30,339,365.24	26,978,29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5,841.94	5,488,360.56	3,455,086.08
应交税费	6,705,944.30	5,404,108.28	4,486,073.34
其他应付款	259,316.11	231,070.65	554,253.6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72.74	2,167,418.35	-
其他流动负债	17,745,131.39	14,625,762.00	15,104,897.35
流动负债合计	138,232,101.37	105,323,125.55	84,664,15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781,512.98	5,492,132.91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11,864.07	694,894.64	550,495.32
递延收益	16,571,367.45	16,830,185.12	16,473,3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33	42,442.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9,685.83	23,059,655.22	17,023,855.44
负债合计	160,101,787.20	128,382,780.77	101,688,0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406,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316,098.00	2,172,121.20	1,448,080.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811,717.03	1,969,440.44	1,005,946.11
盈余公积	-	6,949,660.71	4,609,986.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05,904.87	38,961,806.83	22,688,4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39,969.90	80,053,029.18	59,752,49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39,969.90	80,053,029.18	59,752,49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41,757.10	208,435,809.95	161,440,508.1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479,745.97	160,195,613.91	93,354,317.51
其中：营业收入	84,479,745.97	160,195,613.91	93,354,317.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2,511,883.61	127,813,149.14	83,622,975.39
其中：营业成本	53,120,917.39	98,286,184.32	61,059,368.6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49,913.55	1,073,042.79	891,135.15
销售费用	7,112,048.19	13,422,444.44	9,822,608.63
管理费用	7,380,069.74	8,489,575.10	6,689,692.28
研发费用	3,785,719.10	5,693,987.44	4,798,555.85
财务费用	563,215.64	847,915.05	361,614.88
其中：利息收入	252,431.05	15,544.86	15,890.37
利息费用	548,734.68	411,631.46	332,012.79
加：其他收益	591,525.74	1,007,425.99	1,369,76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2.66	146,907.07	192,68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68,787.89	-1,365,153.24	-707,404.77
资产减值损失	-2,757,413.34	-1,203,150.17	-1,208,955.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2	110,364.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1,686.11	31,078,858.48	9,377,431.06
加：营业外收入	135,837.85	280,662.30	124,77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41.26	129,233.81	9,72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882.70	31,230,286.97	9,492,472.84
减：所得税费用	1,021,912.17	4,617,288.33	1,093,90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8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89	0.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04,292.83	104,938,468.02	79,447,00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5,899.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248.89	2,554,208.21	10,829,1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19,441.30	107,492,676.23	90,276,1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2,629.85	60,857,963.20	38,812,48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0,778.02	23,389,540.20	17,843,5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0,343.52	10,374,613.02	4,944,15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754.67	10,504,989.49	12,124,07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14,506.06	105,127,105.91	73,724,2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935.24	2,365,570.32	16,551,94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18,500,000.00	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2.66	39,436.82	27,6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87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652.66	19,416,436.82	20,327,68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4,592.93	3,788,768.37	19,023,32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	13,500,000.00	25,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4,592.93	17,288,768.37	44,323,3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940.27	2,127,668.45	-23,995,64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6,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60,811.15	20,550,020.00	28,66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60,811.15	20,550,020.00	44,7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20.00	11,714,010.00	22,474,7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4,897.74	8,424,870.73	13,340,7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516.22	2,360,207.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0,433.96	22,499,088.27	35,815,44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377.19	-1,949,068.27	8,900,55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6.53	-14,718.12	-33,13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5,315.63	2,529,452.38	1,423,71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332.14	4,660,879.76	3,237,16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5,647.77	7,190,332.14	4,660,879.7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	-	1,969,440.44	6,949,660.71	-	38,961,806.83	-	80,053,02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	-	1,969,440.44	6,949,660.71	-	38,961,806.83	-	80,053,02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6,250.00	-	-	-	66,143,976.80	-	-	842,276.59	-6,949,660.71	-	-30,055,901.96	-	31,386,94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061,970.53	-	8,061,97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6,250.00	-	-	-	29,076,443.60	-	-	-	-	-	-	30,482,69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6,250.00	-	-	-	28,593,750.00	-	-	-	-	-	-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82,693.60	-	-	-	-	-	-	482,693.6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7,067,533.20	-	-	-	-6,949,660.71	-30,117,872.4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7,067,533.20	-	-	-	-6,949,660.71	-	-30,117,872.4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842,276.59	-	-	-	-	842,276.59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23,916.23	-	-	-	-	1,023,916.2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1,639.64	-	-	-	-	181,639.6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406,250.00	-	-	-	68,316,098.00	-	-	2,811,717.03	-	-	8,905,904.87	-	111,439,969.90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1,005,946.11	4,609,986.73	-	22,688,482.17	-	59,752,49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1,005,946.11	4,609,986.73	-	22,688,482.17	-	59,752,49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24,040.40	-	-	963,494.33	2,339,673.98	-	16,273,324.66	-	20,300,53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612,998.64	-	26,612,99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24,040.40	-	-	-	-	-	-	-	724,04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24,040.40	-	-	-	-	-	-	-	724,040.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39,673.98	-	-10,339,673.98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9,673.98	-	-2,339,673.98	-	-
2. 提取一般风	-	-	-	-	-	-	-	-	-	-	-	-	-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963,494.33	-	-	-	-	963,494.33
1. 本期提取	-	-	-	-	-	-	-	991,006.23	-	-	-	-	991,006.23
2. 本期使用	-	-	-	-	-	-	-	27,511.90	-	-	-	-	27,511.90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	-	1,969,440.44	6,949,660.71	-	38,961,806.83	-	80,053,029.1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3,950,000.00	-	-	-	724,040.40	-	-	-	3,671,144.35		28,228,758.83		46,573,943.5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3,950,000.00	-	-	-	724,040.40				3,671,144.35		28,228,758.83		46,573,943.5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6,050,000.00	-	-	-	724,040.40			1,005,946.11	938,842.38		-5,540,276.66		13,178,552.2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	-	-	-	8,398,565.72		8,398,565.7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6,050,000.00	-	-	-	724,040.40	-	-	-	-	-	-	-	16,774,040.40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16,050,000.00	-	-	-	-	-	-	-	-	-	-	-	16,050,0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724,040.40	-	-	-	-	-	-	-	724,040.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938,842.38		-	13,938,842.38	-
1. 提取盈余 公积	-	-	-	-	-	-	-	-	938,842.38		-938,842.38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13,000,0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05,946.11	-	-	-	-	1,005,946.11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22,045.00	-	-	-	-	1,022,045.00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098.89	-	-	-	-	16,098.8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1,005,946.11	4,609,986.73	-	22,688,482.17	-	59,752,495.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95,194.49	6,072,204.22	4,420,7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02,869.15	9,916,978.95	10,885,626.96
应收账款	35,720,693.26	44,508,963.35	12,531,422.95
应收款项融资	4,257,735.35	699,501.14	1,734,866.36
预付款项	7,031,844.12	2,995,816.83	1,402,764.84
其他应收款	7,864,790.35	4,195,105.75	3,147,396.75
存货	81,941,400.49	75,054,932.03	66,604,003.37
合同资产	1,872,374.00	2,062,591.55	1,837,045.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70.77	80,513.05	3,133.86
流动资产合计	184,892,871.98	145,586,606.87	107,566,98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4,474.63	1,631,165.81	2,677,958.7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723,447.96	7,514,656.19	-
无形资产	1,284,444.50	440,188.27	5,555.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526.46	158,413.30	236,2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783.74	694,130.05	704,2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0.00	604,498.55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7,127.29	41,043,052.17	33,744,006.56
资产总计	225,639,999.27	186,629,659.04	141,310,98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6,859.45	17,023,971.66	8,177,290.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92,768.72	-	-
应付账款	27,879,064.76	34,227,407.41	23,864,929.1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8,544,660.99	26,993,363.49	25,663,020.26
应付职工薪酬	1,829,757.85	4,640,212.37	3,150,510.81
应交税费	5,703,488.29	4,395,489.50	4,372,279.79
其他应付款	224,560.59	230,846.20	499,39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188.74	2,133,276.05	-
其他流动负债	13,290,038.92	12,908,781.77	14,089,911.89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6,388.31	102,553,348.45	79,817,3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781,512.98	5,492,132.91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31,177.48	454,030.86	316,611.7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2,690.46	5,946,163.77	316,611.78
负债合计	117,039,078.77	108,499,512.22	80,133,95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406,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316,098.00	2,172,121.20	1,448,080.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440,926.41	1,699,556.19	867,227.93
盈余公积	-	6,949,660.71	4,609,986.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37,646.09	37,308,808.72	24,251,7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00,920.50	78,130,146.82	61,177,03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9,999.27	186,629,659.04	141,310,989.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214,857.78	161,161,148.42	97,386,598.08

减：营业成本	47,160,133.08	107,640,255.15	65,682,553.34
税金及附加	375,568.51	671,405.30	693,772.12
销售费用	6,420,495.33	12,637,282.22	9,508,450.58
管理费用	5,242,327.65	5,626,968.65	5,294,235.95
研发费用	2,957,041.78	5,589,771.39	4,798,555.85
财务费用	390,702.87	842,005.58	206,882.09
其中：利息收入	249,885.56	12,191.75	14,947.40
利息费用	379,762.60	411,631.46	181,190.79
加：其他收益	119,978.70	619,199.49	1,078,59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0.96	146,907.07	192,68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6,994.92	-1,300,524.44	-629,390.16
资产减值损失	-1,994,915.94	-998,416.67	-1,219,62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2	110,364.0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6,453.94	26,730,989.64	10,624,412.44
加：营业外收入	131,671.72	279,997.03	124,461.29
减：营业外支出	3,640.76	112,862.80	7,30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484.90	26,898,123.87	10,741,565.61
减：所得税费用	1,047,775.04	3,501,384.05	1,353,14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6,709.86	23,396,739.82	9,388,42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6,709.86	23,396,739.82	9,388,42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6,709.86	23,396,739.82	9,388,42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8	0.3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9,588.10	88,222,186.78	80,123,1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900.09	2,777,859.08	28,860,8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5,488.19	91,000,045.86	108,984,0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54,045.15	54,636,843.60	35,826,09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9,096.00	18,499,649.48	16,007,3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185.81	9,971,203.48	4,815,47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689.09	9,031,616.14	29,190,5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0,016.05	92,139,312.70	85,839,5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72.14	-1,139,266.84	23,144,51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18,500,000.00	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2.66	39,436.82	27,6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87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652.66	19,416,436.82	20,327,68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068.35	1,093,693.35	203,52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10,000.00	13,630,000.00	50,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3,068.35	14,723,693.35	50,553,5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15.69	4,692,743.47	-30,225,83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6,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0,811.15	20,550,020.00	23,76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0,811.15	20,550,020.00	39,8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20.00	11,714,010.00	17,574,7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3,828.30	8,424,870.73	13,189,89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41.22	2,298,415.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7,589.52	22,437,296.26	30,764,62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221.63	-1,887,276.26	9,051,37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6.53	-14,718.12	-33,13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30,221.55	1,651,482.25	1,936,9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2,204.22	4,420,721.97	2,483,80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2,425.77	6,072,204.22	4,420,721.9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1,699,556.19	6,949,660.71		37,308,808.72	78,130,1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	-	1,699,556.19	6,949,660.71		37,308,808.72	78,130,1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6,250.00	-	-	-	66,143,976.80	-	-	741,370.22	- 6,949,660.71		- 30,871,162.63	30,470,7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246,709.86	7,246,70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6,250.00				29,076,443.60	-	-	-	-	-	-	30,482,693.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6,250.00				28,593,750.00	-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82,693.60	-	-	-	-	-	-	482,693.6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7,067,533.2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7,067,533.20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741,370.22	-	-	-	741,370.22

1. 本期提取	-	-	-	-	-	-	764,596.66	-	-	-	764,596.66
2. 本期使用	-	-	-	-	-	-	23,226.44	-	-	-	23,226.44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406,250.00	-	-	-	68,316,098.00	-	2,440,926.41	-	-	6,437,646.09	108,600,920.50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867,227.93	4,609,986.73	-	24,251,742.88	61,177,0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867,227.93	4,609,986.73	-	24,251,742.88	61,177,03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24,040.40	-	-	832,328.26	2,339,673.98	-	13,057,065.84	16,953,10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396,739.82	23,396,73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24,040.40	-	-	-	-	-	-	724,04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24,040.40	-	-	-	-	-	-	724,040.4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39,673.98	-	10,339,673.98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339,673.98	-	-2,339,673.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832,328.26	-	-	-	832,328.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845,672.83	-	-	-	845,672.8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344.57	-	-	-	13,344.5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172,121.20	-	-	1,699,556.19	6,949,660.71	-	37,308,808.72	78,130,146.8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50,000.00	-	-	-	724,040.40	-	-	-	3,671,144.35	-	28,802,161.42	47,147,34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50,000.00	-	-	-	724,040.40	-	-	-	3,671,144.35	-	28,802,161.42	47,147,34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50,000.00	-	-	-	724,040.40	-	-	867,227.93	938,842.38	-	-4,550,418.54	14,029,69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388,423.84	9,388,42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50,000.00	-	-	-	724,040.40	-	-	-	-	-	-	16,774,040.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50,000.00	-	-	-	-	-	-	-	-	-	-	16,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24,040.40	-	-	-	-	-	-	724,040.4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38,842.38	-	13,938,842.38	1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38,842.38	-	-938,842.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67,227.93	-	-	-	867,227.93
1. 本期提取	-	-	-	-	-	-	-	876,711.60	-	-	-	876,711.60
2. 本期使用	-	-	-	-	-	-	-	9,483.67	-	-	-	9,483.67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448,080.80	-	-	867,227.93	4,609,986.73	-	24,251,742.88	61,177,038.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0/1/1-2022/8/31	子公司	投资新设
2	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0/1/1-2022/4/25	子公司	投资新设
3	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0/1/1-2022/8/31	子公司	投资新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豪特曼注销子公司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610067 号”《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15、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15、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

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

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

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是指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且不计坏账准备。除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客户账款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应向员工收取的备用金、代垫社保公积金、代垫费用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项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及“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

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

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

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6.00-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33、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33、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

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磨床、车床、配件等货物，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在货物

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由公司指派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提供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采用 FOB、CIF 条款的，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DDU 或 DAP 条款的，以货物发运后，报关并交付给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机器维修服务并取得售后服务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0、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1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公司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

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剩余租赁期为 17—68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610,233.76 元，租赁负债 9,539,771.00 元（其中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060.0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预付款项	1,404,797.69	-70,462.76	1,334,334.93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使用权资产	-	9,610,233.76	9,610,233.76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58,060.05	2,158,060.05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租赁负债	-	7,381,710.95	7,381,710.9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479,745.97	160,195,613.91	93,354,317.51
净利润（元）	8,061,970.53	26,612,998.64	8,398,565.72
毛利率	37.12%	38.65%	34.59%
期间费用率	22.30%	17.76%	23.22%
净利率	9.54%	16.61%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38.64%	1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36.92%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9	0.28

2. 波动原因分析

（1）主要指标变动原因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②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98,565.72 元、26,612,998.64 元和 8,061,970.53 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8,214,432.92 元，增幅为 216.88%，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宏观经济复苏、机床磨床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能产量增加、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60%；二是，受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折扣促销产品销量减少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 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带动净利润增长。

③期间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672,471.64 元、28,453,922.03 元和 18,841,052.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2%、17.76%和 22.30%。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下降 5.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显著提升，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2022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增加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因股份公司改制相关工作，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1,434,023.66 元；二是，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03%，规

模效应减弱，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④净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9.00%、16.61%和 9.54%，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净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7.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4.06 个百分点，而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降低 5.46 个百分点。2022 年 1-8 月，公司净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53 个百分点，而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增加 4.54 个百分点。

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3%、38.64%和 8.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7%、36.92%和 7.88%。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22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8 月净利润下降，且指标计算只包含 1-8 月的数据。

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89 元和 0.26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89 元和 0.26 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系净利润变动所致。

（2）业绩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①2021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60%，主要原因系：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 342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C 34）；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已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并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近年来，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中高端磨床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其潜在需求规模较大。

2) 2021 年机床行业回暖

我国磨床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21 年度，我国 GDP 同比增幅达 8.4%，受益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复苏、制造业回暖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行业景

气度提升带动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

3) 公司订单规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大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度，相关产品在 2021 年实现收入，促使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4) 子公司投产提升供应能力

信阳豪特曼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逐步投产并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在下游需求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信阳豪特曼一期建设项目产能释放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部分性能优异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放量，以具备适用范围广、磨削功率高、作业半径大等优势 FX-18 系列无心磨床为例：2021 年度，该系列无心磨床销售金额较上年度增长超 2,500 万元，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6) 核心竞争力为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方面：一是，公司目前是国内品种及规格较齐全的高精密数控磨床制造商，形成了产品种类优势；二是，公司深耕磨床行业多年，现已形成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并逐步获得国内市场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客户及市场优势；三是，公司掌握了磨床结构与材料匹配应用技术、基于 CBN 砂轮的高速磨削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的上述核心竞争力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

②2022 年 1-8 月公司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03%，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同比下降 16.97%，行业发展出现下滑情形。随着行业发展的回落，公司 2022 年 1-8 月新合同签署受到不利影响，客户提货的积极性、效率下降，营业收入随之减少。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比较情况

2021 年、2022 年 1-8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率	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率
宇环数控（002903）	305,620,323.17	-1.72%	438,474,954.66	44.10%
华辰装备（300809）	241,357,401.17	-26.03%	409,455,130.85	77.53%
秦川机床（000837）	3,096,449,631.74	-23.89%	5,052,396,076.87	23.38%
平均值	1,214,475,785.36	-17.21%	1,966,775,387.46	48.34%
豪特曼	84,479,745.97	-21.03%	160,195,613.91	71.6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的公开数据

如上所示，宇环数控、华辰装备和秦川机床 2021 年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2022 年 1-9 月均出

现下滑，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此外，宇环数控、华辰装备和秦川机床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69.63%、128.29%和 83.68%，均高于收入的增幅，与公司变动趋势类似。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波动与行业发展趋势、订单情况、关键资源要素投入、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96%	61.59%	62.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1.87%	58.14%	56.71%
流动比率（倍）	1.43	1.47	1.35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4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9%、61.59%和 58.9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8.14%和 51.87%，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国内制造业复苏促使公司订单及原材料采购增加，母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带动资产负债率上升；2022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股权融资促使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47 倍和 1.43 倍，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22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倍、0.47 倍和 0.59 倍，2022 年 8 月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大，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7,778,084.35 元，促使速动比率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9.30	7.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7	1.07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0.87	0.6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2 次/年、9.30 次/年和 4.12 次/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1.88 次/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速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年、1.07 次/年和 0.47 次/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60.97%，高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年、0.87 次/年和 0.35 次/年，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总资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4,935.24	2,365,570.32	16,551,9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95,940.27	2,127,668.45	-23,995,64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0,377.19	-1,949,068.27	8,900,55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985,315.63	2,529,452.38	1,423,717.4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51,944.59 元、2,365,570.32 元和 4,104,935.24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86,374.27 元，主要原因系：①在机床磨床行业景气度提升、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为避免订单持续增加过程中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导致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22,045,476.28 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②2020 年信阳收到大额政府补贴，较 2021 年度收取的政府补助资金多 8,501,020.50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95,643.66 元、2,127,668.45 元和-11,695,940.27 元。2020 年和 2022 年 1-8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展信阳一期建设项目、信阳二期建设项目及配套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活动，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0,556.34 元、-1,949,068.27 元和 33,580,377.19 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0,849,624.61 元，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款 16,050,000.00 元，2021 年无实缴出资相关资金流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2022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5,529,445.46 元，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8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 30,0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上升。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磨床、车床、配件等货物，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在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由公司指派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提供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采用 FOB、CIF 条款的，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DDU 或 DAP 条款的，以货物发运后，报关并交付给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机器维修服务并取得售后服务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心磨床	28,729,347.76	34.01%	51,332,532.93	32.04%	20,752,658.70	22.23%
外圆磨床	14,297,610.62	16.92%	31,912,300.58	19.92%	19,363,486.82	20.74%
段差磨床	16,040,708.08	18.99%	30,732,485.99	19.18%	17,597,955.75	18.85%
内圆磨床	4,810,176.94	5.69%	12,286,902.73	7.67%	4,749,380.55	5.09%
随动磨床	10,885,840.74	12.89%	10,784,513.33	6.73%	7,830,231.87	8.39%
主营-其他产品	7,508,849.48	8.89%	17,222,123.59	10.75%	17,143,565.47	18.36%
其他业务	2,207,212.35	2.61%	5,924,754.76	3.70%	5,917,038.35	6.34%
合计	84,479,745.97	100.00%	160,195,613.91	100.00%	93,354,317.51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54,317.51 元、160,195,613.91 元和 84,479,745.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37,279.16 元、154,270,859.15 元和 82,272,533.6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6%、96.30%和 97.3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无心磨床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心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52,658.70 元、51,332,532.93 元和 28,729,347.76 元。2021 年度，公司无心磨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0,579,874.23 元，同比增长 147.35%，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制造业回暖，下游刀具工具、超硬材料、医疗器械、半导体等领域对无心磨床的需求大幅增长；二是，在下游需求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信阳豪特曼一期建设项目产能释放带动无心磨床销售收入增加；三是，公司推出具备适用范围广、磨削功率高、作业半径大等优势的 FX-18 系列无心磨床，2021 年度，该系列无心磨床销售金额较上年度增长超 2,500 万元，带动无心磨床销售收入增长。 （2）外圆磨床、内圆磨床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圆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63,486.82 元、31,912,300.58 元和 14,297,610.62 元，内圆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4,749,380.55 元、12,286,902.73 元和 4,810,176.94 元。2021 年度，公司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收入增幅分别为 64.81%、158.71%，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复苏、制造业回暖、机床磨床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外圆、内圆磨床在下游刀具工具行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超硬材料等领域的销售收入增加较为明显。 （3）段差磨床					

报告期各期，公司段差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97,955.75 元、30,732,485.99 元和 16,040,708.08 元。2021 年度，公司段差磨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134,530.24 元，同比增长 74.64%，主要原因系：公司段差磨床能实现刀具工具的高速段差磨削，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复苏、制造业回暖、机床磨床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顺势加大段差磨床在刀具工具领域的市场渗透，促使该领域段差磨床销售收入增加额超 1,000 万元。

（4）随动磨床

报告期各期，公司随动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0,231.87 元、10,784,513.33 元和 10,885,840.74 元。2021 年度，公司随动磨床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7.73%，2022 年 1-8 月收入已超过 2021 全年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随动磨床产品可具备偏心圆表面磨削、异形轮廓表面磨削、外圆表面磨削等多种磨削方式，在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制造及零部件、模具磨料等领域推广效果较好，开发了盘起工业、松下万宝、美芝精密等知名客户，推动收入持续增长。

（5）主营-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复合磨床、周边磨床、异形磨床、工具磨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磨床	3,384,955.77	45.08%	5,000,000.04	29.03%	10,398,283.03	60.65%
周边磨床	2,796,460.07	37.24%	7,964,601.40	46.25%	752,212.39	4.39%
异形磨床	-	-	2,407,079.67	13.98%	3,787,610.62	22.09%
工具磨床	-	-	287,610.62	1.67%	1,338,534.95	7.81%
平面磨床	1,128,318.60	15.03%	871,681.41	5.06%	-	-
数控车床	199,115.04	2.65%	561,946.91	3.26%	250,442.48	1.46%
倒角磨床	-	-	129,203.54	0.75%	616,482.00	3.60%
合计	7,508,849.48	100.00%	17,222,123.59	100.00%	17,143,56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3,565.47 元、17,222,123.59 元和 7,508,849.48 元。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总体销售收入同比变动较小，主要受复合磨床、周边磨床和异形磨床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98,283.03 元、5,000,000.04 元和 3,384,955.77 元。2021 年度，公司复合磨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398,282.99 元，同比下降 51.92%，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复合磨床虽能实现外圆和内圆的复合磨削，但主要适用于磨削盘类工件，适用范围相对较小；二是，公司复合磨床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进一步限制了客户购买复合磨床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周边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212.39 元、7,964,601.40 元和 2,796,460.07 元。2021 年度，公司周边磨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212,389.01 元，同比增长 958.82%，主要原因系：公司周边磨床兼具标准刀具和非标刀具磨削，具有较高的研磨效率；2021 年度，公司在刀具工具领域新增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株洲科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重点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4,424,778.50 元、1,769,911.50 元和 1,769,911.40 元，带动了周边磨床销售金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异形磨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7,610.62 元、2,407,079.67 元和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异形磨床销售收入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为迎合客户对简单非圆类异形磨削的需求，公司早期开发了异形磨床；公司早期开发的异形磨床与后续开发的随动磨床存在部分功能重叠，相比于异形磨床，随动磨床可具备偏心圆表面磨削、异形轮廓表面磨削、外圆表面磨削等多种磨削方式，适用性更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后续重点推广随动磨床，同时减少对异形磨床的推广，致使异形磨床销售收入逐年降低。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产品贸易收入、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贸易收入	1,015,963.62	46.03%	3,767,041.92	63.58%	3,831,572.81	64.75%
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	1,168,239.88	52.93%	2,132,934.08	36.00%	2,041,217.75	34.50%
打样服务收入	23,008.85	1.04%	24,778.76	0.42%	44,247.79	0.75%
合计	2,207,212.35	100.00%	5,924,754.76	100.00%	5,917,03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917,038.35 元、5,924,754.76 元和 2,207,212.35 元。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716.41 元，增幅为 0.13%，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日本冈本、韩国货泉等成品机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831,572.81 元、3,767,041.92 元和 1,015,963.62 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75%、63.58%和 46.03%。2021 年度，公司产品贸易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64,530.89 元，同比下降 1.68%，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产品贸易收入中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占比为 50.77%，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9.26 个百分点，致使产品贸易收入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分别为 2,041,217.75 元、2,132,934.08 元、1,168,239.88 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0%、36.00%和 52.93%。2021 年度，公司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1,716.33 元，同比增长 4.49%，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打样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部分客户提供的少量样本试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打样服务收入分别为 44,247.79 元、24,778.76 元和 23,008.85 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0.75%、0.42%和 1.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4,479,745.97 元，较 2021 年 1-8 月下降 22,492,822.70 元，降幅为 21.03%，主要原因系：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制造业景气度回落导致下游需求疲软，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同比下降 16.97%，在行业规模整体下滑情况下，公司收入也出现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929,384.09	53.18%	76,574,123.28	47.80%	38,637,214.24	41.39%
华南地区	20,142,176.13	23.84%	43,541,218.50	27.18%	26,359,409.07	28.24%
华中地区	9,154,438.79	10.84%	18,115,132.56	11.31%	13,993,943.34	14.99%
西南地区	2,467,539.82	2.92%	10,361,897.86	6.47%	2,990,153.57	3.20%
华北地区	3,607,487.60	4.27%	8,732,237.78	5.45%	7,583,153.76	8.12%
境内其他地区	4,178,719.54	4.95%	2,286,194.64	1.43%	2,931,669.05	3.14%
境外	—	—	584,809.29	0.37%	858,774.48	0.92%
合计	84,479,745.97	100.00%	160,195,613.91	100.00%	93,354,317.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上述两地区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2%、74.98%和 77.03%，合计占比超过 60%。上述地区占比较大的原因是我国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工业基础较好、制造业较为发达，对数控磨床的需求较大。 2020 年、2021 年，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 858,774.48 元、584,809.2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0.3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少，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为 3 台磨床及少量配件，客户所在地区为俄罗斯、土耳其，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4,647,219.72	88.36%	141,405,957.81	88.27%	86,600,721.01	92.77%
经销	9,832,526.25	11.64%	18,789,656.10	11.73%	6,753,596.50	7.23%
合计	84,479,745.97	100.00%	160,195,613.91	100.00%	93,354,317.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7%、88.27%和 88.36%；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11.73%和 11.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广州鑫利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6,384.96	2022 年
2022 年	湖南依微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2,947.79	2021 年
2022 年	仙桃市精鹏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2,699.12	2022 年
2022 年	诸暨市金虹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1,769.91	2022 年
2022 年	常州普西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495.58	2022 年
2022 年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230.09	2021 年
2021 年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8,407.08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凯硕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	税差调整	15,219.72	2019 年
2020 年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	税差调整	10,610.78	2019 年
2020 年	旭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回	4,292.04	2019 年
合计	—	—	—	53,057.07	—

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30,122.54 元、8,407.08 元和 14,527.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2%，占比较低。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对零配件型号需求发生变化。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机加件、丝杆、砂轮等；公司按照具体型号产品所需的物料进行领料，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以及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范围内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计提当月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当期产品生产已完成工序对应的标准工时与本期生产工序的标准工时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按月归集为制造费用核算，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租金、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月末，公司按照与直接人工一致的方法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产品、在产品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心磨床	19,703,877.69	37.09%	33,949,793.55	34.54%	15,950,916.80	26.12%
外圆磨床	8,981,111.85	16.91%	19,031,329.69	19.36%	12,467,502.29	20.42%
段差磨床	11,470,369.01	21.59%	20,574,477.54	20.93%	11,645,327.36	19.07%
内圆磨床	3,117,729.23	5.87%	7,014,778.72	7.14%	3,137,809.51	5.14%
随动磨床	4,323,388.71	8.14%	4,661,314.08	4.74%	4,350,223.49	7.12%
主营-其他	4,587,787.10	8.64%	10,212,404.89	10.39%	10,356,545.94	16.96%
其他业务	936,653.81	1.76%	2,842,085.85	2.89%	3,151,043.22	5.16%
合计	53,120,917.39	100.00%	98,286,184.32	100.00%	61,059,368.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059,368.60 元、98,286,184.32 元和 53,120,917.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908,325.39 元、95,444,098.47					

	元和 52,184,263.58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4%、97.11%和 98.24%，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类产品成本占比总体上与收入占比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341,852.00	77.83%	76,811,406.65	78.15%	47,525,245.03	77.83%
直接人工	5,126,460.13	9.65%	9,341,314.33	9.50%	6,269,040.51	10.27%
制造费用	5,364,552.32	10.10%	10,257,444.44	10.44%	6,190,304.11	10.14%
合同履约成本	1,288,052.95	2.42%	1,876,018.90	1.91%	1,074,778.96	1.76%
合计	53,120,917.39	100.00%	98,286,184.32	100.00%	61,059,368.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059,368.60 元、98,286,184.32 元和 53,120,917.39 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由控制系统、电机、铸件、主轴、丝杆、导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7,525,245.03 元、76,811,406.65 元和 41,341,852.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3%、78.15%和 77.83%，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6,269,040.51 元、9,341,314.33 元和 5,126,460.1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7%、9.50%和 9.65%。2021 年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1 年产品产量的增加，产品规模效应逐渐凸显，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6,190,304.11 元、10,257,444.44 元和 5,364,552.3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4%、10.44%和 10.1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在执行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以及机器验收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1,074,778.96 元、1,876,018.90 元和 1,288,052.9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6%、1.91%和 2.42%，变动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心磨床	28,729,347.76	19,703,877.69	31.42%
外圆磨床	14,297,610.62	8,981,111.85	37.18%
段差磨床	16,040,708.08	11,470,369.01	28.49%
内圆磨床	4,810,176.94	3,117,729.23	35.18%
随动磨床	10,885,840.74	4,323,388.71	60.28%
主营-其他	7,508,849.48	4,587,787.10	38.90%
其他业务	2,207,212.35	936,653.81	57.56%
合计	84,479,745.97	53,120,917.39	37.12%
原因分析	2022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为 37.12%，较 2021 年度减少 1.5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除随动磨床外，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等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2 年国内疫情反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公司订单规模出现下滑，市场竞争加大，产能利用不足，单位制造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降低。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心磨床	51,332,532.93	33,949,793.55	33.86%
外圆磨床	31,912,300.58	19,031,329.69	40.36%
段差磨床	30,732,485.99	20,574,477.54	33.05%
内圆磨床	12,286,902.73	7,014,778.72	42.91%
随动磨床	10,784,513.33	4,661,314.08	56.78%
主营-其他	17,222,123.59	10,212,404.89	40.70%
其他业务	5,924,754.76	2,842,085.85	52.03%
合计	160,195,613.91	98,286,184.32	38.6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8.65%，较 2020 年上升 4.05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无心磨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无心磨床的毛利率分别 23.14%和 33.86%，2021 年度无心磨床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0.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推出 FX-18 系列无心磨床因具备适用范围广、磨削功率高、作业半径		

	大等优势，2021 年度该系列无心磨床销售金额较上年度增长超 2,500 万元，同样因该产品系列性能优异，价格相对传统产品更高，故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高毛利率的 FX-18 系列无心磨床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无心磨床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对无心磨床等产品实施了较多的折扣等促销政策，但在 2021 年度，公司无心磨床销售价格恢复正常，故拉高了 2021 年毛利率。 （2）外圆磨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圆磨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1%和 40.36%，2021 年度外圆磨床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4.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外圆磨床主打产品 FX-27 系列机台生产和销售数量增加，形成一定规模效应并摊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致使外圆磨床毛利率增长。 （3）段差磨床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段差磨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和 33.05%，2021 年度，公司段差磨床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0.7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4）内圆磨床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内圆磨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3%和 42.91%，2021 年度内圆磨床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8.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度，具备更强磨削力、更高磨削效率的 IG200 系列内圆磨床实现销售放量，增幅为 1,259.79%，高毛利率 IG200 系列内圆磨床的销量提升拉高内圆磨床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内圆磨床产品实施了较多的折扣等促销政策，但在 2021 年度销售价格恢复正常，故拉高了 2021 年毛利率。 （5）随动磨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随动磨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4%和 56.78%。2021 年度随动磨床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随动磨床销售机型以 JZS2 系列为主，2021 年度随动磨床销售机型以 GP32 系列为主；JZS2 系列主要适用于空调压缩机曲轴的偏心圆表面磨削，而 GP32 系列可具备偏心圆表面磨削、异形轮廓表面磨削、外圆表面磨削等多种磨削方式，其适用性更广、毛利率更高；高毛利率的 GP32 系列带动 2021 年度随动磨床毛利率增长。 （6）主营-其他产品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9%和
--	--

	40.70%，2021 年度其他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1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心磨床	20,752,658.70	15,950,916.80	23.14%
外圆磨床	19,363,486.82	12,467,502.29	35.61%
段差磨床	17,597,955.75	11,645,327.36	33.83%
内圆磨床	4,749,380.55	3,137,809.51	33.93%
随动磨床	7,830,231.87	4,350,223.49	44.44%
主营-其他	17,143,565.47	10,356,545.94	39.59%
其他业务	5,917,038.35	3,151,043.22	46.75%
合计	93,354,317.51	61,059,368.60	34.59%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59%，其中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和随动磨床毛利率分别为 23.14%、35.61%、33.83%、33.93%和 44.44%，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3%、20.74%、18.85%、5.09%和 8.39%，是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12%	38.65%	34.59%
宇环数控（002903）	47.83%	50.43%	47.14%
华辰装备（300809）	37.27%	37.06%	45.77%
秦川机床（000837）	18.80%	18.52%	20.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3%	35.34%	37.70%
原因分析	注：2022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采用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 （1）可比上市公司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推出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等系列产品。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宇环数控（002903）、华辰装备（300809）和秦川机床（000837）部分产品与公司类似或同属于磨床大类产品领域，是较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宇环数控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宇环数控主营产品为包含数控研磨抛光机、数控磨床以及智能装备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新材料、仪器仪表、		

	粉末冶金等行业领域，是苹果公司代工厂的供应商。 华辰装备是国内专业从事全自动高精度数控轧辊磨床研发生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是一种专门用于轧辊加工及轧辊辊面精度修复的精密磨削设备，广泛应用于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造纸、纺织、精密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秦川机床是我国精密数控机床与复杂工具研发制造基地，秦川机床主要产品包括系列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滚齿机等机床类产品，齿轮箱等零部件类产品，数控刀具等工具类产品。 (2) 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7.70%、35.34%和 34.6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9%、38.65%和 37.12%。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区间范围之内，且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74,647,219.72	46,985,164.72	37.06%
经销	9,832,526.25	6,135,752.67	37.60%
合计	84,479,745.97	53,120,917.39	37.1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41,405,957.81	86,906,901.17	38.54%
经销	18,789,656.10	11,379,283.15	39.44%
合计	160,195,613.91	98,286,184.32	38.6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86,600,721.01	56,585,245.13	34.66%
经销	6,753,596.50	4,474,123.47	33.75%
合计	93,354,317.51	61,059,368.60	34.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6%、38.54%和 37.06%，经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75%、39.44%和 37.60%，公司直销、经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479,745.97	160,195,613.91	93,354,317.51
销售费用（元）	7,112,048.19	13,422,444.44	9,822,608.63
管理费用（元）	7,380,069.74	8,489,575.10	6,689,692.28
研发费用（元）	3,785,719.10	5,693,987.44	4,798,555.85
财务费用（元）	563,215.64	847,915.05	361,614.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841,052.67	28,453,922.03	21,672,471.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2%	8.38%	10.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4%	5.30%	7.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8%	3.55%	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53%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30%	17.76%	23.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672,471.64元、28,453,922.03元和18,841,052.6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2%、17.76%和22.30%。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101,276.03	5,119,412.48	3,590,516.16
宣传推广费	509,412.06	1,952,213.38	1,459,996.59

销售服务费	848,162.70	1,887,129.58	1,107,381.66
售后服务费	855,780.32	1,601,956.14	1,150,933.55
差旅费	602,508.49	966,934.52	915,917.07
业务招待费	606,379.14	896,178.52	565,919.34
折旧摊销	334,430.43	711,364.00	258,408.76
办公费	223,818.77	243,326.73	306,883.75
水电物业费	30,280.25	43,929.09	466,651.75
合计	7,112,048.19	13,422,444.44	9,822,608.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22,608.63 元、13,422,444.44 元和 7,112,048.19 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599,835.81 元，增幅为 36.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售后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为 74.41%、78.68%和 74.73%。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90,516.16 元、5,119,412.48 元和 3,101,276.03 元；其中：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528,896.32 元，增幅为 42.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1.60%，销售人员薪酬随之上涨。 （2）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459,996.59 元、1,952,213.38 元和 509,412.06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492,216.79 元，增幅 33.71%，主要原因系：为宣传公司品牌、进一步开拓客户，2021 年度公司参加机床展会的次数和规模增加，导致宣传推广费支出相应增长。 （3）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07,381.66 元、1,887,129.58 元和 848,162.70 元；销售服务费是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2021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779,747.92 元，增幅为 70.4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1.60%，下游市场需求上涨，中间商介绍的客户资源增多，销售服务费随之增加。 (4) 售后服务费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仍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限一般为 1 年，公司综合考虑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基于谨慎性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考虑，公司按照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在销售费用科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50,933.55 元、1,601,956.14 元和 855,780.32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451,022.59 元，增幅 39.19%，售后服务费金额增长较多，系当年收入增长较快，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较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198,882.43	4,608,592.82	3,487,654.45
折旧摊销	1,123,927.76	1,853,888.14	847,327.22
股份支付费用	482,693.60	724,040.40	724,040.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90,752.85	256,729.19	175,811.36
办公费	416,180.32	553,413.59	663,729.12
差旅费	242,815.19	255,349.70	186,581.32
水电物业费	77,619.53	138,383.41	577,133.10
业务招待费	147,198.06	99,177.85	27,415.31
合计	7,380,069.74	8,489,575.10	6,689,692.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89,692.28 元、8,489,575.10 元和 7,380,069.74 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799,882.82 元，增幅为 26.9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为 78.25%、87.68%和 88.02%。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87,654.45 元、4,608,592.82 元和 3,198,882.43 元；其中：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120,938.37 元，增幅为 32.14%，主要原因系：随着信阳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2021 年，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上升，带动职工薪酬总额增加。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847,327.22 元、1,853,888.14 元和 1,123,927.76 元。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006,560.92 元，增幅为 118.79%，主要原因系：一是，信阳子公司办公楼及其配套装修、二期土地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摊销；二是，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广东豪特曼对租赁办公楼等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 (3)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724,040.40 元、724,040.40 元和 482,693.60 元。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75,811.36 元、256,729.19 元和 1,690,752.85 元。2022 年 1-8 月，因股份公司改制工作，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1,434,023.66 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822,134.82	3,025,000.93	2,377,755.43
直接投入费用	1,800,212.53	2,410,286.32	2,112,156.19
折旧摊销费用	107,439.41	155,727.25	98,922.98
其他相关费用	55,932.34	102,972.94	209,721.25
合计	3,785,719.10	5,693,987.44	4,798,555.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8,555.85 元、5,693,987.44 元和 3,785,719.1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3.55%和 4.48%。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费用构成，上述		

	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57%、95.46%和 95.68%。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5,693,987.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431.59 元，增幅 18.66%，主要原因系：为加大研发力度，公司于 2021 年度加大研发团队人员配置，致使研发相关人工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647,245.50 元。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48,734.68	411,631.46	332,012.79
减：利息收入	252,431.05	15,544.86	15,890.37
银行手续费	22,731.94	28,877.50	16,165.35
汇兑损益	17,951.11	13,193.12	29,327.11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226,228.96	409,757.83	—
合计	563,215.64	847,915.05	361,614.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1,614.88 元、847,915.05 元和 563,215.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0.53%和 0.6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对应的利息费用。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300.17 元，增幅 134.48%，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对应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557,706.22	957,559.50	1,363,849.88
代扣个税返还手续费	33,819.52	49,866.49	5,913.64
合计	591,525.74	1,007,425.99	1,369,763.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369,763.52元、1,007,425.99元和591,525.74元。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8,552.66	39,436.82	27,68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107,470.25	165,000.00
合计	18,552.66	146,907.07	192,685.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由债务重组收益和理财收益两部分构成：

（1）债务重组收益

报告期各期，债务重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5,000.00 元、107,470.25 元和 0.00 元，系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收回了部分贷款形成的损益。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理财收益

报告期各期，理财收益金额分别为 27,685.82 元、39,436.82 和 18,552.66 元，系购买“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721.55	289,332.65	310,771.34
教育费附加	96,432.93	173,599.59	186,462.82
地方教育附加	64,288.61	115,733.06	124,308.54
房产税	94,080.23	232,810.43	118,504.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730.73	108,423.36	68,692.96
车船使用税	4,770.00	5,070.00	8,670.00
印花税	67,889.50	148,073.70	73,724.82
合计	549,913.55	1,073,042.79	891,135.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91,135.15元、1,073,042.79元和549,913.55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构成。2021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81,907.64元，增幅20.4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信阳子公司办公大楼于2020年下半年竣工并开始缴纳房产税，致使2021年度房产税缴纳金额较上年度增加114,305.76元，另一方面，2021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拉动了印花税缴纳金额较上年度增加74,348.88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4,890.31	-1,301,818.15	-532,349.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70.07	-89,666.57	-57,302.3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6,167.65	26,331.48	-117,752.53
合计	-868,787.89	-1,365,153.24	-707,404.7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07,404.77 元、-1,365,153.24 元和-

868,787.89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系：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71.11%，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0,389.79	-1,185,299.33	-1,112,269.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76.45	-17,850.84	-96,686.61
合计	-2,757,413.34	-1,203,150.17	-1,208,95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08,955.63 元、-1,203,150.17 元和-2,757,413.34 元，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6,406,285.93 元、106,929,324.74 元和 121,190,660.28 元，逐年上涨，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42	110,364.06	-
合计	-53.42	110,364.0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元、110,364.06 元和-53.42 元，金额较小，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50,000.00	-
其他	135,837.85	30,662.30	124,770.29
合计	135,837.85	280,662.30	124,770.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770.29 元、280,662.30 元和 135,837.85 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废品收入。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55,892.01 元，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

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5.59	123.84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0	-
税务滞纳金	-	16,371.01	9,604.67
其他	3,641.26	12,557.21	-
合计	3,641.26	129,233.81	9,728.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728.51 元、129,233.81 元和 3,641.26 元，金额较小。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19,505.3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河南省固始县红十字会捐赠 100,000.00 元。

2020 年度，公司税务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 3-5 月，公司虽然在个人所得税电子系统完成员工个税申报，但未成功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致使出现相应税务滞纳金。2021 年度，公司税务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信阳子公司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税务主管机关的理解存在偏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税收滞纳金金额极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内控缺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9,484.73	4,272,712.89	1,511,10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572.56	344,575.44	-417,200.33
合计	1,021,912.17	4,617,288.33	1,093,907.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93,907.12 元、4,617,288.33 元和 1,021,912.17 元，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42	110,058.47	-123.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830.22	1,235,610.50	1,384,6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07,470.25	165,000.00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36,306.2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568.77	-8,962.61	148,765.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2,345.57	2,180,482.81	1,698,267.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8,423.24	370,300.83	285,32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3,922.33	1,810,181.98	1,412,938.46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12,938.46 元、1,810,181.98 元和 693,922.33 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政府补助、债务重组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产生的损益，均为偶然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20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及科技金融产业倍增贷款贴息	130,124.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冲减财务费用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9,75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资金	6,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2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2,638.55	—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信阳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47,066.67	370,600.00	277,9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信阳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1,751.00	17,626.50	13,219.88	与资产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	—	28,051.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冲减财务费用
厚街镇“十四五”工业企业“三优三强工程”奖补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	219,2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第十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	—	56,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奖补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厚街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020 年奖补	—	8,333.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资金	—	—	20,776.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冲减财务费用
厚街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018 年奖补资金配套资助	—	—	84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第十五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	62,34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清洁生产项目资助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	35,7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产品认定奖	—	—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687,830.22	1,235,610.50	1,384,625.88	—	—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计缴	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	1.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044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 年）。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本集团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0 年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1 年起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本集团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本集团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符合条件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关于延缓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4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54.00	7,375.80	20,840.75
银行存款	33,173,993.77	7,182,956.34	4,640,039.01
其他货币资金	1,792,768.72	-	-
合计	34,968,416.49	7,190,332.14	4,660,87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60,879.76 元、7,190,332.14 元和 34,968,416.49 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1,792,768.72 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29,452.38 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22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7,778,084.35 元，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进行相应股权融资，由此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 万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2,768.72	-	-
合计	1,792,768.72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5,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000,000.00 元，系公司购买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17,414.18	11,187,128.95	11,052,874.46
商业承兑汇票	1,996,900.00	-	634,552.50
合计	14,914,314.18	11,187,128.95	11,687,426.96

类别	2022-8-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699,278.09	100.00%	784,963.91	5.00%	14,914,314.18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15,699,278.09	100.00%	784,963.91	5.00%	14,914,314.18
合计	15,699,278.09	100.00%	784,963.91	5.00%	14,914,314.18

(续)

类别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类别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775,925.21	100%	588,796.26	5.00%	11,187,128.95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11,775,925.21	100%	588,796.26	5.00%	11,187,128.95
合计	11,775,925.21	100%	588,796.26	5.00%	11,187,128.95

(续)

类别	2020-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302,554.70	100%	615,127.74	5.00%	11,687,426.96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12,302,554.70	100%	615,127.74	5.00%	11,687,426.96
合计	12,302,554.70	100%	615,127.74	5.00%	11,687,426.96

注：确定应收票据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资产减值”。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500,000.00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500,000.00
贵州晟东南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00,000.00
温岭市富力泵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498,800.00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476,000.00
合计	-	-	2,474,8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790.00	2.85%	549,7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21,582.67	97.15%	1,921,937.07	10.27%	16,799,645.60
合计	19,271,372.67	100.00%	2,471,727.07	12.83%	16,799,645.6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785.00	2.07%	449,78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96,266.18	97.93%	1,482,051.76	6.96%	19,814,214.42
合计	21,746,051.18	100.00%	1,931,836.76	8.88%	19,814,214.42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0,110.34	8.81%	1,120,1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8,715.71	91.19%	1,014,238.29	8.75%	10,574,477.42
合计	12,708,826.05	100.00%	2,134,348.63	16.79%	10,574,477.4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396,585.00	396,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贝聪五金有限公司	100,005.00	100,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53,200.00	5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49,790.00	549,79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396,585.00	396,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53,200.00	5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49,785.00	449,78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7,310.34	297,31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井田精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822,800.00	82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20,110.34	1,120,110.3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72,711.46	54.34%	508,635.57	5.00%	9,664,075.89
1-2年	7,722,399.03	41.25%	1,158,359.85	15.00%	6,564,039.18
2-3年	791,472.18	4.23%	237,441.65	30.00%	554,030.53
3-4年	35,000.00	0.19%	17,500.00	50.00%	17,500.00
4年以上	-	-	-	-	-
合计	18,721,582.67	100.00%	1,921,937.07	10.27%	16,799,645.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53,881.70	81.96%	872,694.09	5.00%	16,581,187.61
1-2年	3,622,384.48	17.01%	543,357.67	15.00%	3,079,026.81
2-3年	220,000.00	1.03%	66,000.00	30.00%	154,000.00
3-4年	-	-	-	-	-
4年以上	-	-	-	-	-
合计	21,296,266.18	100.00%	1,482,051.76	6.96%	19,814,214.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29,140.62	66.70%	386,457.03	5.00%	7,342,683.59
1-2 年	3,533,941.75	30.49%	530,091.26	15.00%	3,003,850.49
2-3 年	325,633.34	2.81%	97,690.00	30.00%	227,943.34
3-4 年	-	-	-	-	-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11,588,715.71	100.00%	1,014,238.29	8.75%	10,574,477.4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9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无锡市荣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95,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铭一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29,80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广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617.76	无法收回	否
常州科普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鑫天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6,00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56,065.34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合兴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265,218.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323,924.78	无法收回	否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500.00	无法收回	否
济宁鑫锐特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9,840.09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唯臻精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0 月 30 日	411,4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井田精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6,493.8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信峰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6 月 25 日	5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康明斯燃油系统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武汉)有限公司		日			
合计	-	-	1,667,359.77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518.57	1年以内	15.26%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173.00	1年以内, 1-2年	11.16%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580.05	1年以内, 1-2年	9.78%
株洲科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427.61	1-2年	5.23%
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	8,774,699.23	-	45.5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768.80	1年以内	16.61%
德善集团	非关联方	2,205,663.70	1年以内, 1-2年	10.14%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115.00	1年以内	7.73%
株洲科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427.61	1年以内	4.63%
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49.43	1年以内	4.54%
合计	-	9,494,024.54	-	43.6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善集团	非关联方	1,305,931.50	1年以内	10.28%
东莞市井田精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00.00	1-2年	6.47%
湖北斯微特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44.38	1年以内	4.70%
东莞天翔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年以内	4.52%
东莞市唯臻精密五金	非关联方	498,020.70	1年以内, 1-2年	3.92%

工具有限公司				
合计	-	3,799,596.58	-	29.89%

2021 年末德善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由以下三部分构成：应收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23,071.56 元、应收上饶市德立制造有限公司 976,000.00 元、应收南昌市德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6,592.14 元。

2020 年末德善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由以下三部分构成：应收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616,389.36 元、应收上饶市德立制造有限公司 647,300.00 元、应收南昌市德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242.14 元。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08,826.05 元、21,746,051.18 元和 19,271,372.67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037,225.13 元，增幅为 71.11%，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1.60%，销售规模的增加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13.57%和 22.81%。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0 年末相比，保持平稳。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为时点数，而营业收入为 2022 年 1-8 月时期数据。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收入情况相符，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资产减值”。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华辰装备	宇环数控	秦川机床	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2.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5.00%
2—3 年	5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情况较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307,735.35	899,501.14	1,842,114.76
应收账款	-	-	-
合计	4,307,735.35	899,501.14	1,842,114.7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71,860.61	-	21,621,905.96	-	20,626,988.85	-
合计	18,371,860.61	-	21,621,905.96	-	20,626,988.8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57,574.63	95.05%	3,366,619.33	97.98%	1,317,277.01	88.11%
1-2 年	357,384.17	4.95%	31,359.22	0.91%	67,088.29	4.49%
2-3 年	-	-	35,541.55	1.03%	110,605.84	7.40%
3-4 年	-	-	2,400.00	0.07%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214,958.80	100.00%	3,435,920.10	100.00%	1,494,971.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000.00	63.38%	1年以内	货款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10.51	13.95%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	3.14%	1-2年	展览费
上海诚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10.00	2.77%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赢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5.31	1.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115,525.82	84.7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昂科传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094.15	31.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793.96	16.99%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	6.60%	1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骏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4.43	3.43%	1年以内	货款
马波斯（上海）测量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52.01	3.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07,744.55	61.3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49.00	22.2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德力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53.84	6.54%	2-3年	货款
东莞市普科润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6.22%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众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0.59	5.8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3.80	5.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5,587.23	45.8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99,784.53	792,808.78	680,339.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99,784.53	792,808.78	680,339.9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065.22	185,280.69	-	-	-	-	585,065.22	185,280.69
合计	585,065.22	185,280.69	-	-	-	-	585,065.22	185,280.6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359.54	237,550.76	-	-	-	-	1,030,359.54	237,550.76
合计	1,030,359.54	237,550.76	-	-	-	-	1,030,359.54	237,550.7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 224. 14	147, 884. 19	-	-	-	-	828, 224. 14	147, 884. 19
合计	828, 224. 14	147, 884. 19	-	-	-	-	828, 224. 14	147, 884. 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9,611.50	63.17%	18,480.57	5.00%	351,130.93
1至2年	22,900.00	3.91%	3,435.00	15.00%	19,465.00
2至3年	41,698.00	7.13%	12,509.40	30.00%	29,188.60
3至4年	-	-	-	-	-
4年以上	150,855.72	25.78%	150,855.72	100.00%	-
合计	585,065.22	100.00%	185,280.69	-	399,784.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9,601.27	61.11%	31,480.06	5.00%	598,121.21

1 至 2 年	131,705.30	12.78%	19,755.80	15.00%	111,949.51
2 至 3 年	118,197.25	11.47%	35,459.18	30.00%	82,738.08
3 至 4 年	—	—	—	—	—
4 年以上	150,855.72	14.64%	150,855.72	100.00%	—
合计	1,030,359.54	100.00%	237,550.76	23.06%	792,808.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2,164.42	35.28%	14,608.23	5.00%	277,556.19
1 至 2 年	384,754.00	46.46%	57,713.10	15.00%	327,040.90
2 至 3 年	450.00	0.05%	135.00	30.00%	315.00
3 至 4 年	150,855.72	18.21%	75,427.86	50.00%	75,427.86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828,224.14	100.00%	147,884.19	17.86%	680,339.9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95,914.72	175,823.17	220,091.55
往来款	9,003.34	450.17	8,553.1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8,281.54	4,914.07	93,367.47
备用金	81,865.62	4,093.28	77,772.34
合计	585,065.22	185,280.69	399,784.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0,165.72	171,089.12	249,076.60
往来款	489,655.09	60,434.71	429,220.3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0,743.82	3,037.19	57,706.63
备用金	59,794.91	2,989.74	56,805.17
合计	1,030,359.54	237,550.76	792,808.7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9,013.72	105,121.16	303,892.56
往来款	343,011.30	38,953.07	304,058.2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7,591.97	2,379.60	45,212.37
备用金	28,607.15	1,430.36	27,176.79
合计	828,224.14	147,884.19	680,339.9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金诺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509.72	2-3年、4年以上	30.0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9,384.25	1年以内	11.86%
贾永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400.00	1年以内	7.08%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4.27%
广东美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年以内	3.76%
合计	-	-	333,293.97	-	56.9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晔	关联方	往来款	406,702.29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39.47%
东莞金诺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509.72	2-3年、4年以上	17.03%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4.56%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9,170.82	1年以内	5.74%
刘天木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9,777.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	-	841,159.83	-	81.6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晔	关联方	往来款	342,561.30	1年以内、1-2年	41.36%
东莞金诺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509.72	1-2年、3-4年	21.19%

信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2 年	15.70%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260.00	1 年以内	7.76%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6,036.44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	758,367.46	-	91.5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以及备用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0,339.95 元、792,808.78 元和 399,784.53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9%、0.51%和 0.2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07,341.45	2,440,718.03	41,466,623.42
在产品	29,517,366.47	495,723.27	29,021,643.20
库存商品	14,682,089.05	551,824.27	14,130,264.7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765,994.49	131,040.94	27,634,953.55
委托加工物资	4,622,934.23	195,399.64	4,427,534.59
合同履约成本	694,934.59	-	694,934.59
合计	121,190,660.28	3,814,706.15	117,375,954.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63,331.87	927,729.22	41,135,602.65
在产品	17,428,342.01	138,057.76	17,290,284.25
库存商品	21,436,645.77	340,080.07	21,096,565.7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055,198.44	84,233.54	20,970,964.90
委托加工物资	4,515,013.01	43,202.95	4,471,810.06
合同履约成本	430,793.64	-	430,793.64
合计	106,929,324.74	1,533,303.54	105,396,021.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83,805.27	497,916.22	26,485,889.05
在产品	15,883,798.57	618,759.44	15,265,039.13
库存商品	8,618,948.51	62,399.33	8,556,549.1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220,864.04	156,919.76	21,063,944.28
委托加工物资	3,390,518.94	122,003.14	3,268,515.80
合同履约成本	308,350.60	-	308,350.60
合计	76,406,285.93	1,457,997.89	74,948,288.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48,288.04 元、105,396,021.20 元和 117,375,954.13 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四者余额合计占比均保持在 95%以上。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电机电器、铸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5,889.05 元、41,135,602.65 元和 41,466,623.42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5.34%、39.03%和 35.33%，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649,713.60 元，增幅为 55.31%，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6,841,296.40 元，增幅为 71.60%，鉴于机床磨床行业景气度提升且公司销售势头良好，为确保当前及未来生产中材料供应的充足性、及时性，公司加大了主轴、铸件、电机电器、系统等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多。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装配、调试的车间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5,039.13 元、17,290,284.25 元和 29,021,643.20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0.37%、16.41%和 24.73%，是存货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025,245.1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带动了期末余额增加。2022 年 8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731,358.95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随动磨床可具备偏心圆表面磨削、异形轮廓表面磨削、外圆表面磨削等多种磨削方式，因适用性广，其销售势头良好，公司依据订单以及良好销售势头加大随动磨床生产，致使期末随动磨床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超 400 万元；二是，为更好利用现有产能，公司加大无心磨床等主力机型的备货生产，以便在制造业回暖、订单量上涨后，快速响应客户的交机需求，报告期末，公司无心磨床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超 260 万元；三是，公司根据客户段差磨床订单组织生产，致使报告期末段差磨床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超 260 万元。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完成并入库的各类磨床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6,549.18 元、21,096,565.70 元和 14,130,264.78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1.42%、20.02%和 12.04%，是存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系：2021 年度国内制造业景气度回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6,841,296.40 元，增幅为 71.60%，公司销售规模和订单情况增加带动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4）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未通过客户验收的磨床等设备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63,944.28 元、20,970,964.90 元和 27,634,953.55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8.10%、19.90%和 23.54%，是存货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 8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663,988.65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因 2022 年半导体领域客户天科合达对公司磨床设备采取分批采购统一验收方式，造成其发出商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与天科合达相关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50.41 万元；二是，因客户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场地延后使用导致验收推迟，致使报告期末公司与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29.97 万元。

（5）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托供应商加工的铸件、五金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8,515.80 元、4,471,810.06 元和 4,427,534.59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36%、4.24%和 3.7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6）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在执行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以及机器验收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 308,350.60 元、430,793.64 元和

694,934.59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0.41%、0.41%和 0.5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基于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也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度备货。公司的原材料与订单间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订单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率
在产品	2,951.74	1,770.20	59.97%
库存商品	1,468.21	950.91	64.77%
发出商品	2,776.60	2,776.60	100.00%
合计	7,196.55	5,497.71	76.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率
在产品	1,742.83	1,182.03	67.82%
库存商品	2,143.66	1,544.63	72.06%
发出商品	2,105.52	2,105.52	100.00%
合计	5,992.01	4,843.43	80.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率
在产品	1,588.38	1,276.39	80.36%
库存商品	861.89	673.87	78.19%
发出商品	2,122.09	2,122.09	100.00%
合计	4,572.36	4,105.82	89.80%

如上表，公司除 2022 年 8 月末在产品订单支持率为 59.97%，其余各期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均超过 60.00%，余额与订单较为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额较高且逐期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031,220.00	101,561.00	1,929,659.00
合计	2,031,220.00	101,561.00	1,929,659.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290,749.00	114,537.45	2,176,211.55
合计	2,290,749.00	114,537.45	2,176,211.5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33,732.20	96,686.61	1,837,045.59
合计	1,933,732.20	96,686.61	1,837,045.5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14,537.45	-12,976.45	-	-	-	101,561.00
合计	114,537.45	-12,976.45	-	-	-	101,561.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6,686.61	17,850.84	-	-	-	114,537.45
合计	96,686.61	17,850.84	-	-	-	114,537.45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合同质保金，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中存在质保期、质保金相关规定。质保金是公司为保证一定期限内的产品质量，根据合同约定保留的合同价款，待质保期结束后向客户收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的收取需待质保期结束，并按照合同约定未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才有权向客户全额收取质保金。因此，公司销售合同中的质保金是否能够收取还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资产的定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其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837,045.59 元、2,176,211.55 元和 1,929,659.00 元，各期末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应计利息	3,087.43	564.09	412.48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431,623.55	3,544,960.17	1,797,838.15
合计	434,710.98	3,545,524.26	1,798,250.63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流动资产由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金融工具应计利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8,250.63 元、3,545,524.26 元和 434,710.98 元，主要为归属于信阳子公司的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7,273.63 元，主要原因系：信阳子公司于 2020 年逐步投产并于 2021 年实现量产，信阳子公司因产品量产导致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进而致使其 2021 年末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3,110,813.28 元，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8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向税务部门申请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导致期末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84,138.03	833,025.41	32,194.58	28,084,968.86
房屋建筑物	17,816,507.36	-	-	17,816,507.36
机器及生产设备	6,737,926.21	500,416.85	29,126.21	7,209,216.85
运输设备	1,305,776.72	-	-	1,305,776.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3,927.74	332,608.56	3,068.37	1,753,46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5,285.60	1,609,384.18	6,215.92	6,178,453.86
房屋建筑物	1,445,485.34	641,803.30	-	2,087,288.64
机器及生产设备	1,329,537.96	665,796.84	3,300.97	1,992,033.83
运输设备	938,229.21	198,189.35	-	1,136,418.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033.09	103,594.69	2,914.95	962,712.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08,852.43	-	-	21,906,515.00
房屋建筑物	16,371,022.02	-	-	15,729,218.72
机器及生产设备	5,408,388.25	-	-	5,217,183.02
运输设备	367,547.51	-	-	169,358.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894.65	-	-	790,755.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及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08,852.43	-	-	21,906,515.00
房屋建筑物	16,371,022.02	-	-	15,729,218.72
机器及生产设备	5,408,388.25	-	-	5,217,183.02
运输设备	367,547.51	-	-	169,358.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894.65	-	-	790,755.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49,427.88	1,249,772.04	1,315,061.89	27,284,138.03
房屋建筑物	17,816,507.36	-	-	17,816,507.36
机器及生产设备	5,995,187.89	976,738.32	234,000.00	6,737,926.21
运输设备	2,375,168.39	3,267.33	1,072,659.00	1,305,776.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2,564.24	269,766.39	8,402.89	1,423,927.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3,850.67	2,158,660.63	637,225.70	4,575,285.60
房屋建筑物	457,427.42	988,057.92	-	1,445,485.34
机器及生产设备	878,432.02	673,405.94	222,300.00	1,329,537.96
运输设备	1,104,086.08	241,690.72	407,547.59	938,22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3,905.15	255,506.05	7,378.11	862,033.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95,577.21	-	-	22,708,852.43
房屋建筑物	17,359,079.94	-	-	16,371,022.02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16,755.87	-	-	5,408,388.25
运输设备	1,271,082.31	-	-	367,547.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659.09	-	-	561,89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及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95,577.21	-	-	22,708,852.43
房屋建筑物	17,359,079.94	-	-	16,371,022.02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16,755.87	-	-	5,408,388.25
运输设备	1,271,082.31	-	-	367,547.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659.09	-	-	561,894.6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8,528.66	21,945,270.02	64,370.80	27,349,427.88
房屋建筑物	-	17,816,507.36	-	17,816,507.36
机器及生产设备	2,627,428.64	3,367,759.25	-	5,995,187.89
运输设备	2,246,863.23	128,305.16	-	2,375,16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236.79	632,698.25	64,370.80	1,162,56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1,092.32	1,314,785.14	42,026.79	3,053,850.67
房屋建筑物	-	457,427.42	-	457,427.42
机器及生产设备	556,099.98	322,332.04	-	878,432.02
运输设备	849,784.86	254,301.22	-	1,104,086.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207.48	280,724.46	42,026.79	613,905.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7,436.34	-	-	24,295,577.21
房屋建筑物	-	-	-	17,359,079.94
机器及生产设备	2,071,328.66	-	-	5,116,755.87
运输设备	1,397,078.37	-	-	1,271,08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029.31	-	-	548,65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及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7,436.34	-	-	24,295,577.21
房屋建筑物	-	-	-	17,359,079.94
机器及生产设备	2,071,328.66	-	-	5,116,755.87
运输设备	1,397,078.37	-	-	1,271,08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029.31	-	-	548,659.09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7,349,427.88 元、27,284,138.03 元和 28,084,968.86 元，固定资产原值保持相对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95,577.21 元、22,708,852.43 元和 21,906,515.00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购置固定资产较少，随着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80,463.72	579,221.73	367,948.42	9,891,737.03
房屋建筑物	9,680,463.72	579,221.73	367,948.42	9,891,73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6,496.50	1,410,126.20	367,948.42	3,158,674.28
房屋建筑物	2,116,496.50	1,410,126.20	367,948.42	3,158,674.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63,967.22	—	—	6,733,062.75
房屋建筑物	7,563,967.22	—	—	6,733,062.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3,967.22	—	—	6,733,062.75
房屋建筑物	7,563,967.22	—	—	6,733,062.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680,463.72	—	9,680,463.72
房屋建筑物	—	9,680,463.72	—	9,680,463.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16,496.50	—	2,116,496.50
房屋建筑物	—	2,116,496.50	—	2,116,496.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7,563,967.22
房屋建筑物	—	—	—	7,563,967.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7,563,967.22
房屋建筑物	—	—	—	7,563,967.22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0.00 元、7,563,967.22 元和 6,733,062.75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7,563,967.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将租赁房屋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阳二期建设项目	967,104.54	14,191,530.03	-	-	-	-	-	自筹	15,158,634.57
催化燃烧设备	33,982.30	99,292.04	133,274.34	-	-	-	-	自筹	-
合计	1,001,086.84	14,290,822.07	133,274.34	-	-	-	-	-	15,158,634.57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余额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信 阳 二 期 建 设 项目	-	967,104.54	-	-	-	-	-	自筹	967,104.54
检测台	-	183,630.12	183,630.12	-	-	-	-	自筹	-
催 化 燃 烧设备	-	33,982.30	-	-	-	-	-	自筹	33,982.30
合计	-	1,184,716.96	183,630.12	-	-	-	-	-	1,001,086.84

续:

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信阳一期项目建设	10,739,180.43	7,077,326.93	17,816,507.36	-	-	-	-	自筹	-
箱式变压器	154,636.36	-	154,636.36	-	-	-	-	自筹	-
车辆识别系统	-	18,000.00	18,000.00	-	-	-	-	自筹	-
合计	10,893,816.79	7,095,326.93	17,989,143.72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89,967.58	921,723.48	-	23,011,691.06
土地使用权	21,572,595.16	-	-	21,572,595.16
软件	517,372.42	921,723.48	-	1,439,095.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0,803.21	365,101.81	-	1,355,905.02
土地使用权	913,619.06	287,634.56	-	1,201,253.62
软件	77,184.15	77,467.25	-	154,651.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99,164.37	-	-	21,655,786.04
土地使用权	20,658,976.10	-	-	20,371,341.54
软件	440,188.27	-	-	1,284,44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99,164.37	-	-	21,655,786.04
土地使用权	20,658,976.10	-	-	20,371,341.54
软件	440,188.27	-	-	1,284,444.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22,595.16	467,372.42	-	22,089,967.58
土地使用权	21,572,595.16	-	-	21,572,595.16
软件	50,000.00	467,372.42	-	517,37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6,611.70	464,191.51	-	990,803.21
土地使用权	482,167.22	431,451.84	-	913,619.06
软件	44,444.48	32,739.67	-	77,184.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95,983.46	-	-	21,099,164.37
土地使用权	21,090,427.94	-	-	20,658,976.10
软件	5,555.52	-	-	440,18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95,983.46	-	-	21,099,164.37
土地使用权	21,090,427.94	-	-	20,658,976.10
软件	5,555.52	-	-	440,188.2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58,300.96	11,364,294.20	-	21,622,595.16
土地使用权	10,208,300.96	11,364,294.20	-	21,572,595.16
软件	50,000.00	-	-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8,957.59	277,654.11	-	526,611.70
土地使用权	221,179.79	260,987.43	-	482,167.22
软件	27,777.80	16,666.68	-	44,44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9,343.37	-	-	21,095,983.46
土地使用权	9,987,121.17	-	-	21,090,427.94
软件	22,222.20	-	-	5,555.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9,343.37	-	-	21,095,983.46
土地使用权	9,987,121.17	-	-	21,090,427.94
软件	22,222.20	-	-	5,555.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5,983.46 元、21,099,164.37 元和

21,655,786.04 元，各期末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1,836.76	724,890.31	-	185,000.00	-	2,471,72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550.76	-52,270.07	-	-	-	185,280.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8,796.26	196,167.65	-	-	-	784,963.91
存货跌价准备	1,533,303.54	2,770,389.79	-	488,987.18	-	3,814,706.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537.45	-12,976.45	-	-	-	101,561.00
合计	4,406,024.77	3,626,201.23	-	673,987.18	-	7,358,238.8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4,348.63	2,038,124.35	843,776.45	1,396,859.77	-	1,931,83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884.19	89,666.57	-	-	-	237,550.7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5,127.74	-26,331.48	-	-	-	588,796.26
存货跌价准备	1,457,997.89	1,185,299.33	-	1,109,993.68	-	1,533,303.5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6,686.61	17,850.84	-	-	-	114,537.45
合计	4,452,045.06	3,304,609.61	843,776.45	2,506,853.45	-	4,406,024.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58,413.30	123,231.07	77,994.54	-	203,649.83
合计	158,413.30	123,231.07	77,994.54	-	203,649.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236,280.64	99,009.90	176,877.24	-	158,413.30
合计	236,280.64	99,009.90	176,877.24	-	158,413.3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546,833.54	98,750.43	409,303.33	-	236,280.64
合计	546,833.54	98,750.43	409,303.33	-	236,280.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8,238.82	1,261,899.71
预计负债	511,864.07	114,848.27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03,253.76	15,488.06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7,973,356.65	1,392,236.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6,024.77	717,231.20
预计负债	694,894.64	128,320.58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10,752.77	16,612.92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5,211,672.18	862,164.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2,045.06	686,700.18
预计负债	550,495.32	105,962.65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36.34	3,689.06
可抵扣亏损	1,471,782.80	367,945.70
合计	6,488,559.52	1,164,297.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64,297.59 元、862,164.70 元和 1,392,236.04 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02,132.89 元，降幅为 25.9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信阳豪特曼盈利水平提高，可抵扣亏损减少。2022 年 8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30,071.34 元，增幅为 61.48%，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146,693.81	213,000.00	124,575.00
预付软件款	-	391,498.55	-
合计	6,146,693.81	604,498.55	124,57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575.00 元、604,498.55 元和 6,146,693.81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2022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542,195.26 元，增幅为 916.83%，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信阳豪特曼二期建设项目的进度以及业务规划需要，公司加大机器设备采购导致预付设备款余额相应增大。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12,069.44	-
保证借款	20,816,859.45	7,011,892.22	4,508,250.00
抵押+保证	10,077,902.64	10.00	3,669,040.80
合计	30,894,762.09	17,023,971.66	8,177,290.8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77,290.80 元、17,023,971.66 元和 30,894,762.09 元，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92,768.72	-	-
合计	1,792,768.72	-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00 元、0.00 元和 1,792,768.72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792,768.72 元，主要原因系：为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36,289.55	95.65%	29,628,273.64	98.62%	25,600,512.21	98.81%

1-2 年	1,246,771.34	3.96%	287,282.86	0.96%	249,605.52	0.96%
2-3 年	92,416.75	0.29%	71,067.41	0.24%	58,144.94	0.22%
3-4 年	31,732.04	0.10%	56,444.90	0.19%	-	-
合计	31,507,209.68	100.00%	30,043,068.81	100.00%	25,908,262.6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36,947.54	1 年以内	13.76%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8,151.78	1 年以内	9.26%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6,195.34	1 年以内	6.53%
东莞市天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6,388.00	1 年以内	3.04%
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5,429.41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	11,123,112.07	-	35.3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8,436.79	1 年以内	9.58%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7,096.13	1 年以内	5.85%
东莞市固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6,769.64	1 年以内	4.72%
广州市洛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4,061.55	1 年以内	3.08%
深圳志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0,768.95	1 年以内	3.00%
合计	-	-	7,877,133.06	-	26.2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岩市新罗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1,188.80	1 年以内	12.70%
广州市洛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7,728.58	1 年以内	5.2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	非关联方	货款	1,292,997.00	1 年以内	4.99%

份有限公司					
惠州金铸装备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3,920.76	1 年以内	3.49%
深圳志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5,588.76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	7,711,423.90	-	29.7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963,154.40	30,339,365.24	26,978,293.03
合计	44,963,154.40	30,339,365.24	26,978,293.0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978,293.03 元、30,339,365.24 元和 44,963,154.40 元，主要为产品确认收入前收取客户的款项。

2021 年末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多数客户采取先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的政策，随着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期末预收货款金额随之增加。

2022 年 8 月末增加的原因：公司加大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收取天科合达、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预付款较多。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316.11	100.00%	231,070.65	100.00%	554,253.63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9,316.11	100.00%	231,070.65	100.00%	554,253.6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251,052.05	96.81%	228,070.65	98.70%	540,356.23	97.49%
往来款	8,264.06	3.19%	3,000.00	1.30%	13,897.40	2.51%
合计	259,316.11	100.00%	231,070.65	100.00%	554,253.6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杜德才	员工	员工报销款	70,564.60	1 年内	27.21%
陈建峰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1,063.09	1 年内	11.98%
朱颜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3,746.03	1 年内	5.30%
祝安生	员工	员工报销款	7,939.70	1 年内	3.06%
王晓晴	员工	员工报销款	7,570.00	1 年内	2.92%
合计	-	-	130,883.42	-	50.4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花再芳	员工、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1,665.74	1 年以内	9.38%
曾俊	员工、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1,231.50	1 年以内	9.19%
薛维波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6,029.43	1 年以内	6.94%
解玉堃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1,444.79	1 年以内	4.95%
张为斌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1,191.74	1 年以内	4.84%
合计	-	-	81,563.20	-	35.3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魏显铸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30,077.22	1 年以内	23.47%
杜德才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7,020.03	1 年以内	6.68%
沈向东	员工、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6,557.82	1 年以内	6.60%
解玉堃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5,672.34	1 年以内	6.44%
王婷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0,561.29	1 年以内	5.51%
合计	-	-	269,888.70	-	48.6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4,253.63 元、231,070.65 元和 259,316.11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67,720.28	16,532,479.19	19,692,027.77	2,308,17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40.28	1,295,780.21	1,308,750.25	7,670.2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88,360.56	17,828,259.40	21,000,778.02	2,315,841.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55,086.08	24,189,050.99	22,176,416.79	5,467,72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3,763.69	1,213,123.41	20,640.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55,086.08	25,422,814.68	23,389,540.20	5,488,360.5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79,975.94	18,220,002.33	17,744,892.19	3,455,08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641.95	98,641.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79,975.94	18,318,644.28	17,843,534.14	3,455,086.0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0,710.78	15,388,820.97	18,532,550.48	2,306,981.27
2、职工福利费	-	793,503.21	793,503.21	-
3、社会保险费	17,009.50	337,856.01	354,755.08	11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87.40	252,514.75	265,102.15	-
工伤保险费	1,368.77	46,067.86	47,326.20	110.43
生育保险费	3,053.33	39,273.40	42,326.73	-
4、住房公积金	-	12,299.00	11,219.00	1,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67,720.28	16,532,479.19	19,692,027.77	2,308,171.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5,086.08	22,876,345.46	20,880,720.76	5,450,710.78
2、职工福利费	-	952,355.14	952,355.14	-
3、社会保险费	-	341,738.39	324,728.89	17,00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188.51	248,601.11	12,587.40
工伤保险费	-	27,377.85	26,009.08	1,368.77
生育保险费	-	53,172.03	50,118.70	3,053.33
4、住房公积金	-	18,612.00	18,6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55,086.08	24,189,050.99	22,176,416.79	5,467,720.2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9,975.94	17,065,015.44	16,589,905.30	3,455,086.08
2、职工福利费	-	933,430.54	933,430.54	-
3、社会保险费	-	209,065.35	209,065.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784.61	168,784.61	-
工伤保险费	-	1,747.73	1,747.73	-

生育保险费	-	38,533.01	38,533.01	-
4、住房公积金	-	10,491.00	10,49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79,975.94	18,220,002.33	17,744,892.19	3,455,086.0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61,178.87	1,946,096.88	2,735,271.4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648,403.61	3,040,441.32	1,337,341.52
个人所得税	19,647.74	22,627.80	9,49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06.64	96,521.12	138,783.90
教育费附加	78,544.00	57,912.67	83,270.34
地方教育附加	52,362.66	38,608.45	55,513.57
房产税	37,632.09	130,744.96	89,306.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92.29	37,075.48	17,173.24
印花税	52,576.40	34,079.60	19,921.00
合计	6,705,944.30	5,404,108.28	4,486,073.3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7,972.74	2,167,418.35	-
合计	2,047,972.74	2,167,418.35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864,524.58	11,440,925.21	11,783,594.70
待转销项税	3,880,606.81	3,184,836.79	3,321,302.65
合计	17,745,131.39	14,625,762.00	15,104,897.35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829,485.72	7,659,551.26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7,972.74	2,167,418.35	-
合计	4,781,512.98	5,492,132.91	-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511,864.07	678,859.43	503,503.62
未决诉讼	-	16,035.21	46,991.70
合计	511,864.07	694,894.64	550,495.32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571,367.45	16,830,185.12	16,473,360.12
合计	16,571,367.45	16,830,185.12	16,473,360.12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3.63	38,650.37	-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707.70	3,792.18	-
合计	4,941.33	42,442.5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1,406,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16,098.00	2,172,121.20	1,448,080.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6,949,660.71	4,609,986.73
未分配利润	8,905,904.87	38,961,806.83	22,688,482.17
专项储备	2,811,717.03	1,969,440.44	1,005,9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39,969.90	80,053,029.18	59,752,49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39,969.90	80,053,029.18	59,752,495.8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活动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 key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 key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71.64%	4.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欢	董事
胡美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郭小革	董事
沈向东	董事
董顺权	监事会主席
廖银华	职工代表监事
胡坤萌	监事
曾垂坤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童军	董事会秘书
张晔	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俊配偶，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
王春梅	副总经理曾垂坤配偶
花再芳	董事曾欢配偶，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
花成	董事曾欢之妻弟，报告期内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期间	合同约定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曾俊、张晔	曾俊、豪特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46.9399	2019.01.11	2019.01.11-2026.01.10	2026.01.10	是
2	张晔	曾俊、豪特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15	2019.01.11	2019.01.11-2020.01.10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曾俊、张晔	豪特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	2019.06.26	2019.06.21-2020.06.20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曾俊、张晔	豪特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22.07.12	2022.07.12-2023.07.11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曾俊、张晔	豪特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支行	500	2020.09.07	2020.09.02-2022.09.01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曾俊、张晔	豪特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支行	700	2021.10.12	2021.09.30-2023.09.29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曾俊、张晔	豪特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	2022.06.23	2022.06.23-2032.06.22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8	曾垂坤、王春梅	豪特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6.24	2022.06.23-2032.06.22	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司 东 莞 分 行				年	
9	曾欢、 花再芳	豪特曼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1,000	2022.06.23	2022.06.23- 2032.06.22	自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否
10	曾俊、 张晔	信 阳 豪 特 曼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阳 分 行	1,000	2022.03.25	2022.03.22- 2023.03.22	主合同项下 单笔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11	曾俊	信 阳 豪 特 曼	信 阳 市 区 平 桥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联 社 中 山 信 用 社	490	2020.05.18	2020.05.18- 2022.05.18	自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是
12	曾俊	豪特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分 行	147.4	2020.02.27	2020.02.27- 2021.02.27	2021.02.27	是
13	曾俊	豪特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分 行	210	2019.01.11	2019.01.11- 2020.01.10	2020.01.10	是
14	曾俊	豪特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分 行	219	2020.05.11	2020.05.11- 2022.05.10	2022.05.10	是
15	曾俊	豪特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	2019.02.20	2019.02.20- 2020.02.20	2020.02.20	是
16	花 再 芳、曾 欢、王 春梅、垂 曾 坤、张 晔、曾 俊	豪特曼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250	2021.07.05	2021.07.05- 2022.07.04	2022.07.04	是
17	花 再	豪特曼	中 国 银	500	2021.08.05	2021.08.05-	2022.08.04	是

	芳、曾欢、王春梅、曾坤、张晔、曾俊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2022.08.04		
18	花 再 芳、曾欢、王春梅、曾坤、张晔、曾俊	豪特曼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250	2021.08.19	2021.08.19-2022.08.18	2022.08.18	是

注：上述序号 1 项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序号 2-10 项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序号 1 项该合同已解除；序号 6 项根据《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借款额度为 700 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12 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不可循环使用，公司已在额度使用期内支用借款，且目前已偿还完毕；序号 12-18 项该等合同豪特曼作为借款人，关联担保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豪特曼的连带债务，债权人可向借款人豪特曼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关联担保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实质系其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担保方并未实际取得和使用该等贷款资金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豪曼	450.00	-	450.00	-
合计	450.00	-	45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豪曼	450.00	-	-	450.00

合计	450.00	-	-	450.00
----	--------	---	---	--------

报告期前，公司代东莞豪曼垫付了小额费用，东莞豪曼于 2021 年度归还，形成资金拆借。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晔	-	406,702.29	342,561.30	往来款
曾欢	-	-	12,759.33	往来款（备用金）
董顺权	-	-	20,784.85	往来款（备用金）
东莞豪曼	-	-	450.00	往来款
小计	-	406,702.29	376,555.48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上述列示金额为账面余额。

张晔与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况，该账户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晔控制，公司已将公司经营相关的个人卡收支款完整入账，个人卡收支差异导致 2020 年、2021 年末存在对张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22 年，已将相关款项汇入公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0 年末，曾欢、董顺权的其他应收款是从公司借支的备用金，截至 2021 年末已通过期后报销形式清理完毕。

2020 年末，东莞豪曼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公司代其垫付了小额费用，并于 2021 年度归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曾俊	-	21,231.50	25,138.30	报销款
曾欢	-	3,966.05	4,937.03	报销款
沈向东	-	1,934.08	36,557.82	报销款
廖银华	-	1,971.29	1,178.33	报销款
胡坤萌	-	842.00	1,666.00	报销款
童军	-	194.00	-	报销款
花再芳	-	21,665.74	10,700.05	报销款
花成	-	1,080.00	11,466.88	报销款
小计	-	52,884.66	91,644.41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均为待付员工的报销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3,301.36	2,227,899.53	1,988,189.83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

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子公司注销

子公司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销。

2、银行借款

2022 年 10 月，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曾俊及其配偶张晔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曾俊及其配偶张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债权人发生的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余额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收益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调整债务本金	297,310.34	-	107,470.25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调整债务本金	220,000.00	-	165,000.00

(1) 公司于 2019 年向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货款 1,091,035.00 元。公司已经收取货款 793,724.66 元，尚有 297,310.34 元未收取。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债务人向本公司支付 107,470.25 元，余款不再支付。

(2) 公司于 2019 年向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货款 2,181,196.58 元。公司已经收取货款 1,961,196.58 元，尚有 220,000.00 元未收取。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债务人向本公司支付 165,000.00 元，余款不再支付。

2、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

②计入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列报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26,228.96	409,757.83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46,398.73	86,605.37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35,516.22	2,360,207.54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398.73	86,605.37
合计	-	1,681,914.95	2,446,812.91

④其他信息

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 1-10 年不等。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部分租赁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

除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合同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赁资产不能被用于抵押担保。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作为出租人的情况。

4、重大投资

2022年6月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政府签约总部项目，拟在东莞市厚街镇建设总部项目。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一) 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8月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462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份制改制

评估对象：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范围：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不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时，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156.02万元，评估值为13,179.89万元，增幅29.77%。

(二) 股份支付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22]第A0461号《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份支付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时，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326.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471.67万元，增幅334.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度	13,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度	8,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度	8,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机床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新设
2	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无实际业务	100.00%	-	投资新设
3	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无实际业务	100.00%	-	投资新设

（一）豪特曼智能装备信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垂平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6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7月，信阳豪特曼设立

信阳豪特曼是由豪特曼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河南省豪特曼智能数字磨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龙江路以北华胜服装产业园以西（门牌号），经营范围为：“智能机器、五金机械、五金模具及零配件开发、加工、销售，智能机器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7月10日，信阳豪特曼取得了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信阳豪特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豪特曼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20 年 11 月，信阳豪特曼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 日，信阳豪特曼做出股东决定，信阳豪特曼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豪特曼以货币认缴出资。

信阳豪特曼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信阳豪特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特曼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信阳豪特曼的历史沿革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938,932.09	92,710,490.31	60,418,731.69
净资产	32,800,283.74	31,796,477.49	28,621,249.94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931,066.19	32,447,207.52	7,187,287.30
净利润	902,899.88	3,044,061.48	-967,816.8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信阳豪特曼主要从事磨床的生产，是公司重要的产品制造场所。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信阳豪特曼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智能机器、五金机械、五金模具及零配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特曼	5 万美元	0 美元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 年 5 月，香港豪特曼设立

香港豪特曼是由豪特曼全资设立的境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住所为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2019 年 5 月 31 日，香港豪特曼取得了编号为“2836279”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豪特曼设立。香港豪特曼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3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销售：智能机器、五金机械、五金模具及零配件”。

香港豪特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豪特曼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 2022 年 9 月，香港豪特曼注销设立

2022 年 9 月 23 日，香港豪特曼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的通知，香港豪特曼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751 条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依法解散注销。

香港豪特曼的历史沿革履行了当地的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香港豪特曼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境外业务平台，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香港豪特曼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

据陳耀莊鄭樹深律師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豪特曼自成立至撤销注册，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俊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 3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磨料、磨具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特曼	50.00	22.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 6 月，豪特曼辅机设立

豪特曼辅机是由豪特曼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豪特曼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 3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智能机器、五金机械、五金模具及零配件”。

2019 年 6 月 6 日，豪特曼辅机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BX0F1W”的《营业执照》。豪特曼辅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特曼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21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特曼辅机公司名称由“东莞市豪特曼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磨料、磨具及配件；货物或技术

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2022 年 4 月，豪特曼辅机注销

2022 年 1 月 25 日，豪特曼辅机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豪特曼辅机。2022 年 4 月 25 日，豪特曼辅机完成各项注销手续后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同意进行公司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5,651.02	8,309.63
净资产	-	1,786.76	-53,016.44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488.46	-75,196.80	-109,265.2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豪特曼辅机设立时定位于磨床设备的网络销售，后转为辅机的销售，报告期内因市场变化战略调整，于 2022 年 4 月注销该公司。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豪特曼辅机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床行业的磨床子行业，公司产品类目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涉及行业较多，包括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磨床产品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数控磨床的精度、磨削效率等指标，满足更多客户的高端产品需求，力争替代更多进口产品；（2）公司将针对下游需求开发更多专用数控磨床，以获得更多有前景行业客户的订单；（3）公司将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成熟产品及新产品的业绩上升。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磨床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国内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中小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面临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以及部分国内磨床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压力，还面临众多国内磨床企业的追赶。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以及产品性价比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应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提升高素质研发人员的比例，并逐步加大研发支出，一方面研制更多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提高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优化成熟产品的性能，稳固并提升公司与国内其他磨床的竞争优势；（2）公司可能拓展车床等非磨床产品的销售业务，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3）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服务好存量客户资源，努力开拓新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磨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钣金、机加件、伺服/变频器、砂轮、轴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根据下游需求，更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2）在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水平，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磨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西门子、发那科、安卡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可能出现技术封锁、产品禁售或限售，进而导致数控系统供应不及时或采购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1）公司与各品牌供货渠道保持紧密联系，适当备有一定的数控系统，并寻求更多的供货渠道信息；（2）特殊情况下，将使用国产系统软件进行替代，并加强自身系统二次开发能力，使公司产品可适用更多数控系统。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磨床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创新性、多学科复合型的人才需求较大，技术人才对业内

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磨床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磨床行业对产品研发人员、高级熟练技工和专业销售人员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继续保持或不断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队伍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优化人才激励和引进机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2）公司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的建设，提升整体的技术水平，降低个别技术人员流失的影响。

（六）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019.56 万元、2,661.30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47.97 万元、806.20 万元。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03%，2022 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存在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稳固目前业绩基础，并视实际发展情况持续开发新业务，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2）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提高获客率；（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新产品的研发，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0.88 万元、2,174.61 万元和 1,9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3.57%和 22.81%。如果客户行业政策、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坏账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客户开发阶段的信用评估工作；（2）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激励制度，降低坏账可能性。

（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4.83 万元、10,539.60 万元和 11,73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4%、68.25%和 59.1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1）进一步科学安排采购计划，合理预测生产需求，将备货采购规模控制在适宜水平；（2）优化存货管理，尽量减少管理不到位带来的损失；（3）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对于已经安装调试合格的产品要求客户尽快完成验收。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41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重新认定，公司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直接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时刻关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力争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届满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64%的股份，并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控制公司 9.5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1.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俊对豪特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曾俊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对内部管理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发展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2）健全与资产、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和管理架构，保障公司的管理能力、管理机制和组织模式能够满足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十二）股权回购的风险

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四名外部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合计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科

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有权要求曾俊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虽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存在发生一定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积极按照既定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者 IPO，尽量避免触发回购条款；（2）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3）实际控制人将与外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避免触发回购条款。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推出无心磨床、外圆磨床、段差磨床、内圆磨床、随动磨床等系列产品，未来仍将深耕现有产业，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产品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研制龙门平面磨床、齿轮轴磨床、倒角研磨机等系列产品，持续丰富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的产品类目，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积极扩展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和研究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开拓完善磨床产品系列及生产车床等其他类型机床，发挥技术和人才的优势，以高精度、多品种的解决方案、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立足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持续引进科技人才，提升技术储备

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在技术开发上，公司将对现有技术实施优化、完善，并针对不断发展的需求趋势，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高校合作研发，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

（三）提升管理能力，保障产品质量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未来新自有厂区、新总部基地的投入生产运营，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将在制造管理方面，完成加工制造全流程管理工作的完善，提升现有的管理效率，强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使设备的质量监控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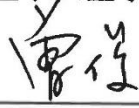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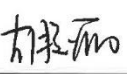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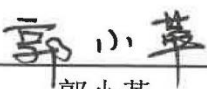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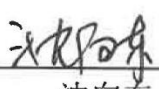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曾 俊


曾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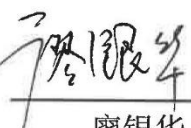

胡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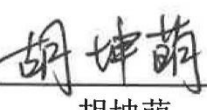

郭小草


沈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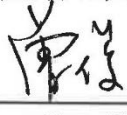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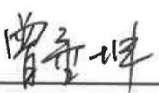

董顺权


廖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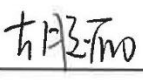

胡坤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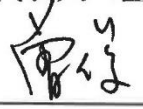

曾 俊


曾垂坤


童 军


胡美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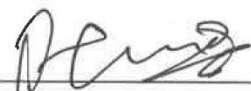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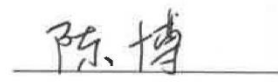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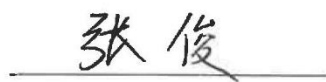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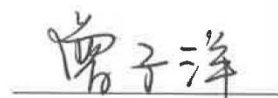

张晓泉

项目小组成员：


徐 扬


陈 博


张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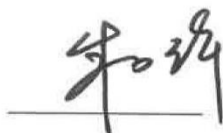

曾子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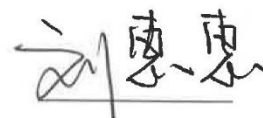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刘惠惠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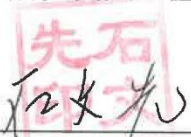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610064号、编号：众环审字（2022）0610067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建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晏继伟




严梓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